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ZM V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北、荷英路以西药监路一号商务项目（中国医药
技术交易市场）20 层 00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5 年 10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控制权稳定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曦、邓德祥、周严、孙世磊四人，四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分别持有卓目科技 11.63%、16.97%、13.69%、6.32%的股权，四人合计控制卓目科技 49.30%的表决权。若公司继续引入外部投资人或发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面向航天航空、国防军工、金融安全等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领域，研发队伍的素质和稳定性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若未来公司为技术人员提供的薪酬待遇与同行业存在较大落差，或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出现漏洞，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作为持续深耕者已经取得了业内领先的竞争地位，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较好的行业和投资回报率将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竞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全流程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有可能面临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2,291.61 万元、8,957.51 万元和 7,633.36 万元。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计逐步增加，若客户未来经营不善或双方存在纠纷等原因，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的水平，分别为 50.67%、51.13%、40.92%。公司毛利率受到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技术创新及迭代、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等众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行业中出现强有力的竞争对手，使得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未来不能及时的进行技术创新，推动产品更新迭代；抑或公司未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成本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大。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7.69%、69.66%，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而相关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在第四季度验收较多所致。公司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对应的下游总体单位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审批通过后进行招标和项目实施。受项目研制、生产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在第四季度集中交付和验收，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9,039.40 万元、11,785.69 万元和 1,530.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1%、67.34%、64.17%，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6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9
六、 商业模式	102
七、 创新特征	10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3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3
一、 财务报表.....	14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4
十、 重要事项.....	229
十一、 股利分配.....	23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4
第六节 附表	23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4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4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5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6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57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8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59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0
第八节 附件	26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卓目科技	指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目有限	指	公司前身，武汉卓目科技有限公司
卓视云	指	湖北卓视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楚铭	指	武汉卓楚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德承	指	武汉卓德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毅航	指	武汉卓毅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吾绘典仪	指	武汉吾绘典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力卓	指	武汉合力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快点超	指	武汉快点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恩师	指	武汉卓恩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庭投资	指	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科创投	指	湖北科投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慧众创	指	宜昌华慧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九派投资	指	九派宏涛（湖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顺融	指	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道知产	指	武汉致道知产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翼回天	指	武汉国翼回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翊腾	指	厦门翊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丰源	指	苏州丰源卓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色生产力	指	湖北省绿色生产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花山一号	指	武汉光谷创新花山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新引擎	指	武汉科创新引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琥珀	指	宁波琥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珞珈梧桐	指	合肥高新珞珈梧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诚投资	指	湖北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擎鼎咨询	指	擎鼎（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洪创众志	指	武汉洪创众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智目科技	指	深圳市智目科技有限公司
哈瓦国际	指	哈瓦国际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晶品特装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钞信达	指	沈阳中钞信达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日宝	指	苏州日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亨力	指	浙江亨力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万联	指	浙江万联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越创	指	浙江越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星图测控	指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力创通	指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明达	指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古鳌科技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光卫星	指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疆创新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长江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5-00377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
专业释义		
航天器	指	按照天体力学的规律在太空运行，执行探索、开发、利用太空和天体等特定任务的各类飞行器，包括人造地球卫星、空间探测器、货运飞船、载人飞船、空间站、航天飞机、空天飞机、运载火箭等各种形态
卫星	指	围绕一颗行星并按闭合轨道做周期性运行的天然天体。目前，人造卫星也被简称为卫星
卫星轨道	指	围绕地球运行的卫星飞行的水平速度叫第一宇宙速度，即环绕速度。卫星只要获得这一水平方向的速度后，不需要再加动力就可以环绕地球飞行，这时卫星的飞行轨迹叫卫星轨道
卫星星座	指	一组人造卫星共同运作而形成的系统，也称为分布式卫星系统（Distributed Satellite System, DSS）。与单颗卫星不同，卫星星座可以提供永久性的全球或接近全球的覆盖，这样在任何时候地球上的任何地方都至少有一颗卫星可以看到。星座内卫星通常放置在一组互补的轨道平面上，并与分布在全球的卫星地面站连接。星座中的每颗卫星之间也可通过星间通信技术来进行信息传送
载荷/卫星载荷	指	航天器上装载的直接执行特定卫星任务的仪器、设备或者分系统，如遥感卫星的有效载荷一般是光学相机，通信卫星的有效载荷一般是通信终端

光学遥感卫星	指	光学遥感卫星是一种通过搭载光学成像设备，利用电磁波（主要是可见光、近红外和短波红外波段）与目标物体相互作用产生的辐射或反射特性，来获取地球表面及近地空间目标信息的遥感卫星
SAR	指	Synthetic Aperture Radar 的英文缩写,即合成孔径雷达
SAR 卫星	指	雷达卫星，是载有合成孔径雷达（Synthetic Aperture Radar）的对地观测遥感卫星的统称。SAR 的全天候、全天时及能穿透一些地物的成像特点，显示出它与光学传感器相比的优越性
卫星通信链路	指	卫星通信链路是卫星通信系统中的无线传输链路，由发射地球站、上行链路、卫星转发器、下行链路及接收地球站构成，分为星地链路和星间链路两类
人工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深空探测	指	脱离地球引力场，进入太阳系空间和宇宙空间的探测，目前通常指对地球以外天体开展的空间探测活动
航天工程	指	探索、开发、利用太空和天体的综合性工程，即综合实施航天系统，特别是航天器和航天运输系统的设计、制造、试验、发射、运行、返回、控制、管理和使用的工程
芯片	指	芯片，又称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IC），是将大量微电子元器件（如晶体管、电阻、电容等）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小块半导体晶圆（通常是硅片）上的微型电子电路
SMT 贴片	指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是电子制造领域中一种重要的电路组装技术，SMT 贴片指将表面贴装元器件（如电阻、电容、芯片等）通过焊接方式精准固定在印制电路板（PCB）表面的过程
DIP 插件	指	DIP 插件（Dual In-line Package，双列直插式封装插件）是一种传统的电子元器件组装技术，核心是将具有长引脚的元器件（如芯片、电阻、电容、连接器等）插入印制电路板（PCB）预先钻出的通孔中，再通过焊接固定，实现元器件与 PCB 的电气连接和机械固定
CPU	指	CPU（Central Processing Unit，中央处理器）是计算机、服务器、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的核心组件，负责执行指令、处理数据、协调系统各部件工作
GPU	指	GPU（Graphics Processing Unit，图形处理单元）是一种专门用于加速计算机图形和图像处理的电子电路
NPU	指	NPU（Neural Processing Unit，神经网络处理单元）是一种专门为人工智能（AI）任务，尤其是神经网络计算而设计的专用处理器,通过优化硬件架构来高效处理深度学习中的矩阵运算、卷积操作等核心任务
FPGA	指	FPGA（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是一种具有高度灵活性和可重构性的半导体芯片，其硬件结构可以在出厂后通过编程重新配置，适配不同的计算任务
载人航天	指	人类驾驶和乘坐载人航天器在太空中从事各种探测、研究、试验、生产和军事应用的往返飞行活动，其目的在于突破地球大气的屏障和克服地球引力，把人类的活动范围从陆地、海洋和大气层扩展到太空，更广泛和更深入地认识整个宇宙，并充分利用太空和载人航天器的特殊环境进行各种研究和试验活动，开发太空极其丰富的资源
商业航天	指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指导下，按市场规则配置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以盈利为目的、独立的非政府航天活动及商业行为
ARINC818 协议	指	ARINC818 协议是航空电子委员会（AEEC）于 2007 年 1 月专为航空电子系统制定的高速数字视频总线（Avionics Digital Video Bus，简称 ADVB）标准，旨在解决传统视频接口在航电环境中可靠性低、电磁干扰敏感、传输距离短等问题，满足高带宽、低延迟与确定性传输等要求

国家航天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民用航天管理及国际空间合作的政府机构，履行政府相应的管理职责，对航天活动实施行业管理，使其稳定、有序、健康、协调地发展，以及代表中国政府组织或领导开展航天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中国宇航学会	指	国务院、中央军委、民政部联合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学术性机构和法人社会团体，是我国开展航天政策研究、决策咨询和科技服务工作，打造的宇航权威智库和航天产业化服务平台。该学会由中国航天科学技术工作者组成，其宗旨是促进航天科学技术的创新和发展，推动航天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是 中国政府负责管理国防科技工业的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等领域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和军工核心能力建设。
履约项目/履约业务	指	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后，公司还需提供安装、调试、测试等服务，该业务主要针对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和部分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均为非标业务。
购销业务	指	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后，公司无需提供安装、调试、测试等服务,该业务主要针对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和部分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相对履约项目具有销售数量多、产品相对标准化、单个合同金额小的特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472372501	
注册资本（万元）	4,584.6680	
法定代表人	周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北、荷英路以西药监路一号商务项目（中国医药技术交易市场）20 层 006 号	
电话	027-87876319	
传真	027-87444495	
邮编	430070	
电子信箱	zmkj@zmvision.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沈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0	航空航天与国防
	12101010	航天航空与国防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通信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面向航天航空、国防军工、金融安全等领域提供智能	

化图像处理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卓目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5,846,68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

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卓视云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7,237,330
卓楚铭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298,913
卓德承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773,855
卓毅航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547,352
周严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528,400
张青林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819,868
汪鼎文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814,788
光庭投资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298,969
吾绘典仪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176,000
卓恩师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945,000

	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沈佳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840,000
湖北科创投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839,491
华慧众创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770,721
广发乾和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712,755
陈曦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30,000
邓德祥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30,000
孙世磊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30,000
苏州顺融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24,681
致道知产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24,680
国翼回天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32,990

厦门翊腾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93,510
苏州丰源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71,649
绿色生产力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561
花山一号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22,990
宁波琥珀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85,825
科技创新引擎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84,524
珞珈梧桐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11,495
精诚投资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11,495
朱文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2,298
擎鼎咨询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5,239
洪创众志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1,301

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卓视云	17,237,330	37.60%	否	是	否		0	0	0	0
2	卓楚铭	4,298,913	9.38%	否	否	否		0	0	0	0
3	卓德承	3,773,855	8.23%	否	否	否		0	0	0	0
4	卓毅航	2,547,352	5.56%	否	否	否		0	0	0	0
5	周严	2,528,400	5.51%	是	是	否		0	0	0	0
6	张青林	1,819,868	3.97%	否	否	否		0	0	0	0
7	汪鼎文	1,814,788	3.96%	否	否	否		0	0	0	0
8	光庭投资	1,298,969	2.83%	否	否	否		0	0	0	0
9	吾绘典仪	1,176,000	2.57%	否	否	否		0	0	0	0
10	卓恩师	945,000	2.06%	否	是	否		0	0	0	0
11	沈佳	840,000	1.83%	是	否	否		0	0	0	0
12	湖北科创	839,491	1.83%	否	否	否		0	0	0	0

	投										
13	华慧众创	770,721	1.68%	否	否	否		0	0	0	0
14	广发乾和	712,755	1.55%	否	否	否	256,848	0	0	0	0
15	陈曦	630,000	1.37%	是	是	否		0	0	0	0
16	邓德祥	630,000	1.37%	是	是	否		0	0	0	0
17	孙世磊	630,000	1.37%	是	是	否		0	0	0	0
18	苏州顺融	524,681	1.14%	否	否	否	524,681	0	0	0	0
19	致道知产	524,680	1.14%	否	否	否		0	0	0	0
20	国翼回天	432,990	0.94%	否	否	否		0	0	0	0
21	厦门翊腾	393,510	0.86%	否	否	否		0	0	0	0
22	苏州丰源	371,649	0.81%	否	否	否	371,649	0	0	0	0
23	绿色生产 力	250,561	0.55%	否	否	否		0	0	0	0
24	花山一号	222,990	0.49%	否	否	否		0	0	0	0
25	宁波琥珀	185,825	0.41%	否	否	否		0	0	0	0
26	科创新引 擎	184,524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27	珞珈梧桐	111,495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28	精诚投资	111,495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29	朱文	22,298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30	擎鼎咨询	15,239	0.03%	否	否	否	5,492	0	0	0	0
31	洪创众志	1,301	0.003%	否	否	否		0	0	0	0
合计	-	45,846,680	100%	-	-	-	1,158,67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用	☐ 是 ☒ 否

		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584.668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0.63	3,19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4.34	2,951.1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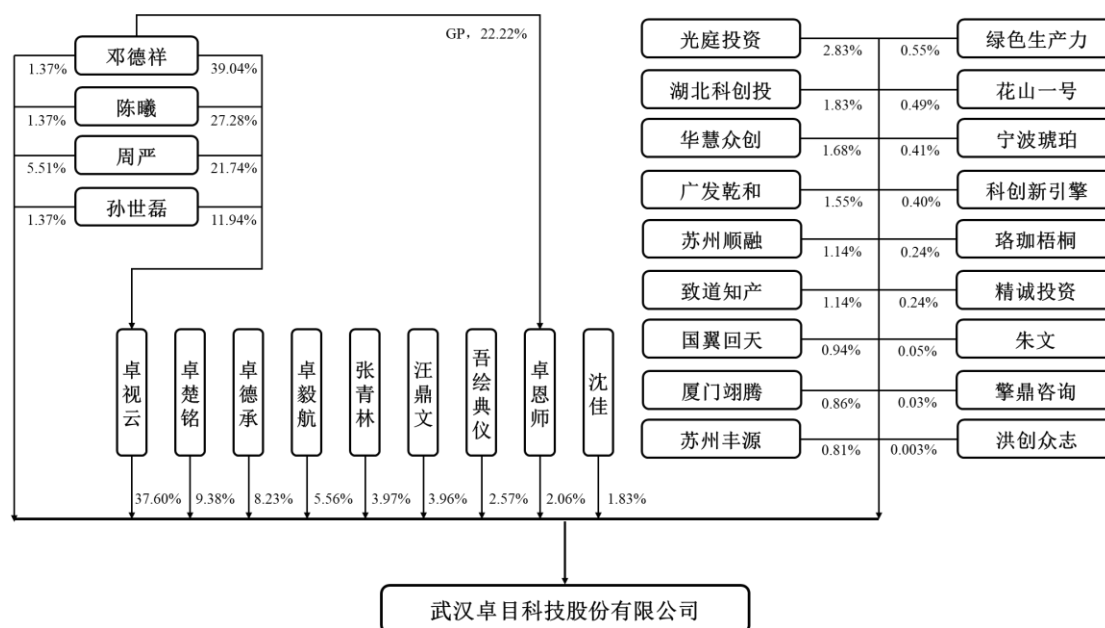
卓目科技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95.78 万元、3,890.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51.18 万元、3,734.34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邓德祥系吾绘典仪LP，持有17.86%财产份额；孙世磊系卓恩师、吾绘典仪LP，分别持有16.67%、4.46%财产份额。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卓视云持有公司 17,237,3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60%，卓视云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湖北卓视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Y528X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曦
设立日期	2018年4月2日
实缴出资	525.60万元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问安镇凤台村三组74号

邮编	44320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除持有卓目科技股份外，卓视云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邓德祥	2,052,000	2,052,000	39.04%
2	陈曦	1,434,000	1,434,000	27.28%
3	周严	1,142,400	1,142,400	21.74%
4	孙世磊	627,600	627,600	11.94%
合计	-	5,256,000	5,256,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陈曦、邓德祥、周严、孙世磊分别直接控制公司 1.37%、1.37%、5.51%、1.37%股份；四人合计持有卓视云 100%财产份额，通过卓视云间接控制公司 37.60%股份；邓德祥任卓恩师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卓恩师间接控制公司 2.06%股份；陈曦、邓德祥、周严、孙世磊四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四人合计控制卓目科技表决权比例为 49.30%，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邓德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卓目科技董事
职业经历	1982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教师；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任卓目有限董事长；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序号	2
姓名	陈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卓目科技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6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武汉大学微电子研究院教师；2013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武汉大学软件学院教师；2018年2月至今，任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任卓目有限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3
姓名	周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卓目科技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武汉市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七级管理岗；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筹备创立卓目有限；2015年7月至2024年3月，任卓目有限董事、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序号	4
姓名	孙世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卓目科技董事
职业经历	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武汉大学微电子研究院教师；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武汉大学国际软件学院教师；2018年1月至今，任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任卓目有限董事；2024年3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多）年，2021年12月21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1年12月21日，陈曦、邓德祥、周严、孙世磊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保证在卓视云的合伙人大会、卓目有限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或者决策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或行动，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共同控制地位。

1、一致行动的内容

协议各方约定，各方协商一致，在决定卓视云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合伙人权利，各方同意对决定和实质影响卓视云的经营方针、决策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等须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

同时协议约定，在决定卓目有限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各方同意对决定和实质影响卓目有限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须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批准的重大事项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上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2）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3）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4）向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提出会议提案；5）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6）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7）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8）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9）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10）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1）对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2）应当保持一致行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2、意见不一致的处理方式

协议各方在卓视云及卓目科技经营管理等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前经充分沟通后，对有关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合计持有卓视云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的意见为准，但该意见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意见不一致时，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意见为准；若合计持有卓视云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意见为准。

3、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协议自各方签字后立即生效，至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失效，卓目科技上市后 5 年内不得解除本协议。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卓视云	17,237,330	37.6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2	卓楚铭	4,298,913	9.3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卓德承	3,773,855	8.2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卓毅航	2,547,352	5.5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周严	2,528,400	5.51%	境内自然人	否
6	张青林	1,819,868	3.97%	境内自然人	否
7	汪鼎文	1,814,788	3.96%	境内自然人	否
8	光庭投资	1,298,969	2.83%	境内法人	否
9	吾绘典仪	1,176,000	2.5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卓恩师	945,000	2.0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7,440,475	81.66%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陈曦、邓德祥、周严、孙世磊为一致行动人，四人合计持有卓视云 100%财产份额，陈曦为卓视云执行事务合伙人。

2、邓德祥为卓恩师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卓恩师 22.22%的合伙份额；孙世磊为卓恩师有限合伙人，持有卓恩师 16.67%的合伙份额。

3、邓德祥为吾绘典仪有限合伙人，持有吾绘典仪 17.86%的合伙份额；孙世磊为吾绘典仪有限合伙人，持有吾绘典仪 4.46%的合伙份额。

（五）其他情况**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湖北卓视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卓视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Y528X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问安镇凤台村三组 7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竞信息科技；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邓德祥	2,052,000	2,052,000	39.04%
2	陈曦	1,434,000	1,434,000	27.28%
3	周严	1,142,400	1,142,400	21.74%
4	孙世磊	627,600	627,600	11.94%
合计	-	5,256,000	5,256,000	100.00%

(2) 武汉卓楚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卓楚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J880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 888 号金地雄楚 1 号一期 A6 栋 1 单元 17 层 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竞信息科技，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瞿涛	216,000	216,000	17.18%
2	夏巧桥	216,000	216,000	17.18%
3	冯勇	180,000	180,000	14.31%
4	石文轩	120,000	120,000	9.54%
5	何楚	120,000	120,000	9.54%
6	伍昂	120,000	120,000	9.54%
7	朱巍	72,000	72,000	5.73%
8	彭维华	60,000	60,000	4.77%
9	李阔	30,000	30,000	2.39%
10	曹中华	24,000	24,000	1.91%

11	尚圆圆	12,000	12,000	0.95%
12	裴卫	12,000	12,000	0.95%
13	黄可前	12,000	12,000	0.95%
14	程璇	9,600	9,600	0.76%
15	张新	9,600	9,600	0.76%
16	黄芬明	9,600	9,600	0.76%
17	胡成昌	6,000	6,000	0.48%
18	曹宝莲	4,800	4,800	0.38%
19	王颖	4,800	4,800	0.38%
20	张开恩	2,400	2,400	0.19%
21	王友德	2,400	2,400	0.19%
22	陈苗苗	2,400	2,400	0.19%
23	徐申界	2,400	2,400	0.19%
24	徐杨	2,400	2,400	0.19%
25	庞定国	2,400	2,400	0.19%
26	李建先	1,200	1,200	0.10%
27	胡琴	1,200	1,200	0.10%
28	郑军	1,200	1,200	0.10%
29	张子叶	1,200	1,200	0.10%
合计	-	1,257,600	1,257,600	100.00%

(3) 武汉卓德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卓德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XL9N5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洪山区书城路369号珞珈雅苑一期4栋1单元12层1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竞信息科技；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康松	180,000	180,000	16.30%
2	杜飞飞	180,000	180,000	16.30%
3	赵松	144,000	144,000	13.04%
4	黄炎	120,000	120,000	10.87%
5	吴琪	84,000	84,000	7.61%
6	李磊	72,000	72,000	6.52%
7	雷雨	48,000	48,000	4.35%
8	李飞	36,000	36,000	3.26%
9	王辉	36,000	36,000	3.26%
10	万里鹏	31,200	31,200	2.83%
11	刘攀	30,000	30,000	2.72%

12	冯勇	24,000	24,000	2.17%
13	万小龙	24,000	24,000	2.17%
14	徐豪	9,600	9,600	0.87%
15	郑果	9,600	9,600	0.87%
16	赵佳	9,600	9,600	0.87%
17	郑芳	7,200	7,200	0.65%
18	朱杰	6,000	6,000	0.54%
19	陶忠	4,800	4,800	0.43%
20	孙思思	4,800	4,800	0.43%
21	刘晓平	4,800	4,800	0.43%
22	武礼望	4,800	4,800	0.43%
23	邓翔	4,800	4,800	0.43%
24	郑英枝	3,600	3,600	0.33%
25	李嗣清	3,600	3,600	0.33%
26	张卓	2,400	2,400	0.22%
27	王森林	2,400	2,400	0.22%
28	吴梦洲	2,400	2,400	0.22%
29	梁振华	2,400	2,400	0.22%
30	张薇	2,400	2,400	0.22%
31	董悦	2,400	2,400	0.22%
32	刘鹏程	2,400	2,400	0.22%
33	肖露	1,200	1,200	0.11%
34	刘庆松	1,200	1,200	0.11%
35	刘少华	1,200	1,200	0.11%
36	王升锋	1,200	1,200	0.11%
合计	-	1,104,000	1,104,000	100.00%

(4) 武汉卓毅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卓毅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Q5A7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东路26号葛洲坝世界花园12栋1单元7层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竞信息科技；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颜佳	120,000	120,000	16.10%
2	江堃	80,000	80,000	10.74%
3	陈江	72,000	72,000	9.66%
4	郑亮	48,000	48,000	6.44%

5	李果	48,000	48,000	6.44%
6	武礼望	48,000	48,000	6.44%
7	鹿璇	36,000	36,000	4.83%
8	王波	30,000	30,000	4.03%
9	喻世德	30,000	30,000	4.03%
10	曾意	30,000	30,000	4.03%
11	唐玉鹏	20,400	20,400	2.74%
12	马思	18,000	18,000	2.42%
13	黄明祥	18,000	18,000	2.42%
14	谢勇	12,000	12,000	1.61%
15	程刚	12,000	12,000	1.61%
16	刘正	12,000	12,000	1.61%
17	田雕	9,600	9,600	1.29%
18	何飘	9,600	9,600	1.29%
19	陈文	7,200	7,200	0.97%
20	吕凯	6,000	6,000	0.81%
21	姚鸣凤	6,000	6,000	0.81%
22	杨艳芳	6,000	6,000	0.81%
23	刘洋	6,000	6,000	0.81%
24	张博洲	6,000	6,000	0.81%
25	田野	4,800	4,800	0.64%
26	雷吉翠	4,800	4,800	0.64%
27	孙家乐	4,800	4,800	0.64%
28	张宇	4,800	4,800	0.64%
29	史昀杰	3,600	3,600	0.48%
30	贺杰	3,600	3,600	0.48%
31	彭承亮	3,600	3,600	0.48%
32	熊财允	3,600	3,600	0.48%
33	赵胜强	2,800	2,800	0.38%
34	程玉洁	2,400	2,400	0.32%
35	刘文娟	2,400	2,400	0.32%
36	王涛	2,400	2,400	0.32%
37	杨嫣然	2,400	2,400	0.32%
38	赵云丽	2,400	2,400	0.32%
39	吴雅婷	2,400	2,400	0.32%
40	陈文平	1,200	1,200	0.16%
41	景仁贵	1,200	1,200	0.16%
42	侯俊	1,200	1,200	0.16%
合计	-	745,200	745,200	100.00%

(5) 武汉吾绘典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吾绘典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LL5H5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鹿瑞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洪山区雄楚大街 428 号桂子花园二期 4-2-4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竞信息科技，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敏渊	600,000	120,000	35.71%
2	叶新亮	300,000	60,000	17.86%
3	邓德祥	300,000	300,000	17.86%
4	鹿瑞强	300,000	300,000	17.86%
5	田茂	75,000	75,000	4.46%
6	孙世磊	75,000	75,000	4.46%
7	寇文豪	10,000	10,000	0.60%
8	付强	10,000	10,000	0.60%
9	杨阳	10,000	10,000	0.60%
合计	-	1,680,000	960,000	100.00%

（6） 武汉卓恩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卓恩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ML392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德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洪山区雄楚大街 456 号绿汀雅境 12 栋 2 单元 11 层 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竞信息科技；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邓德祥	400,000	400,000	22.22%
2	李静瑜	400,000	400,000	22.22%
3	谭南征	400,000	400,000	22.22%
4	孙世磊	300,000	300,000	16.67%
5	田茂	300,000	300,000	16.67%
合计	-	1,800,000	1,800,000	100.00%

（7） 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7Y2778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敦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16 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8） 宜昌华慧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宜昌华慧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DQD0064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问安镇凤台村三组 9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玮	2,300,000	2,300,000	12.92%
2	张林	2,000,000	2,000,000	11.24%
3	周守芬	2,000,000	2,000,000	11.24%
4	覃月	2,000,000	2,000,000	11.24%
5	周维	2,000,000	2,000,000	11.24%
6	傅刚	1,800,000	1,800,000	10.11%
7	唐莉	1,200,000	1,200,000	6.74%
8	刘金芳	1,000,000	1,000,000	5.62%
9	吕强	1,000,000	1,000,000	5.62%
10	陈涛	1,000,000	1,000,000	5.62%
11	任永婷	1,000,000	1,000,000	5.62%
12	杨欣	500,000	500,000	2.81%
合计	-	17,800,000	17,800,000	100.00%

（9） 武汉国翼回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国翼回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805Q0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5 楼 5080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
2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0.00%
3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0.00%
4	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0	47,500,000	19.00%
5	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00%
合计	-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10）苏州丰源卓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丰源卓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E6FH0J1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丰源有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盛家浜 9 号 2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丰源至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99.01%
2	苏州丰源有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	0.99%

合计	-	10,100,000	10,000,000	100.00%
----	---	------------	------------	---------

(11) 武汉科创新引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科创新引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D4YKPB3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 C2 栋二单元 3 层 312-7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洪山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85.71%
2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000	14.29%
合计	-	70,000,000	67,000,000	100.00%

(12) 宁波琥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琥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PRM3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60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兼并重组规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陆吉	9,900,000	5,550,000	99.00%
2	上海悠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	1.00%
合计	-	10,000,000	5,550,000	100.00%

(13) 武汉洪创众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洪创众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BYA5QX1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三期）C2 号楼 2 单元 3 层 312-2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郭俊	1,000,000	876,000.00	50.00%
2	徐帅	1,000,000	759,000.00	50.00%
合计	-	2,000,000	1,635,000.00	100.00%

(14) 湖北科投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科投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8N02H7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8 号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移动终端配套产业园 1 栋 4 层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40.00%
2	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20.00%
3	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50,000,000	20.00%

4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	47,500,000	19.00%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	250,000,000	100.00%

（15）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敖小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3,500,000	7,103,500,000	100.00%
合计	-	7,103,500,000	7,103,500,000	100.00%

（16）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DBND0G2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88号C楼9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36,000,000	19.8020%

2	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8,000,000	9.9010%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000,000	8.2508%
4	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13,500,000	7.4257%
5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1,000,000	4.9505%
6	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9,000,000	4.9505%
7	厦门国升轻工未来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1,000,000	4.9505%
8	王桂龙	20,000,000	14,000,000	3.3003%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阳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4,000,000	3.3003%
10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	1.6502%
11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00,000	3.3003%
12	刘伟锋	15,000,000	10,500,000	2.4752%
13	陈洪	10,000,000	7,000,000	1.6502%
14	任锋	10,000,000	7,000,000	1.6502%
15	余友霞	10,000,000	7,000,000	1.6502%
16	董洪江	10,000,000	7,000,000	1.6502%
17	吴静	10,000,000	7,000,000	1.6502%
18	左洪运	10,000,000	7,000,000	1.6502%
19	张敏	10,000,000	7,000,000	1.6502%
20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	1.6502%
21	苏州雨逸贝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000,000	1.6502%
22	苏州今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000	1.6502%
2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000	1.6502%
24	上海马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000	1.6502%
25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000,000	1.6502%
26	冯楠	5,000,000	3,500,000	0.8251%
27	王春生	5,000,000	3,500,000	0.8251%
28	王亚雄	5,000,000	1,500,000	0.8251%
29	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00	0.8251%
30	王强	5,000,000	1,500,000	0.8251%
31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00	0.1650%

合计	-	606,000,000	276,700,000	100.00%
----	---	-------------	-------------	---------

(17) 武汉致道知产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致道知产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3NFFT0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计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549（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50.00%
2	武汉光谷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0.00%
3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0.00%
4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9.00%
5	苏州工业园区计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1.00%
合计	-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18) 厦门翊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翊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CKJCA58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生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兑英路 11 号 1903 室之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生爱	4,000,000	4,000,000	40.00%
2	刘菊兰	3,000,000	3,000,000	30.00%
3	刘丽莎	3,000,000	3,000,000	3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9）湖北省绿色生产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省绿色生产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DPH6QY6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宏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中建社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文化广场 45 层 4501-A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550,000	9,900,000	99.00%
2	湖北宏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0	1.00%
合计	-	45,000,000	10,000,000	100.00%

（20）武汉光谷创新花山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光谷创新花山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N6CBK9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新城科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

	科技大厦 A 座 10 层 1 号-8（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光谷花山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	98,000,000	55.00%
2	武汉光谷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44,550,000	25.00%
3	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	38,000,000	19.00%
4	武汉新城科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	182,550,000	100.00%

（21）合肥高新珞珈梧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高新珞珈梧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FFR31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客科技园一期 A1 栋 4 楼 4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	66,000,000	66.00%
2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23.00%
3	上海一天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
4	湖北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
5	徐倩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2）湖北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4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91889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楚天舒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 21 层 1 室
经营范围	对服务业、旅游业、高新技术、房地产项目的投资；企业形象设计；资产收购兼并重组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楚天舒	99,500,000	99,500,000	99.50%
2	楚洪刚	500,000	500,000	0.5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3) 擎鼎（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擎鼎（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K4U76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宽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201 室（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何宽华	5,176,702	5,176,702	12.7064%
2	胡进	4,417,645	4,417,645	10.8432%
3	袁玉洁	3,711,006	3,711,006	9.1088%
4	钟鸿鸣	3,594,622	3,594,622	8.8231%
5	张皓	3,538,680	3,538,680	8.6858%
6	徐皓	3,220,948	3,220,948	7.9059%
7	敖小敏	2,743,859	2,743,859	6.7349%
8	陈丹	2,008,562	2,008,562	4.9301%
9	擎川（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55	1,750,055	4.2956%
10	黄春兴	1,699,140	1,699,140	4.1706%
11	冯景坚	1,243,500	1,243,500	3.0522%
12	陈颖慧	1,113,584	1,113,584	2.7333%

13	张韬	1,076,068	1,076,068	2.6412%
14	史团伟	848,500	848,500	2.0827%
15	邢凯	815,549	815,549	2.0018%
16	丁健	529,000	529,000	1.2984%
17	黄贺	489,578	489,578	1.2017%
18	耿静楠	452,715	452,715	1.1112%
19	黄世乐	366,811	366,811	0.9003%
20	申烨	321,133	321,133	0.7882%
21	黄璜	295,713	295,713	0.7258%
22	白冰	264,600	264,600	0.6495%
23	袁扬	211,500	211,500	0.5191%
24	李英豪	195,038	195,038	0.4787%
25	余兴隆	148,395	148,395	0.3642%
26	袁雪锋	86,500	86,500	0.2123%
27	张来	85,645	85,645	0.2102%
28	于鹏	80,500	80,500	0.1976%
29	孙晗	69,180	69,180	0.1698%
30	曾建	55,500	55,500	0.1362%
31	赵玉净	50,500	50,500	0.1240%
32	叶东阳	31,859	31,859	0.0782%
33	黄培敏	24,286	24,286	0.0596%
34	张健	13,556	13,556	0.0333%
35	于弘扬	7,120	7,120	0.0175%
36	龙瀚	500	500	0.0012%
37	李毅	500	500	0.0012%
38	倪子枫	500	500	0.0012%
39	郑宜立	500	500	0.0012%
40	杜晓炜	500	500	0.0012%
41	谢雪妍	500	500	0.0012%
42	汪健松	500	500	0.0012%
合计	-	40,741,049	40,741,049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机构股东私募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私募股东	备案编号
1	卓视云	否	-
2	卓楚铭	否	-
3	卓德承	否	-
4	卓毅航	否	-
5	光庭投资	否，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6	吾绘典仪	否	-
7	卓恩师	否	-

8	湖北科创投	是	SAVD68
9	华慧众创	否	-
10	广发乾和	否，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11	苏州顺融	是	SAHR79
12	致道知产	是	SZM741
13	国翼回天	是	SGL102
14	厦门翊腾	否	-
15	苏州丰源	否	-
16	绿色生产力	是	SALC26
17	花山一号	是	SB4119
18	宁波琥珀	否	-
19	科创新引擎	是	SAFB96
20	珞珈梧桐	是	SVH181
21	精诚投资	否	-
22	擎鼎咨询	否	-
23	洪创众志	否	-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设置及解除情况

2024 年 7 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光庭投资、华慧众创、国翼回天、科创新引擎、洪创众志 5 名外部投资方，上述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含补充协议），约定该等投资方享有特殊股东权利；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公司以转让老股的方式，引入苏州丰源、九派投资、黄焜（自然人）、宁波琥珀四名新股东。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设置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主体	所签含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协议	协议签订时间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清理情况
1	甲方：光庭投资 乙方：卓目科技 丙方：邓德祥、陈	《股权投资协议》	2024.7	第五条“回购约定”、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优先购买权”、第八条	2025年6月，协议各方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解除作出如下约定： 1.1各方一致同意《股权投资协议》第五条“回购约定”、第六

	曦、周严、孙世磊			“共同出售权”、第九条“反稀释条款”、第十条“优先清偿权”、第十一条“股东大会”第（2）项之一票否决权、第十二条“董事会”之董事提名权、第十六条“审计”第（2）项之审计权、第十七条“财务管理”之信息权	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优先购买权”、第八条“共同出售权”、第九条“反稀释条款”、第十条“优先清偿权”、第十一条“股东大会”第（2）项之一票否决权、第十二条“董事会”之董事提名权、第十六条“审计”第（2）项之审计权、第十七条“财务管理”之信息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1.2 除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明确解除并终止履行的条款内容外，若《股权投资协议》中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构成乙方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或对乙方本次挂牌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各方同意该等条款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2	甲方：华慧众创 乙方：卓目科技 丙方：邓德祥、陈曦、周严、孙世磊	《关于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4.7	第八条“审计”第（2）项之审计权、第九条“财务管理”之信息权	2025 年 6 月，协议各方签署了《关于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解除作出如下约定： 1.1 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第八条“审计”第（2）项之审计权、第九条“财务管理”之信息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1.2 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约定”、第二条“回购程序”、第三条“优先认购权”、第四条“优先购买权”、第五条“共同出售权”、第六条“反稀释条款”、第七条“优先清偿权”、第八条“最惠待遇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1.3 除本协议第 1.1 条、1.2 条明确解除并终止履行的条款内容外，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构成乙方
		《关于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7	第一条“回购约定”、第二条“回购程序”、第三条“优先认购权”、第四条“优先购买权”、第五条“共同出售权”、第六条“反稀释条款”、第七条“优先清偿权”、第八条“最惠待遇权”	

					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或对乙方本次挂牌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各方同意该等条款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3	甲方: 国翼回天 乙方: 卓目科技 丙方: 邓德祥、陈曦、周严、孙世磊	《关于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4.7	第十一条“审计”第(2)项之审计权、第六条“股东大会”第(2)项之一票否决权、第七条“监事人选”(监事委派权)、第十二条“财务管理”之信息权	2025年6月,协议各方签署了《关于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解除作出如下约定: 1.1 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第十一条“审计”第(2)项之审计权、第六条“股东大会”第(2)项之一票否决权、第七条“监事人选”(监事委派权)、第十二条“财务管理”之信息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关于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7	第一条“回购约定”、第二条“回购程序”、第三条“优先认购权”、第四条“优先购买权”、第五条“共同出售权”、第六条“反稀释条款”、第七条“优先清偿权”、第八条“转让继承权”、第九条“最惠待遇权”	1.2 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约定”、第二条“回购程序”、第三条“优先认购权”、第四条“优先购买权”、第五条“共同出售权”、第六条“反稀释条款”、第七条“优先清偿权”、第八条“转让继承权”、第九条“最惠待遇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1.3 除本协议第1.1条、1.2条明确解除并终止履行的条款内容外,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构成乙方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或对乙方本次挂牌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各方同意该等条款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甲方: 科创新引擎、洪创众志 乙方: 卓目科技	《关于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4.7	第九条“审计”第(2)项之审计权、第十条“财务管理”之信息权	2025年8月,协议各方签署了终止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书面协议,约定如下: 各方签署的《关于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九条“审计”第(2)项之审计权、
		《关于武汉	2024.7	第一条“回购	

	丙方：邓德祥、陈曦、周严、孙世磊	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第二条“优先认购权”、第三条“优先购买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反稀释条款”、第六条“优先清偿权”、第七条“转让继承权”、第八条“最惠待遇权”	第十条“财务管理”之信息权，以及《关于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约定”、第二条“优先认购权”、第三条“优先购买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反稀释条款”、第六条“优先清偿权”、第七条“转让继承权”、第八条“最惠待遇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以及其他可能导致构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IPO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5	公司：卓目科技 创始股东：邓德祥、陈曦、周严、孙世磊； 转让方：张青林 受让方：科创新引擎、洪创众志	《关于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25.1	第四条“信息知情权”、第五条“优先清算”、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优先购买权”、第八条“共同出售权”、第九条“反稀释条款”第十条“转让继承权”	2025年8月，科创新引擎、洪创众志与其股份受让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终止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书面协议，约定如下：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信息知情权”、第五条“优先清算”、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优先购买权”、第八条“共同出售权”、第九条“反稀释条款”、第十条“转让继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以及其他可能导致构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IPO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6	公司：卓目科技 创始股东：邓德祥、陈曦、周严、孙世磊； 转让方：张青林、汪鼎文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24.11	第四条“信息知情权”、第五条“优先清算”、第六条“委派董事会观察员”、第七条“优先认购权”、第八条“优先购买权”、第九条	2025年8月，协议各方签署了终止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书面协议，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解除作出如下约定：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信息知情权”、第五条“优先清算”、第六条“委派董事会观察员”、第七条“优先认购权”、第八条“优先购买权”、第九条“共

	受让方： 九派投 资、黄焜			“共同出售权”、第十条“反稀释条款”、第十一条“最惠国条款”、第十二条“转让继承权”	同出售权”、第十条“反稀释条款”、第十一条“最惠国条款”、第十二条“转让继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以及其他可能导致构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 IPO 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对于协议各方均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7	公司：卓目科技 创始股东：邓德祥、陈曦、周严、孙世磊； 转让方：卓视云 受让方：苏州丰源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24.11	第四条“优先权利”、第五条“IPO 承诺”	2025 年 7 月，协议各方签署了《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解除作出如下约定： 1.1 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优先权利”、第五条“IPO 承诺”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1.2 除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明确解除并终止履行的条款内容外，若《股份转让协议》中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各方同意该等条款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8	公司：卓目科技 创始股东：邓德祥、陈曦、周严、孙世磊； 转让方：张青林 受让方：宁波琥珀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24.12	第四条“信息知情权”、第五条“优先清算”、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优先购买权”、第八条“共同出售权”、第九条“反稀释条款”、第十条“转让继承权”	2025 年 6 月，协议各方签署了《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解除作出如下约定： 1.1 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信息知情权”、第五条“优先清算”、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优先购买权”、第八条“共同出售权”、第九条“反稀释条款”、第十条“转让继承权”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1.2 除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明确解除并终止履行的条款内容外，若《股份转让协议》中存在其他

					可能导致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各方同意该等条款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9	公司:卓目科技 创始股东:邓德祥、陈曦、周严、孙世磊; 转让方:卓楚铭、卓德承、卓毅航; 受让方:致道知产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25.7	第四条“最惠待遇”	2025年8月,协议各方签署了《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解除作出如下约定: 1.1 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最惠待遇”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1.2 除本补充协议第1.1条明确解除并终止履行的条款内容外,若《股份转让协议》中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各方同意该等条款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10	公司:卓目科技 创始股东:邓德祥、陈曦、周严、孙世磊; 转让方:张青林、汪鼎文; 受让方:致道知产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25.7	第四条“最惠待遇”	2025年8月,协议各方签署了《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解除作出如下约定: 1.1 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最惠待遇”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1.2 除本补充协议第1.1条明确解除并终止履行的条款内容外,若《股份转让协议》中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各方同意该等条款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2025年8月,公司股东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其与卓目科技及卓目科技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不存

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卓视云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2	卓楚铭	是	是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	卓德承	是	是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卓毅航	是	是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5	周严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6	张青林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7	汪鼎文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8	光庭投资	是	否	境内法人
9	吾绘典仪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0	卓恩师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1	沈佳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2	湖北科创投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AVD68
13	华慧众创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4	广发乾和	是	否	境内法人
15	陈曦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6	邓德祥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7	孙世磊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8	苏州顺融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AHR79
19	致道知产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ZM741
20	国翼回天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GL102
21	厦门翊腾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22	苏州丰源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23	绿色生产力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ALC26
24	花山一号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B4119
25	科创新引擎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AFB96
26	宁波琥珀	是	否	境内法人
27	珞珈梧桐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VH181
28	精诚投资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29	朱文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0	擎鼎咨询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1	洪创众志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卓目有限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程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向卓目有限核发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卓目有限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严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	1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2 月 9 日，卓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5-00011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卓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 85,723,454.16 元，负债 39,744,243.8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5,979,210.36 元；2024 年 3 月 4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卓目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3-38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卓目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9,044,597.91 元。

2024 年 3 月 12 日，卓目科技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卓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45,979,210.36 元按照 1:0.9135 的比例折为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2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卓目科技的全部股份由全体发起人以各自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2025 年 8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 5-00011 号），经审验，公司实收资本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2024 年 3 月 20 日，卓目科技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472372501 的《营业执照》。

公司股改完成后，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卓视云	1,839.60	43.80%	净资产折股
2	卓楚铭	440.16	10.48%	净资产折股
3	卓德承	386.40	9.20%	净资产折股
4	张青林	282.66	6.73%	净资产折股
5	卓毅航	260.82	6.21%	净资产折股
6	周严	252.84	6.02%	净资产折股
7	汪鼎文	252.42	6.01%	净资产折股
8	吾绘典仪	117.60	2.80%	净资产折股
9	卓恩师	94.50	2.25%	净资产折股
10	沈佳	84.00	2.00%	净资产折股
11	邓德祥	63.00	1.50%	净资产折股
12	陈曦	63.00	1.50%	净资产折股
13	孙世磊	63.00	1.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2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10 月，卓目有限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 25 日，卓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卓楚铭向沈佳转让 1.2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1,200 元），转让价款为 471,744 元；同意卓德承向沈佳转让 0.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00 元），转让价款为 74,880 元；同意周严向沈佳转让 0.5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800 元），转让价款为 202,176 元。此次转让价格为 3.12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转让时每股净资产情况，并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2023 年 10 月 27 日，卓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严	54.24	货币	4.52%
2	吾绘典仪	33.60	货币、债权	2.80%
3	卓视云	597.60	货币	49.8%
4	卓楚铭	125.760	货币	10.48%
5	卓德承	110.40	货币	9.20%
6	卓毅航	74.52	货币	6.21%

7	卓恩师	27.00	货币、债权	2.25%
8	张青林	80.76	货币	6.73%
9	汪鼎文	72.12	货币	6.01%
10	沈佳	24.00	货币	2%
合计		1,200	-	100%

2、2023 年 10 月，卓目有限股权转让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卓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卓视云向周严转让其持有卓目有限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8 万元），同意卓视云向邓德祥转让其持有卓目有限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8 万元），同意卓视云向陈曦转让其持有卓目有限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8 万元），同意卓视云向孙世磊转让其持有卓目有限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8 万元）。本次转让系 4 名实际控制人将其部分间接持有的股权转为直接持有，卓视云进行相应减资，出资额从 597.6 万元减至 525.6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严	72.24	货币	6.02%
2	吾绘典仪	33.60	货币、债权	2.80%
3	卓视云	525.60	货币	43.80%
4	卓楚铭	125.76	货币	10.48%
5	卓德承	110.40	货币	9.20%
6	卓毅航	74.52	货币	6.21%
7	卓恩师	27.00	货币、债权	2.25%
8	张青林	80.76	货币	6.73%
9	汪鼎文	72.12	货币	6.01%
10	沈佳	24.00	货币	2.00%
11	邓德祥	18.00	货币	1.50%
12	陈曦	18.00	货币	1.50%
13	孙世磊	18.00	货币	1.50%
合计		1,200.00	-	100%

2023 年 10 月，本次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

3、2024 年 3 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24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3.0952元/股的价格向光庭投资、华慧众创、国翼回天、科创新引擎和洪创众志共5名投资者发行2,597,938股股份，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变更为4,459.7938万元，总股本由4,200万股变更为4,459.7938万股，此次增资价格为23.0952元/股（对应公司投前估值9.7亿元）。大信会计师已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此次增资各投资方认购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1	光庭投资	1,298,969	3,000.00
2	华慧众创	770,721	1,780.00
3	国翼回天	432,990	1,000.00
4	科创新引擎	86,598	200.00
5	洪创众志	8,660	20.00
合计		2,597,938	6,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卓视云	18,396,000	41.25%
2	卓楚铭	4,401,600	9.87%
3	卓德承	3,864,000	8.66%
4	张青林	2,826,600	6.34%
5	卓毅航	2,608,200	5.85%
6	周严	2,528,400	5.67%
7	汪鼎文	2,524,200	5.66%
8	光庭投资	1,298,969	2.91%
9	吾绘典仪	1,176,000	2.64%
10	卓恩师	945,000	2.12%
11	沈佳	840,000	1.88%
12	华慧众创	770,721	1.73%
13	陈曦	630,000	1.41%
14	邓德祥	630,000	1.41%
15	孙世磊	630,000	1.41%
16	国翼回天	432,990	0.97%
17	科创新引擎	86,598	0.19%
18	洪创众志	8,660	0.02%

合计	44,597,938	100%
----	------------	------

5、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1 月 26 日，苏州丰源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受让卓视云持有的公司 0.8333%的股份，对应公司股本 371,649 元；2024 年 11 月 30 日，九派投资以人民币 1,465 万元受让汪鼎文和张青林持有公司 1.22%的股份，对应公司股本 544,466 元；黄焜以人民币 35 万元受让张青林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对应公司股本 13,008 元；2024 年 12 月 30 日，宁波琥珀以人民币 500 万元受让张青林持有公司 0.42%的股份，对应公司股本 185,825 元；2025 年 1 月 23 日，科创新引擎以人民币 496.5 万元受让张青林持有公司 0.4138%的股份，对应公司股本 184,524 元；洪创众志以人民币 3.5 万元受让张青林持有公司 0.0029%的股份，对应公司股本 1,301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6.91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 12 亿元）。

此次股权转让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数量（股）	金额（万元）
1	苏州丰源	卓视云	371,649	1,000.00
2	九派投资	汪鼎文	315,902	850.00
3	九派投资	张青林	228,564	615.00
4	黄焜	张青林	13,008	35.00
5	宁波琥珀	张青林	185,825	500.00
6	科创新引擎	张青林	184,524	496.50
7	洪创众志	张青林	1,301	3.50
合计			1,300,773	3,5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卓视云	18,024,351	40.42%
2	卓楚铭	4,401,600	9.87%
3	卓德承	3,864,000	8.66%
4	卓毅航	2,608,200	5.85%
5	周严	2,528,400	5.67%
6	张青林	2,213,378	4.96%
7	汪鼎文	2,208,298	4.95%
8	光庭投资	1,298,969	2.91%
9	吾绘典仪	1,176,000	2.64%
10	卓恩师	945,000	2.12%

11	沈佳	840,000	1.88%
12	华慧众创	770,721	1.73%
13	陈曦	630,000	1.41%
14	邓德祥	630,000	1.41%
15	孙世磊	630,000	1.41%
16	九派投资	544,466	1.22%
17	国翼回天	432,990	0.97%
18	苏州丰源	371,649	0.83%
19	科技创新引擎	271,122	0.61%
20	宁波琥珀	185,825	0.42%
21	黄焜	13,008	0.03%
22	洪创众志	9,961	0.02%
合计		44,597,938	100.00%

6、2025 年 7 月至 8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5 年 7 月至 8 月，卓目科技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引入新股东，公司原股东将合计 2,480,433 股股份转让厦门翊腾、致道知产、苏州顺融等合计 7 位新股东，给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38.12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 17 亿元），此次股份转让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数量（股）	金额（万元）
1	厦门翊腾	汪鼎文	196,755	750.00
2		张青林	196,755	750.00
3	致道知产	汪鼎文	196,755	750.00
4		张青林	196,755	750.00
5		卓楚铭	53,096	202.39
6		卓德承	46,611	177.67
7		卓毅航	31,463	119.93
8	苏州顺融	卓视云	524,681	2,000.00
9	湖北科创投	九派投资	380,503	1,450.41
10		黄焜	13,008	49.58
11	绿色生产力	九派投资	163,963	625.00
12		科技创新引擎	86,598	330.10
13	广发乾和	卓视云	256,848	979.07
14		卓楚铭	48,553	185.08
15		卓德承	42,622	162.47

16		卓毅航	28,770	109.67
17		洪创众志	8,479	32.32
18	擎鼎咨询	卓视云	5,492	20.93
19		卓楚铭	1,038	3.96
20		卓德承	912	3.47
21		卓毅航	615	2.34
22		洪创众志	181	0.69
合计			2,480,453	9455.08

2025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4,459.793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584.6680万元，增资价格为44.8451元/股（对应公司投前估值2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此次增资外部投资方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1	湖北科创投	445,980	2,000.00
2	花山一号	222,990	1,000.00
3	广发乾和	327,483	1,468.60
4	擎鼎咨询	7,001	31.40
5	精诚投资	111,495	500.00
6	珞珈梧桐	111,495	500.00
7	朱文	22,298	100.00
合计		1,248,742	5,6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卓视云	17,237,330	37.60%
2	卓楚铭	4,298,913	9.38%
3	卓德承	3,773,855	8.23%
4	卓毅航	2,547,352	5.56%
5	周严	2,528,400	5.51%
6	张青林	1,819,868	3.97%
7	汪鼎文	1,814,788	3.96%
8	光庭投资	1,298,969	2.83%
9	吾绘典仪	1,176,000	2.57%

10	卓恩师	945,000	2.06%
11	沈佳	840,000	1.83%
12	湖北科创投	839,491	1.83%
13	华慧众创	770,721	1.68%
14	广发乾和	712,755	1.55%
15	陈曦	630,000	1.37%
16	邓德祥	630,000	1.37%
17	孙世磊	630,000	1.37%
18	苏州顺融	524,681	1.14%
19	致道知产	524,680	1.14%
20	国翼回天	432,990	0.94%
21	厦门翊腾	393,510	0.86%
22	苏州丰源	371,649	0.81%
23	绿色生产力	250,561	0.55%
24	花山一号	222,990	0.49%
25	宁波琥珀	185,825	0.41%
26	科创新引擎	184,524	0.40%
27	珞珈梧桐	111,495	0.24%
28	湖北精诚	111,495	0.24%
29	朱文	22,298	0.05%
30	擎鼎咨询	15,239	0.03%
31	洪创众志	1,301	0.003%
合计		45,846,680	100.00%

2025年8月28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5]第5-00018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公司决定实施股权激励。

1、2018 年股权激励情况

(1) 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卓目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被激励员工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东武汉快点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权。

(2) 激励对象及方式

此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包括卓目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通过卓楚铭、卓德承、卓毅航三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卓目有限股份。

(3) 定价公允性及股份支付情况

此次转让价格为实缴部分 1 元/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为 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卓目有限未分配利润为-122.99 万元，尚未盈利，本次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未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4) 此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价值增长。

2、2023 年股权激励情况

(1) 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武汉卓目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并同意卓楚铭、卓德承、周严将其持有的合计 24 万出资额转让给高级管理人员沈佳。

(2) 激励对象及方式

此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包括卓目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中，沈佳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受让卓楚铭、卓德承、周严持有的卓目有限的股份，其他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卓德承、卓楚铭、卓毅航三个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方式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普通合伙人持有的用于转让的财产份额来源于离职员工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的份额。

(3) 定价公允性及股份支付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全部为 3.12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本次增资前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引入外部机构、战略投资者增资的情形。2024 年 1 月 1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卓目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3-10 号），按照收益法评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卓目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59,100,000.00 元，即授予日公允价值为 21.59 元/出资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构成股份支付。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要求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不少于 60 个月。因此，公司将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股权转让价格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在授予日后 60 个月内分别计入相应成本费用。

3、公司其他股权激励情况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冯勇将其持有的卓楚铭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外部技术顾问何楚，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021 年 12 月 21 日，周严将其持有的卓毅航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意，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并约定服务期限不低于 5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陈江将其持有的卓毅航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堃，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并约定服务期限不低于 5 年；上述转让的企业合伙份额均来自于员工离职转出的合伙份额。

上述转让均构成股份支付。其中，对何楚股权激励的前一年度（2019 年）公司净利润为 1,261.56 万元，公司估值按照 12 倍 PE 计算，计算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 12.62 元/出资额；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均低于 1,261.56 万元，确定对曾意、江堃股权激励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也为 12.62 元/出资额。

2024 年 5 月 24 日，员工肖邦达离职，将其持有的卓德承 0.48 万元出资额以 3.12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武礼望，并约定服务期限不低于 5 年。公司参考同时期外部机构光庭投资等对卓目科技增资的价格，公允价值按照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即 80.83 元/出资额（公司增资前估值为 9.7 亿元，公司每股价格为 23.0952 元/股，对应合伙企业估值为 80.83 元/出资额）计算股份支付金额。

2025 年 5 月 13 日，员工牛倩倩离职，将其持有的卓毅航 0.28 万元出资额以 3.62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赵胜强，并约定服务期限不低于 5 年。公司参考同时期外部机构对卓目科技增资的价格即 156.975 元/出资额（公司增资前估值为 20 亿元，公司每股价格为 44.8451 元/股，对应合伙企业估值为 156.975 元/出资额）计算股份支付金额。

2025 年 7 月，公司员工杨阳、寇文豪、付强分别以 2.7433 万元认购吾绘典仪 1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 7,000 股，公司股份认购价格为 3.919 元/股。**2025 年 8 月，崔永强将其持有的 2.4 万元卓德承出资额转让给冯勇，对应公司股份价格为 3.919 元/股。**公司参考同时期外部机构对卓目科技增资的价格即 156.975 元/出资额（公司增资前估值为 20 亿元，公司每股价格为 44.8451 元/

股，对应合伙企业估值为 156.975 元/出资额）计算股份支付金额。

4、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价值增长。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股东合力卓、快点超合伙人李华曾代邓德祥间接持有卓目科技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李华、邓德祥代持关系的形成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平台	代持出资额（万元）	间接代持卓目有限股权比例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李华	邓德祥	合力卓	300	11.36%	2016 年 4 月	2018 年 5 月
李华	邓德祥	快点超	400	11.11%	2016 年 4 月	2018 年 5 月

2015 年 12 月，合力卓成立，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李华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李华向合力卓实缴出资的 100 万元资金实际全部来源于邓德祥；2016 年 1 月，快点超成立，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李华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李华向快点超实缴出资的 100 万元资金实际全部来源于邓德祥。

邓德祥时任武汉大学在职教师，出于谨慎考虑，邓德祥委托李华代其持有合力卓、快点超的合伙份额。

2016年4月，卓目有限第一次增资，合力卓、快点超分别认缴卓目有限500万元和400万元出资额，合力卓、快点超分别持有卓目有限41.67%和33.33%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李华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代邓德祥持有卓目有限22.47%的股份。

（2）李华邓德祥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8年5月，公司时任股东尚有部分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成，同时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资本投入，为了充实公司资本金，公司决定调整股权架构，并实施股权激励：原股东合力卓将其持有的全部卓目有限的股权41.67%（对应实缴出资额228万元）以2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视云，快点超将其持有的全部卓目有限股权33.33%（对应实缴出资额245万元）以245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卓视云、卓楚铭、卓德承、卓毅航和卓恩师。转让完成后，合力卓、快点超不再成为公司股东。邓德祥取得合力卓、快点超退回的出资款后，全部投资至卓视云并实名持有卓视云的份额，邓德祥以自身名义通过卓视云间接持有卓目有限的股权，至此，邓德祥与李华的代持关系解除。

2、非货币出资情况

2016年初，公司业务发展亟需资金，陈曦、邓德祥等设立了吾绘典仪、合力卓、快点超三个合伙企业，用以筹措资金后投入卓目有限。由于三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筹措资金的时间先后不一，为了不影响卓目有限正常生产经营，吾绘典仪、合力卓、快点超将资金逐步借给卓目有限，形成债权。2016年4月30日，卓目有限将吾绘典仪、合力卓、快点超合计572万元债权转为股权，由于当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实缴注册资本无验资要求，因此公司未对债权进行评估，也未对此次出资进行验资。

2016年6月，邓德祥、田茂等人成立卓恩师拟对卓目有限增资，因未确定卓恩师持股比例，因此卓恩师借款给卓目有限，形成债权。2018年4月，公司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快点超将其持有的卓目有限2.25%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16.5375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10.4625万元）转让给卓恩师。2019年1月31日，卓恩师将10.4625万元债权转为实缴注册资本。此次债权出资也未进行评估和验资。

2025年6月1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吾绘典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合力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快点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卓目有限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追溯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3-39号），确认吾绘典仪、合力卓、快点超持有卓目科技债权本金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572万元；2025年6月1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卓恩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卓目有限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追溯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3-38号），确认卓恩师持有卓目有限涉及债转股项目的债权本金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

市场价值为 10.4625 万元。

2025 年 8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 5-00011 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3、国资入股情况

2024 年 7 月，国翼回天、科创新引擎通过增资入股公司；2025 年 1 月，科创新引擎又通过受让股权增加持股比例；2025 年 8 月，致道知产、苏州顺融、湖北科创投、绿色生产力通过受让股权入股公司；同月，湖北科创投、花山一号、珞珈梧桐通过增资入股公司。国翼回天、科创新引擎、致道知产、苏州顺融、湖北科创投、绿色生产力、花山一号、珞珈梧桐均系有限合伙制投资基金，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经查阅上述股东内部投资项目的会议结论告知/评审会决议/投委会决议等有效投资决策文件，上述机构已履行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曦	董事长	2024 年 3	2027 年 3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博士	教授

			月 12 日	月 12 日				5 月	研究生	
2	邓德祥	董事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61 年 11 月	硕士	教授
3	周严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6 月	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4	孙世磊	董事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2 月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
5	沈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1 月	硕士	无
6	欧阳业恒	董事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2 月	硕士	中级经济师
7	冯勇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2 月	硕士	无
8	喻世德	监事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10 月	硕士	工程师
9	窦思懿	监事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	中国	无	女	1990 年 4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10	杜飞飞	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3 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1	江堃	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1 月	硕士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曦	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武汉大学微电子研究院教师;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武汉大学软件学院教师;2018 年 2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卓目有限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邓德祥	1982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教师;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卓目有限董事长;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周严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武汉市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七级管理岗;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筹备创立卓目有限;2015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卓目有限董事、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孙世磊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武汉大学微电子研究院教师;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武汉大学国际软件学院教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卓目有限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沈佳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动力(中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华中大智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武汉华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部门副总经理;

		2016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门执行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任卓目有限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欧阳业恒	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任广州市供电局技术人员；1996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专业照明销售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招商证券广州河北路营业部客户服务专责；2003年2月至2004年5月，任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林和西路营业部市场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广州市元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广州市荣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5月至2020年2月，任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2020年2月至2021年5月，任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17年6月至2025年1月，任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23年2月至今，任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冯勇	1997年7月至2002年7月，任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助理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于武汉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武汉奥尔拓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武汉合创鼎联科技有限公司通讯终端事业部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自由职业；2015年7月至2022年2月，任卓目有限驱动组组长；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任卓目有限研发部部长、驱动组组长；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部长、驱动组组长；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部长兼系统软件室主任、总工程师。
8	喻世德	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柳州市达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英飞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24年3月，任卓目有限研发部FPGA组组长；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监事、研发部FPGA组组长；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部FPGA平台室主任。
9	窦思懿	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2015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2019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5年1月至今，任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事业部风控。
10	杜飞飞	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现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武汉大学DSP研究所研发组长；2015年7月至2022年2月，任卓目有限工程部副部长、研发部硬件组组长；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任卓目有限项目部部长；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江堃	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项目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武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现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长；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任卓目有限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905.77	20,681.97	10,360.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20.90	15,874.06	6,48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20.90	15,874.06	6,488.67
每股净资产（元）	3.48	3.56	5.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8	3.56	5.41
资产负债率	22.03%	23.25%	37.37%
流动比率（倍）	4.62	4.39	2.75
速动比率（倍）	3.29	3.71	2.05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85.35	17,502.30	13,350.50
净利润（万元）	456.98	3,890.63	3,195.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6.98	3,890.63	3,19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06	3,734.34	2,95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06	3,734.34	2,951.18
毛利率	40.92%	51.13%	50.6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96%	37.91%	6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0%	36.38%	6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90	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90	2.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7	2.93	8.56
存货周转率（次）	0.34	3.14	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8.95	-1,918.03	1,667.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43	1.3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45.54	2,793.32	2,169.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26%	15.96%	16.25%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	021-65779433
传真	021-61118819
项目负责人	吴娟
项目组成员	刘标、王清龙、李海燕、陈雅菲、朱洪瑶、钟葵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朱志怡、凌芝、方韬宇、罗寰宇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凡章、王金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310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胡晶、符一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智能化图像处理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是一家面向航天航空、国防军工、金融安全等领域提供智能化图像处理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及其他。
------------------------	---

公司是一家面向航天航空、国防军工、金融安全等领域提供智能化图像处理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多年积累形成的超高速大容量数据处理及端侧 AI 图像处理技术为核心，满足特定领域对图像处理智能化、实时性、高可靠性的要求，赋能相关产业的智能化升级。公司产品包括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及其他。其中，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包括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天基智能载荷产品，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包括航空智能仿真测试系统、航空智能载荷产品。

近年来，航天航空、国防军工、金融安全等领域加速向智能化方向转型。在航天领域，随着遥感卫星分辨率持续提升、数据容量激增，加之国家战略推动卫星星座快速组网及航天装备迭代升级，传统人工或半自动化处理方式已难以满足海量数据的实时分析与高效应用需求，亟待智能化技术优化设计、生产、测试全流程。在航空领域，随着无人机应用逐渐呈现任务类型多样化、作业环境复杂化、性能要求极致化等特征，传统单机搭载常规任务载荷的作业模式难以适应现代应用需求，驱动无人机向智能化跃迁；在国防军工领域，为应对现代作战场景的多维战场环境感知、跨域协同作战、自主决策响应等全新挑战，国防体系与军事装备向无人化、智能化演进；在金融安全领域，新型风险形态层出不穷与风险传导速度加快，引入智能图像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以推动金融基础设施智能化变革亦成为趋势。

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包括超高速大容量数据处理、高可靠边缘异构计算、前沿图像算法及软硬件协同开发能力，部分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可快速将底层技术转化为多场景产品。在航天业务领域，公司重点攻克了超高速、海量、并行数据的仿真、生成、实时采集、处理、传输、存储等关键技术难题，研制了目前国内性能最高、应用最广的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并形成了高质量高可靠的国产化遥感图像在轨实时智能处理解决方案。在航空业务领域，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端侧 AI 图像处理技术实现了对地面物体的检测、识别、跟踪、稳像、消旋、拼接、融合、自主导航、目标匹配等功能，同时引入大模型的高阶决策推理能力，有效增强了无人机等航空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和作业效能。在金融安全业务领域，公司利用端侧 AI 图像处理技术解决了货币面额识别、冠字号识别等难点，为金融机具设备整机厂商提供含电路、控制、图像、传感

等整套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市场占有率领先。

公司产品在高分辨率对地观测工程、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两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几十个国家重大型号以及资源系列等上百颗卫星中得到应用，客户涵盖了遥感卫星总体单位、载荷研制生产单位、卫星平台研制单位、无人机整机及光电吊舱生产单位、导引头设计及生产单位、金融机具整机主要生产厂商等，如航天科技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科学院、航天科工集团、中国兵器集团、中航工业、中船重工等主要军工单位或科研院所，智目科技、哈瓦国际、晶品特装、中钞信达、苏州日宝、浙江亨力等业内知名企业。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技术均给予了高度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0 项发明专利、102 项软件著作权，多次在国内竞赛、评审中获得奖项与荣誉：

2020 年，公司“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视频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入选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21 年，公司无人机图像处理产品、智慧盒子、裂缝监测仪三个产品入选武汉市科技局首批《武汉新一代人工智能产品目录》，公司“云边端协同的大数据智能处理平台”入选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揭榜挂帅”项目；

2022 年，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公司主持的“高分辨率遥感卫星高效测试与智能检测关键技术及重大工程应用”项目获得了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24 年，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国防军工及金融安全等领域，主要产品为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和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等。其中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具体包括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天基智能载荷产品，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具体包括航空智能仿真测试系统、航空智能载荷产品。

1、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1）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①光学遥感卫星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光学遥感卫星是我国自主对地观测的重要基础设施，对保障国家安全、增强综合国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我国已成功发射“资源”“高分”系列等数百颗遥感卫星，传感器数量及类型、空间分辨率等指标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随着高分专项、陆海卫星规划、空基规划等国家重大项目的全面实施，我国遥感卫星迎来蓬勃发展期，推动卫星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在数量层面，遥感卫星由

单系列向多系列发展，工作模式由单星工作向多星组网、多网协同演进，形成了“资源”“测绘”“高分”“环境”“减灾”等系列遥感卫星；在质量层面，遥感卫星有效载荷由单一光学向光学（立体）、激光、高光谱、雷达、热红外等多类型拓展，观测要素更丰富，分辨率及精度持续提升，自主卫星观测及有效覆盖能力显著增强，数据应用场景和深度进一步拓展。

光学遥感卫星作为资源投入大、技术难度高、研制周期紧、可靠性要求极高且不可修复的高新技术产品，在研制过程中需要性能指标更优、功能更完备、运行更高效智能的仿真测试系统，以满足卫星相关性能测试需求。在传统定制化单星地面测试体系下，卫星整体研制周期中卫星测试所占时间较长，系制约卫星研制及发射效率的关键因素之一。伴随我国航天事业迈入高速发展阶段，卫星星座组网建设进程加快，卫星研制模式已逐渐由单颗定制研制向模块化、批量化转型，耗时长、效率低、通用性差的传统定制化卫星测试方案成为亟待突破的瓶颈。针对上述痛点，公司提出了一种高性能的异构计算架构，攻克了高速、海量、并行数据的实时采集、处理、传输、存储等关键技术，自主研发了基于异构计算架构的标准化载荷数据模拟组件、处理组件和传输组件，形成我国性能最高、应用最广的遥感卫星载荷及平台仿真测试系统，主要包括载荷基带数据模拟源、通用采集快视设备、遥控遥测模拟设备以及通用一体化测试设备。

同时，针对光学遥感卫星总体集成测试中集成度高、资源开销大、测试流程复杂、人员依赖性强等问题，公司提出了基于分布式云服务器集群计算、软硬结合的智能快视新架构与新技术，建成了我国首个遥感卫星智能快视云平台，实现了计算资源云化、算法切片化和全流程自动化。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研发构建了遥感卫星测试领域跨模态时序大模型。该模型使用创新的大模型手工测试用例自动化生成方法，融合了检索增强生成技术、提示语工程及模型微调技术，能够根据需求文档自动化生成手工测试用例及测试报告，实现从超高分辨率遥感图像的原始输入到多类型异常解析的全流程自动化判读，以及多维遥测数据的异常检测与预测，从而有效解决遥感卫星测试场景中传统规则驱动算法存在的多型号适配性差、异常类型识别精度低、环境干扰敏感等核心痛点。

公司光学遥感卫星智能仿真测试系统面向国家重大型号工程，解决了我国光学遥感卫星在通用智能、自主可控的高效测试与智能处理中的瓶颈技术难题，在两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几十个国家重大型号中成功应用，包括“资源”系列、“高分”系列等国家重点型号卫星和载人飞船，相关产品与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客户涵盖主要遥感卫星总体单位、载荷研制生产单位、卫星平台研制单位，如航天科技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科学院等。

公司光学遥感卫星智能仿真测试系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主要技术指征
载荷基带数据模拟源		载荷基带数据模拟源系卫星模拟器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功能为模拟星上有效载荷数据、信息	1、接口配置：单台设备可配置 24 路光纤、16 路 TLK2711、8 路

		处理器输出数据和固态记录器输出数据,应用于卫星与地面应用系统对接、地面应用系统和卫星数传地面测试系统相关设备的调试与功能验证,在卫星研制全流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TLK3118、16路CXP、16组LVDS、16组RS422以及12路CameralinkBase等接口; 2、数据大小:单通道真实数据大小最大可达16TByte; 3、接口速率:单接口速率最大支持10Gbps;4、输出带宽:最大支持80Gbps
通用采集快视设备		通用采集快视设备系处理载荷数据采集、存储、回放、图像快视和解析比对等任务的专业设备,广泛应用于相机载荷快视测试、数传通道测试、固存测试等领域。该设备支持接口时序、接口速率、接口稳定性等接口测试以及编码数据格式、编码控制指令、图像拼接、MTF、信噪比、线性度、暗电流、稳定度、辐射定标、传函等功能测试,能够适配高低温实验、热真空实验及外场成像实验等多种应用场景	1、接口配置:光纤、TLK2711、TLK3118、CXP、LVDS、RS422、Cameralink等接口类型; 2、并行采集:支持16通道并行采集处理; 3、接口速率:单接口速率最大支持10Gbps;4、工作速率:单台设备持续工作速率达到160Gbps
遥控遥测模拟设备		便携式遥控遥测模拟设备具备单机加断电控制、电压(温度)遥测、脉宽拉偏、文件上注、各总线接口指令遥控及遥测采集与显示功能,支持分系统功能测试与分系统老炼测试,广泛应用于星上单机设备的地面测试环节	1、接口配置:支持32路独立AD采集、20路OC输出、10路射随输出、36线LVDS收发、16线RS422收发、2路CAN总线、1路1553B总线等; 2、接口输出:输出接口为千/万兆网络; 3、协议支持:支持TCP/UDP协议

通用一体化测试设备		通用一体化测试设备采用最新VPX 架构，由 4 套数据源单元、4 套数据采集单元、1 套遥控遥测单元、2 套电源管理单元、1 套主控单元、1 套背板单元构成，各单元处理模块间的数据交互通过背板实现，后插板可更换不同类型接口。该设备集成了卫星地面测试所需的数据模拟源、数据采集存储、遥控遥测以及数据分析快视等核心功能模块，具有集成度高、体积小、稳定度高的特点，可独立完成相机载荷快视测试、数传通道测试、固存测试等任务	同时具备载荷基带数据模拟源、通用采集快视设备、遥控遥测模拟设备的各项性能指征
光学遥感卫星智能快视云平台		光学遥感卫星智能快视云平台使用单位现有服务器及专用设备进行资源整合，构建高性能云计算集群，提供 CPU、GPU 和 FPGA 三种异构算力，并将系统数据接口统一为万兆网络标准，有效保障数据传输速率、标准化和可靠性，实现存量资源盘活与高效利用。该平台解决了灵活计算粒度、资源弹性调度和专业人员依赖的难题，可高效承载不同任务类型、算力要求与时间约束快视业务，实现了计算资源的“化零为整”与计算任务的“化整为零”，满足了不同卫星及测试任务的常规、突发和非线性快视需求，为遥感卫星总体验证提供标准化、高性能、可扩展且稳定可靠的基础支撑平台。当前，该平台引入了公司自主研发构建的遥感卫星测试领域跨模态时序大模型，可实现超高分辨率遥感图像的异常特征检测以及多维遥测数据异常检测，并可根据需求文档自动化生成测试用例以及测试报告，大幅提高了测试效率并节省大量人力和时间成本	1、处理速率：单通道处理速率超 25Gbps； 2、通道数量：并发通道支持 200 个以上； 3、任务响应时间：20S 以内； 4、其他指征：该平台支持多型号、多任务同时、实时测试，平台故障可在 10 分钟内自动恢复，单服务器故障可自动标注规避，单硬盘故障可正常使用，支持对多通道高速遥感数据进行实时解析计算与记录回放，对成像质量及全面性能参数给出准确评价，自动开展批量作业、标注异常数据并形成测试报告

②SAR 卫星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SAR 卫星（合成孔径雷达卫星）系搭载合成孔径雷达的对地观测遥感卫星，基于合成孔径原理实现高分辨微波成像，相较于传统可见光或红外探测模式，具备全天时、全天候、高分辨率、大幅宽、成像不受光线限制、射频辐射不受大气条件影响、穿透力强等显著特点。当前我国已完成分载 SAR 卫星理论设计、分析论证以及实验样机研制，进入 SAR 卫星规模化发射与并网阶段，未来几年将迎来 SAR 卫星相关行业的高速成长期。

公司 SAR 卫星智能仿真测试系统用于 SAR 卫星的地面半实物仿真试验，其功能在于接收 SAR 系统发射的微波信号并经信号处理生成模拟回波信号馈入 SAR 接收通道，或直接生成场景回波信号馈入 SAR 接收通道，以此对星载 SAR 系统的各种成像模式及图像性能指标进行测试与评估。公司 SAR 卫星智能仿真测试系统支持直通、实时、回放、转发等多种工作模式，主要客户涵盖航天科技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科学院等军工集团或科研院所下属 SAR 卫星研制与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SAR 卫星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1、射频通道数：输入 2 通道，输出 16 通道，1 个输入对应 8 个输出，可作为两套 1 发 8 收分别单独使用； 2、射频频点范围：9GHz-10.2GHz，可扩展； 3、系统引入带内幅相误差：幅度误差 $\leq \pm 0.5\text{dB}$ ，相位误差 $\leq 10^\circ$ ； 4、发射通道间幅相一致性：幅度一致性 $\leq \pm 0.3\text{dB}$ ，相位一致性 $\leq 3^\circ$ ； 5、通道间延时误差 $\leq 2\text{ns}$ ； 6、最大可回放数据量： $>4\text{TB}$ （单通道）； $>96\text{TB}$ （总容量）

③卫星通信链路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随着全球通信需求持续增长，卫星通信在偏远地区网络覆盖、海洋作业、航空飞行等特殊场景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通信保障作用。卫星通信链路是卫星通信系统中的无线传输链路，分为星地链路和星间链路两类。在全球商业航天产业蓬勃发展、低轨卫星星座组网推进的背景下，卫星通信链路作为构建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实现全球互联互通的核心基础设施，未来发展前景持续向好。卫星通信链路仿真测试系统作为保障卫星通信链路质量与稳定性、进而保障卫星通信服务质量的关键工具，其重要性与市场需求的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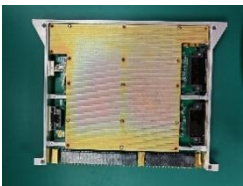
公司卫星通信链路智能仿真测试系统是针对星间、星地等通信链路地面测试需求研制的专用设备，具备基带、中频以及射频信号的输出及接收功能，在受控且可重复的实验室条件下支持数据模拟、编码、调制、输出，以及星间链路波形、星间信道模拟、星间数据处理、双向测距等卫星通信链路的复杂信息交互仿真，实现各类卫星通信链路的测试与验证，从而为卫星系统及终端的性能评估及优化提供技术支撑。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卫星通信链路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具备基带、中频、射频信号的输出及接收处理功能，采用 VPX 架构，具备 RS422、LVDS、2711、光纤等多种接口类型，可以对多种接口需求进行适配，具备 LDPC 编/解码、多普勒模拟、上下变频、数据存储比对及误码率统计功能，可以实现各种通信链路的测试与验证

(2) 天基智能载荷产品

天基信息处理是指在太空中利用卫星等设备收集、分析和处理信息的过程，涉及图像识别、模式识别、机器学习及数据分析等复杂算法与技术，主要服务于军事安全、环境监测、灾害预警等敏感性场景。随着卫星实时情报战略价值不断上升，以及大规模低轨卫星星座建设加速，海量数据对天基信息处理能力提出挑战，提升卫星实时在轨分析以增强应急反应能力迫在眉睫。

针对遥感数据量激增问题，公司聚焦天基信息处理核心需求，构建了涵盖“在轨图像数据智能处理+自适应压缩+超高速大容量存储”全流程的天基智能载荷产品，替代传统“遥感图像压缩+卫星数据下传+地面事后处理”模式，有效化解海量遥感图像数据与有限卫星数传带宽间的矛盾，在大幅面遥感图像、小样本场景下，攻克目标检测精度低、训练效能不足、实时响应滞后的技术瓶颈，显著提升小目标实时检测效能，增强卫星实时在轨分析能力，满足遥感大数据时代智能信息处理、重点区域动态监视、军事目标快速侦察等任务需求，目前产品已应用于海南一号、四维高景等多个型号卫星。同时，公司提供全国产化在轨实时智能处理解决方案，核心器件采用国产先进制程芯片，针对操作系统和常见算子进行国产化适配，提升载荷性能和处理效率，解决了遥感卫星图像压缩依赖进口芯片的关键难题，支持天基信息处理领域自主可控发展。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天基遥感数据智能处理产品		天基遥感数据智能处理产品在星上资源受限的条件下，设计适应在轨处理的高算力 AI 处理平台，支持加载用户自定义轻量化检测模型，实现典型目标的实时识别检测，支持完成数据采集、图像处理、切片数据回传等在轨处理任务	实现星上智能处理，显著提升卫星实时在轨分析能力，节省星上存储资源、减少星地传输数据量
天基智能自适应压缩产品		天基智能自适应压缩产品采用高性能多级小波变换级联优化技术、行列变换并行化技术及最优数据缓存技术，通过高速 Serdes 解决接口速率问题，极大地节约系统资源消耗并提升压缩效率，系统处理速率可达 160MSPS；基于抗辐照工艺设计，具备抗单粒子翻转等空间环境适应性能力，压缩性能优异	具备高性能、高可靠性、抗辐照等宇航级图像压缩处理能力，相关技术国际领先

天基超高速大容量固存产品		天基超高速大容量固存产品基于 FPGA 实现并行实时多通道处理、硬盘超高速读写，同时支持固存擦除、记录和回放等功能，能够接收、缓存高速原始图像数据并回放图像数据，产品持续存储速率高达 240Gbps，存储容量可达 48TB。产品采用多级冗余容错机制，具有高可靠性（抗辐照、抗振动）、超宽温适应性、轻量化低功耗等特点	具有低成本、超高速、大容量等特点，能够提供多种在轨工作模式
--------------	---	---	-------------------------------

2、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1）航空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航空电子系统作为航空器的“神经中枢”，涵盖通信、导航、飞行管理、气象雷达、显示控制、传感器等多个子系统，其可靠性直接关系飞行安全与任务执行效率。航空仿真测试系统是专门用于对航空器的航空电子系统进行性能检测、功能验证、可靠性及环境适应性评估的测试设备，旨在确保其符合设计规范与适航安全标准。

公司航空智能仿真测试系统专注于测试机载设备间的实时高清图像传输，核心产品为 ARINC818 视频采集卡与生成卡，是针对 ARINC818 协议的高性能视频光纤采集与模拟测试设备，已成功应用于多款民用、军用机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ARINC818 视频采集卡		ARINC818 采集卡是针对 ARINC818 协议的高性能 PCIe 视频光纤采集测试设备，配置 12 个采集端口，支持多路视频接收及实时画面显示，可满足 ARINC818 网络数据流量的采集、监测、记录及在线/离线分析、统计等需求，可接入网络任意位置，为调试、验证及故障定位提供高效解决手段
ARINC818 视频生成卡		ARINC818 视频生成卡是生成符合 ARINC818 协议标准视频信号的设备，支持模拟输出多路 ARINC818 接口图像与视频数据，为多种受测设备的显示、信息处理与记录等功能提供激励信号，以验证图像和视频显示传输、数据记录、信息处理等过程的正确性

（2）航空智能载荷产品

公司航空智能载荷产品系搭载 AI 计算平台的高性能智能图像处理模块，可装备于无人机、侦察机、大中型飞机、导弹等航空器，具有增强透雾、图像融合、稳像消旋、目标检测、目标跟踪等功能，用于实现对地面及空中物体的智能识别与实时跟踪。

其中，增强透雾通过去雾算法辅以图像锐化增强技术，有效抑制雨雾、低照度及逆光等复杂气

象条件对原始图像的干扰，在维持色彩保真度基础上增强图像对比度与清晰度，显著提升图像可判读性；图像融合旨在整合不同传感器提供的互补信息，针对同一目标或场景的多源图像进行像素级融合，生成兼具多通道信息的综合感知图像，提升对观测目标或场景的信息覆盖度和认知深度；稳像消旋通过运动补偿算法与几何校正技术，确保输出图像无旋转失真且边缘无锯齿抖动，维持视觉系统的持续清晰成像；目标检测运用深度学习架构实现视场中典型目标特征的自适应提取与分类，同时通过 AI 芯片的并行计算能力压缩目标确认时间，增强航空器系统的自主性及智能化水平；目标跟踪则具备应对光照变化、目标尺度变化、目标遮挡、目标旋转、目标变形和快速运动等复杂情况的鲁棒性，实时解算目标在视场坐标系中的位置参数，生成目标高精度方位与俯仰误差信息以驱动伺服控制系统，并输出视频流至测控系统和记录仪等设备，最终实现实时跟踪与记录。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端侧多源时空语义图像大模型，拟部署于部分航空智能载荷产品。该模型具备优异的动态场景适应能力，可综合多源信息，在复杂飞行环境中实现开放世界下的目标检测、识别与跟踪，并可动态判定任务优先级，优先跟踪高价值及突发目标，优化作业路径和提升航空器自主作业能力。

公司航空智能载荷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机载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以 AI 驱动的高性能图像识别与实时处理技术为核心，支持多光谱与雷达等多源传感器图像的实时处理，具有低延迟视频输出、远距离自动识别、高帧率稳定跟踪等特点，满足多类型无人机、大中型飞机光电吊舱的差异化需求，可应用于国防军工、警用安防、应急救援、环境监测、电力巡检、地理测绘、农林植保等领域
弹载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专用于导弹/制导武器导引头，实现高速动态目标锁定，主要用于军事目标的检测识别、跟踪
基于端侧大模型的机载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基于国产大算力 AI 芯片，以图像检测识别技术和多源时空语义图像大模型技术为核心，实现对典型目标的高精度识别，并在开放世界场景下对零样本目标仍具备良好的识别能力

3、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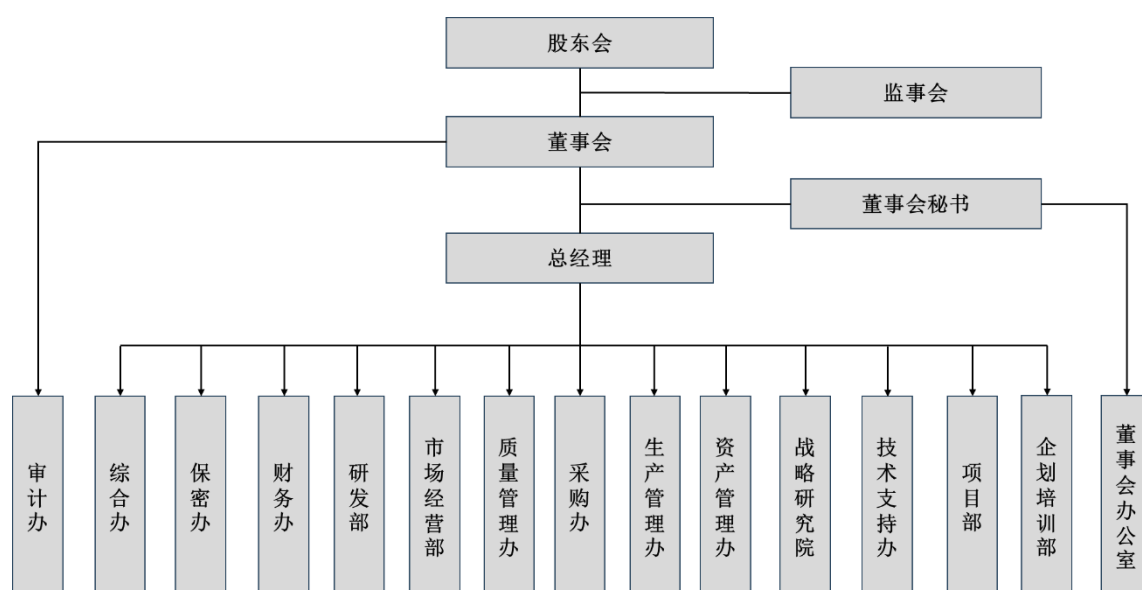
公司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系以纸币的识别与鉴伪为核心的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在单颗 ARM 主芯片的硬件基础上，设计了基于离散余弦变换（DCT）的高效优化算法用于面额识别、基于深度学习卷积神经网络（CNN）字符识别方法用于冠字号识别、基于多光谱相似性的纸币红外图像鉴别方法用于红外图像鉴别。通过上述技术方案的集成应用，公司产品在面额识别误码率、冠号码误读率以及纸币鉴别误识率、拒钞率等关键性能指标方面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主要涵盖三类细分产品：1) 金标点验钞机图像处理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大型国有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现金处理设备，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2) 清分机图像处理产品，适配金融机构现金清分场景需求；3) 外币点验钞机图像处理产品，支持多币种识别与鉴伪功能，终端产品出口欧美、东南亚、非洲、拉美等海外地区。凭借卓越的技术性能，公司客户已涵盖中钞信达、苏州日宝、浙江万联等业内知名金融机具整机制造商，获得市场广泛认可。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金标点验钞机图像处理产品		能够实现点钞速度 ≥ 900 张/分钟，面额识别耗时性能在 3ms 以内，冠字号识别耗时性能在 5ms 以内，红外鉴别耗时性能在 2ms 以内，面额识别误码率、冠字号误读率以及纸币鉴别误识率、拒钞率均远优于银行金标要求
清分机图像处理产品		清分机核心部件，集成高精度传感技术、多光谱图像识别及人工智能算法，专为金融机构、大型商超及现金处理中心设计，实现纸币高速清点、真伪鉴别、面向登记、残损识别及分拣一体化处理
外币点验钞机图像处理产品		外币点验钞机核心部件，用于清点、鉴别外币真伪，可识别欧元、英镑、美元、日元、港币等多种外币，终端产品覆盖全球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审计办	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收支、经济活动所形成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主要包括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制定审计方案、搜集审计证据、提出正式审计报告、建立审计档案等工作内容
综合办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统筹管理人事、行政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层面的商务接待工作；组织安排公司办公会议，整理会议记录；负责公司工商资质的办理、变更与使用管理；负责公司的装修、日常办公需求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工作；制定、完善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及管理制度，负责内、外部人员的招聘选拔工作以及实施培训计划等
保密办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司保密工作落实情况，推动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融合发展，主要包括组织制定保密基本制度、拟制年度保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保密检查、承办保密资质的申请、延续、事项变更等工作内容
财务办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标准化与信息化的建立、执行与优化，指导、监督、检查、分析公司各项财务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申报、缴纳和日常税务管理，组织协调公司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相关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各类财务报表，及时向公司高层提交有关财务信息；负责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及日常资金使用、调拨等
研发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负责研发并提供具有明确市场方向 and 用户需求、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提供储备层技术和产品，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负责对公司规划的产品进行平台和器件选型、硬件设计、算法验证设计、软件开发，负责制定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新一代技术方向的探索和确认等
市场经营部	负责根据公司年度销售任务制定销售计划和销售策略；负责市场调研与分析，为现有产品推广及新产品研发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公司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工作；负责客户和渠道开发与服务，建立健全客户信息资料档案；组织开展政府项目申报及品牌宣传工作等
质量管理办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实施、保持和运行；负责与产品有关各过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公司原材料、产成品、客退产品的入厂检验、出厂检验；负责客退产品的维修、分析、验证；负责协助其他部门硬件机器的调试工作等
采购办	负责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积极开拓供货渠道；负责根据生产需求、项目需求及市场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负责并组织采购合同的评审，建立采购合同台账，做好采购合同、档案及各种表单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等
生产管理办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各项生产管理制度；与市场经营部对接，制定并履行生产计划；负责测试环境、生产测试设备的开发、搭建、改进和保养维护；负责完善生产跟踪流程，实施对制造标准化监督管理等
资产管理办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公司仓储管理、仓储库存控制、仓储安全等，统筹安排仓库物料的接收、保管、分发、补料、盘点、对账，保证按质按量按时供应生产所需物资，合理储备减少浪费管理工作
战略研究院	负责持续跟踪行业政策、资本市场动态；负责开展市场调研，分析行业市场空间、产业链玩家以及竞争对手；负责评估公司市场、产品、技术、内部运营等多维能力，识别核心竞争力及战略控制点，并提出管理提升建议等
技术支持办	负责客户需求及问题调研、分析、整理及维护，负责产品售前售后技术支持，

	客户现场的部署、演示、培训、应用指导等工作，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及问题，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
项目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负责制订项目计划和目标，开展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工作，管理、监督项目运作过程，监督项目开发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企划培训部	针对企业重大活动、参加会展等，制定详细策划方案，协调跨部门资源推进实施；负责各类宣传材料的创意策划与制作，确保内容符合品牌调性和传播目标；负责公司培训体系搭建与规划，培训需求调研与分析，培训活动组织与实施，培训效果评估与优化，以及企业文化与人才发展支撑等
董事会办公室	为董事会运作提供支持和服务，主要职责包括：跟踪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规建议；组织路演、投资者交流、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准备问答材料及演示文稿；配合投行、律师及会计师，准备 IPO、再融资、并购方案等申报材料；起草三会会议通知、议程及决议文件，记录会议内容，披露会议决议，跟踪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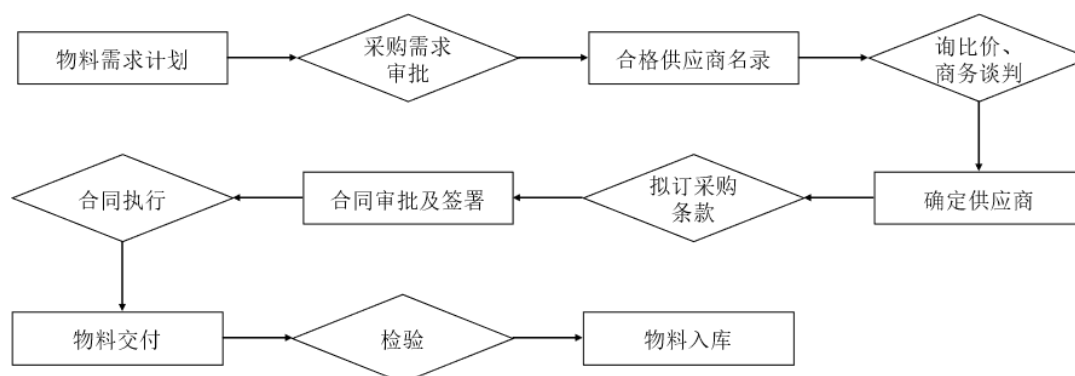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计算机及配件、传感器、设备板卡模块、PCB 板、连接器、线缆等。

公司采购遵循“以销定采”原则，需求部门根据客户开发及项目进展情况提出物料采购计划申请，经内部审批决策后由采购办实施物料采购。采购办负责审核供应商资质与信誉情况，建立并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基于该名录，采购办通过询比价、商务谈判等方式初步遴选供应商，并综合考量价格、质量、交付期限等因素确定最终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合同经审批流程签署后，按约执行。待供应商交付物料并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采购基本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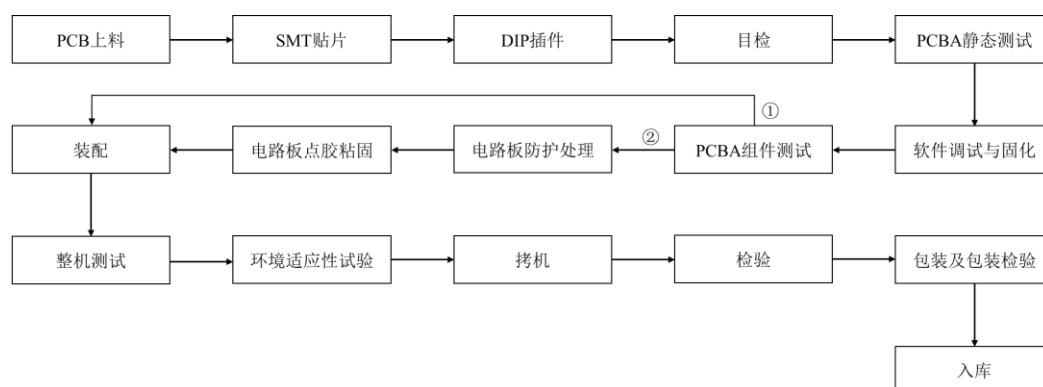
为优化资源配置并强化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战略重心集中于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与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将部分低附加值、市场供应充足的加工工序进行委外，具体为：公司自身生产人员主要承担小批量产品生产，软件调试与固化、装配、测试等关键工序，电缆等配件加工等生产任务；常

规量产中的贴片、插件等任务则通过资质认证的外协加工厂商实施。

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构建了规范化、标准化的合作体系，具体为：公司完成涵盖核心算法、软件及硬件的整体产品方案设计；经对外协厂商考察甄选，公司在获取销售订单后与合格外协厂商签订协议，并提供生产所需原材料；外协厂商严格根据公司生产要求执行生产任务，生产完成并经由公司检测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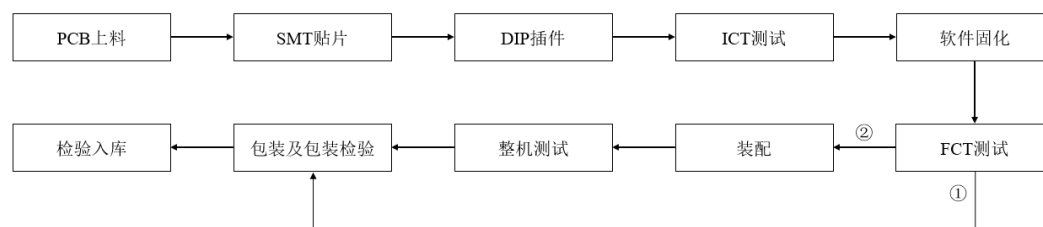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PCBA 测试、软件调试与固化、装配、测试检验等步骤，生产流程图如下：

① 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天基智能载荷产品、航空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注：①为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航空智能仿真测试系统生产流程，②为天基智能载荷产品生产流程。

② 航空智能载荷产品、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注：①为公司交付产品形态为嵌入式板卡的生产流程，②为公司交付产品形态为模块或设备的生产流程。

(3) 销售模式

公司聚焦航天航空、国防军工、金融安全领域，紧密追踪市场动态与客户需求，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以及询比价等多元渠道获取销售合同，并采用直销模式实现销售。

在售前阶段，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开展客户拜访与需求调研，深度挖掘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推动订单转化。在销售阶段，公司通过多轮沟通细化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标准化或定制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在售后阶段，公司持续提供技术服务，实施长期跟踪机制以增强客户粘性。

(4)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过程主要包含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过程管理、研发成果验收结项三大环节。研发项目立项旨在通过规范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市场评估及立项评审等活动，确保研发产品契合市

场需求，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研发项目过程管理旨在通过对研发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项目进度、质量保障、预算费用等进行监督和控制，保障研发项目按期实施；研发成果验收结项旨在通过规范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文件资料的齐备性审核、研发项目研制成果的评审等活动，确保研发项目验收合格，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武汉合众翔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SMT贴片、DIP插件、测试、包装	89.13	66.54%	302.20	68.26%	220.99	39.34%	否	否
2	武汉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SMT贴片、DIP插件、测试、包装	37.37	27.90%	76.56	17.29%	34.70	6.18%	否	否
3	江西仟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定制软件开发	-	0.00%	-	0.00%	84.91	15.11%	否	否
4	上海搏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装调试	-	0.00%	-	0.00%	82.22	14.64%	否	否
5	中慧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定制软件开发	-	0.00%	33.02	7.46%	-	0.00%	否	否
合计	-	-	-	126.50	94.44%	411.78	93.01%	422.82	75.27%	-	-

注 1：上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各期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计算公司外协服务采购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

注 2：序号 1 至 2 为委外加工服务商，序号 3 至 5 为履约业务外协服务商。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外协采购服务包括外协生产加工服务和履约业务外协服务。外协生产加工服务是指外协加工商向公司领取原材料并按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加工，主要加工内容为 SMT 贴片、DIP 插件以及基本功能测试，这类加工工艺属于电子元器件常见安装方式，生产工艺简单、技术成熟且所在市场竞争充分，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不存在对委外生产加工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履约外协服务是指公

司部分履约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委托供应商进行非关核心定制化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服务金额分别为 561.75 万元、442.69 万元、133.95 万元，占各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4%、6.00%、4.60%，外协采购服务占比较低且逐期下降。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多型载荷全链通用测试技术	提出了基于 FPGA 架构的组件化通用卫星地面测试系统架构，研发了高速低延迟载荷数据模拟、传输及存储方法，攻克了高速、海量、并行数据的实时采集、处理、传输、存储等关键技术难题，能够灵活适配光学、SAR、数传、测控等多类载荷及卫星分系统测试	自主研发	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是
2	遥感卫星地面总体集成云化智能快视技术	基于云服务器集群构建软硬件协同计算架构，通过计算资源云化、算法切片化和全流程自动化，实现异构算力融合、动态负载均衡和任务分布式解耦，有效解决灵活计算粒度、资源弹性调度和专业性运维依赖等难题，能够满足不同卫星测试任务的常规、突发和非线性快视需求	自主研发	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是
3	基于大模型的遥感卫星图像智能判读技术	该模型突破“人工经验依赖重、判读效率低、跨型号泛化能力弱”等技术瓶颈，使用创新的大模型手工测试用例自动化生成方法，融合检索增强生成技术、提示语工程及模型微调技术，能够根据需求文档自动化生成手工测试用例及测试报告，实现从超高分辨率遥感图像的原始输入到多类型异常解析的全流程自动化判读，以及多维遥测数据的异常检测与预测，从而有效解决遥感卫星测试场景中传统规则驱动算法存在的多型号适配性差、异常类型识别精度低、环境干扰敏感等核心痛点	自主研发	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否
4	端侧多源时空语义图像大模型技术	基于国产大算力 AI 芯片，开发出面向航空场景的多源时空语义图像大模型，显著提升开放世界下目标检测、识别的精度与效率，同时实现航空图像的高效深度解析，支持用户在任务场景中高效、准确地完成关键信息提取与决策判断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5	智能图像自适应压缩技术	应用“图像检测-目标框定-分级压缩”的自适应压缩方法融合云检测与目标检测识别，实现了重点目标无损压缩与其他区域有损压缩，从而克服了海量数据与有限带宽之间的矛盾，极大地提升了	自主研发	天基智能载荷产品、航空智能载荷	是

		压缩和传输效率		产品	
6	超高速大容量存储技术	自研基于 FPGA 架构的高性能存储控制器，实现多通道并行处理、自定义文件管理系统、硬盘超高速读写，可对超高速大容量数据进行实时记录存储	自主研发	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天基智能载荷产品、航空智能载荷产品	是
7	天基高精度定位技术	将传统卫星地面高精度定位技术进行优化重构，重点攻克了线阵图像预处理算法的 FPGA 并行优化技术、星上影像与卫星底图的 AI 智能配准技术，实现了星上在轨处理十米级高精度实时定位能力，显著提升了在轨即时定位精度	自主研发	天基智能载荷产品	否
8	端侧嵌入式智能目标检测识别技术	针对端侧嵌入式设备算力受限的痛点，该技术在大规模知识蒸馏、剪枝及量化领域取得突破，提升了小网络、小样本、小目标以及多源传感器等方面的目标检测，从而形成更高阶的视频理解能力，有效解决图像解译深度学习模型在端侧嵌入式环境中实时运行的关键难题	自主研发	航空智能载荷产品	是
9	智能目标跟踪技术	充分调用硬件计算资源，采用多尺度与多层特征融合的算法架构，实现指令级优化，有效提高目标跟踪准确性，在目标遭遇遮挡干扰、发生尺度突变或呈现复杂运动模式等挑战性场景中，仍能保持稳定可靠的跟踪效果	自主研发	航空智能载荷产品	是
10	复杂电磁环境下的无人机自主导航技术	该技术融合无人机光电平台可见光/红外影像与定位定向系统（POS）参数，采用间接法数字微分纠正实现影像几何校正，然后基于校正影像与卫星底图的特征匹配控制点，采用后方交会技术解算载机位置坐标，达成十米级定位精度水平（增强型 GPS 服务精度），从而实现拒止环境下的无人机自主导航	自主研发	航空智能载荷产品	否
11	货币图像识别鉴别技术	货币图像识别鉴别技术包含了货币面额识别、货币冠字号识别、货币红外图像鉴别与货币磁图像鉴别技术。其中，货币面额识别技术设计了基于离散余弦变换的高效优化算法，精准提取货币轮廓特征并剔除高频噪声，保证货币面额识别准确性；货币冠字号识别技术设计了基于深度学习的卷积神经网络字符识别方法，攻克了字符分割不清与动态场景中图形畸变（如金融机械设备采集梯形形变、电机刹停形变）等复杂背景下的识别难题，可实现多国外币冠字号的高精度识别；货币红外图像鉴别技术基于多光谱相似性的红外图像鉴别方法，通过提取参考光源通道与红外光通道图像特征构建真伪辨别模型，以少量真币样本即可实现轻量训练，有效提升小样本场景的鉴别鲁棒性；货币磁图像鉴别技术开发了一维磁性特征与二维图像特征相融合的联合定位算法，通过磁信号与货币图像分布的微尺度配准，实现货币磁性分布的高精度鉴别	自主研发	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mvision.cn	www.zmvision.cn	鄂 ICP 备 15023829 号-1	2024 年 3 月 29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卓目多国货币智能点验钞机软件 V2.0	鄂 RC-2021-0928	2021 年 7 月 25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78.96	19.27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2	专利权	20.00	-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合计		198.96	19.27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2002999	卓目科技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三年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13601S5	卓目科技	武昌海关	2023 年 4 月 21 日	长期

3	自动化产品 电磁兼容检 验合格注册 备案证书	EBA20231431	卓目科技	国家输配电安全 控制设备质量检 验检测中心、国 网电力科学研究 院有限公司实验 验证中心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四年
4	首版次软件 产品认定证 书	WJX-2023-009	卓目科技	武汉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2023 年 4 月 1 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 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 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除上述资质外，公司具备相关军工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军工业务的资质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536.27	195.68	340.59	63.51%
办公设备	28.83	23.69	5.14	17.83%
运输设备	7.30	0.69	6.61	90.55%
合计	572.40	220.07	352.34	61.5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 值（万 元）	累计折 旧（万 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相机电子学测试设备	4	68.79	6.33	62.46	90.80%	否
相机图像采集测试设备	3	49.10	13.91	35.19	71.67%	否
相机综合测试系统	2	39.68	10.47	29.21	73.61%	否

频谱分析仪	2	35.75	14.75	21.00	58.74%	否
射频信号源	2	27.26	11.16	16.09	59.05%	否
相机图采和地面检测设备	1	21.85	5.76	16.08	73.61%	否
相机测控和数据采集系统测试设备	2	17.22	2.65	14.57	84.61%	否
激光测量分系统地面检测系统	1	16.98	4.48	12.50	73.61%	否
超光谱探测仪图像数据测试设备	1	15.35	2.43	12.92	84.17%	否
高分相机电子学测试设备	1	12.95	0.68	12.27	94.72%	否
射频分系统	1	12.92	11.59	1.33	10.28%	否
短波、中波红外视频处理单元测试设备	1	12.59	2.66	9.93	78.89%	否
分系统地检测测试设备	2	12.52	3.34	9.18	73.34%	否
示波器	5	10.06	4.68	5.38	53.44%	否
合计	-	353.02	94.90	258.11	73.1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卓目科技	百脑汇(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号群光二期 1501-1502	132.09	2022-10-25 至 2028-10-24	办公
卓目科技	百脑汇(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号群光二期 1503-1506	245.32	2023-07-12 至 2028-10-24	办公
卓目科技	百脑汇(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号群光二期 1507-1524	1,114.29	2022-10-25 至 2028-10-24	办公
卓目科技	百脑汇(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号群光二期 1613-1614	131.44	2023-12-12 至 2028-10-24	办公
卓目科技	百脑汇(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号群光二期 1615-1616	121.96	2025-06-06 至 2028-10-24	办公
卓目科技	百脑汇(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号群光二期 1617-1618	121.96	2024-03-26 至 2028-10-24	办公

卓目科技	百脑汇(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号群光二期1619-1620	121.96	2022-10-25至2028-10-24	办公
卓目科技	百脑汇(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号群光二期1621-1624	247.84	2024-09-13至2028-10-24	办公
卓目科技	百脑汇(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号群光二期1711-1712/1716-1724	667.12	2025-08-08至2028-08-07	办公
卓目科技	武汉市振华人造板有限公司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鲁磨路560号	372.00	2020-11-01至2025-10-30	仓库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	2.44%
41-50 岁	18	8.78%
31-40 岁	68	33.17%
21-30 岁	114	55.61%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20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1.46%
硕士	26	12.68%
本科	138	67.32%
专科及以下	38	18.54%
合计	20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采购人员	3	1.46%
管理与行政人员	38	18.54%

生产人员	82	40.00%
销售人员	7	3.41%
研发与技术人员	75	36.59%
合计	20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冯勇	50	监事会主席 (2024/03-2027/03)、 研发部部长兼系统软件室主任、总工程师	1997年7月至2002年7月，任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助理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于武汉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武汉奥尔拓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武汉合创鼎联科技有限公司通讯终端事业部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自由职业；2015年7月至2022年2月，任卓目有限驱动组组长；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任卓目有限研发部部长、驱动组组长；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任	中国	硕士	无

				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部长、驱动组组长；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部长兼系统软件室主任、总工程师			
2	伍昂	39	副总工程师	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嵌入式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武汉大学DSP研究所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24年3月，任卓目有限研发部应用组组长；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中国	硕士	工程师
3	喻世德	41	监事 (2024/03-2027/03)、 研发部FPGA平台室主任	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柳州市达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英飞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24年3月，任卓目有限研发部FPGA组组长；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监事、研发部FPGA组组长；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部FPGA平台室主任	中国	硕士	工程师
4	黄炎	37	研发部算法室主任	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24年3月，任	中国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卓目有限研发部算法组组长;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算法室主任			
5	鹿璇	36	算法开发工程师	2017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卓目有限算法开发工程师;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算法开发工程师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冯勇先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兼系统软件室主任。冯勇先生系资深嵌入式系统及软件专家,在嵌入式终端系统软件研发领域深耕 20 年,同时具备 18 年研发项目管理经验,主持和带领技术团队成功完成公司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航天航空智能载荷等多款产品的研发工作,作为核心成员完成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省级制造业“揭榜挂帅”项目 1 项及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 1 项,作为核心发明人参与公司“一种易维护高可靠嵌入式系统软件构建方法及存储介质”“卫星光学数据的检测数据流方法、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冠字号分割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等 13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与申请工作,具备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与项目管理水平。

伍昂先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物理电子学专业,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伍昂先生拥有十余年光电检测、机器视觉领域研发经验,曾任职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红外夜视机芯、测温及跟踪产品等研发工作;2015 年加入卓目科技,全面负责公司点验钞机、清分机、智慧视频盒子及天基智能载荷等产品的开发管理工作,主导研制出国内首款基于 Linux 平台的银行专用点钞机,并组织开展国产化 AR10 平台银行专用点钞机研制工作,推动公司金融机具产品实现了国产化自主可控;作为核心发明人参与了公司“基于深度压缩感知网络的图像压缩感知重建方法及装置”“存储器的自适应冗余控制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SAR 图像舰船目标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等 10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与申请工作,具备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与项目管理水平。

喻世德先生,硕士学历,本硕分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微电子学专业,现任公司研发部 FPGA 平台室主任。喻世德先生主导完成了公司航天智能仿真测试产品的研发工作,构建了完整的卫星测试验证体系,相关技术已成功应用于数十颗国产遥感卫星,显著提升航天器可靠性验证效率;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视频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成功攻克高分辨率遥感图像的动态目标识别与实时存储等关键技术;参与完成的《高分辨率遥感卫星高效测试与智能检测关键技术及重大工程应用》项目,获 2024 年湖北省

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作为核心发明人参与公司“一种图像模拟器中高速数据的动态处理方法和装置”“非标准行场视频转标准行场视频的转换系统及方法”“一种基于 Frank 码的 SAR 雷达接收通道时延校准方法及系统”等 7 项发明专利（其中 5 项为第一发明人）的研发与申请工作，在卫星地面测试领域与智能图像处理领域具有深厚技术积累。

黄炎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硕博均就读于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2019 年入选第十二批“3551 光谷人才”，现任公司研发部算法室主任。黄炎先生在人工智能领域深耕十余年，发表了《联合梯度直方图和局部二值模式特征的人体检测》《多部位集合的人体检测》等十余篇关于图像处理与计算机视觉的高质量学术论文，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武汉市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标准》的制定；先后承担、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与国家级遥感与人工智能赛事，其中“高分辨率遥感卫星高效测试与智能检测关键技术及重大工程应用”项目获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视频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入选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云边端协同的大数据智能处理平台”入选省级制造业“揭榜挂帅”项目，“基于无人机的实时目标跟踪系统研发”项目入选武汉市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复杂环境下无人机智能感知与导航关键技术研究”入选武汉市重点研发项目等；作为核心发明人参与了公司“一种基于无人机视角的应急车道视觉检测方法和系统”“基于遥感图像的云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等 12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研发与申请工作，在图像处理与计算机视觉领域具备深厚研究积累与持续创新能力。

鹿璇女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硕博均就读于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2021 年入选“3551 光谷人才计划”优秀青年人才，现任公司算法开发工程师。鹿璇女士长期深耕计算机图像处理领域，专注于基于计算机视觉的目标跟踪智能算法研究，发表了《Group-based Single Image Super-Resolution with On-line Dictionary Learning》《Image Reconstruction for Color Contact Image Sensor (CIS)》等 SCI/EI 论文 4 篇（其中 3 篇为第一作者）；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以及国家级遥感与人工智能赛事，其中“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视频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入选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云边端协同的大数据智能处理平台”入选省级制造业“揭榜挂帅”项目，“复杂环境下无人机智能感知与导航关键技术研究”入选武汉市重点研发项目等；作为核心发明人参与了公司“对 ECO 特征提取性能进行优化的目标跟踪方法及装置”、“基于 ECO 算法的抗遮挡视觉目标跟踪方法及装置”、“视频图像的实时稳像方法及装置”等 19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研发与申请工作（其中 8 项专利为第一发明人），在图像处理与计算机视觉领域具备深厚研究积累与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号	发明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人员
1	ZL202110901991.0	一种基于无人机视角的应急车道视觉检测方法和系统	黄炎、鹿璇
2	ZL202110696615.2	一种图像模拟器中高速数据的动态处理方法和装置	喻世德、冯勇

3	ZL202110960270.7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目标检测和三维定位方法和系统	鹿璇、黄炎
4	ZL202411176567.4	非标准行场视频转标准行场视频的转换系统及方法	喻世德
5	ZL202411176553.2	一种共享内存的形态数据访问方法、系统及装置	鹿璇
6	ZL202411176569.3	一种基于孪生网络的实时目标跟踪方法及嵌入式设备	黄炎、鹿璇
7	ZL202111284919.4	基于遥感图像的云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黄炎
8	ZL202411082668.5	基于深度压缩感知网络的图像压缩感知重建方法及装置	黄炎、伍昂
9	ZL202411176551.3	一种易维护高可靠嵌入式系统软件构建方法及存储介质	冯勇
10	ZL202411176555.1	存储器的自适应冗余控制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喻世德、伍昂
11	ZL202411138447.5	拒止环境下的无人机导航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黄炎、鹿璇
12	ZL202411138443.7	卫星光学数据的检测数据流方法、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冯勇
13	ZL202411138438.6	一种卫星通信同步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冯勇、鹿璇
14	ZL202410859418.1	SAR 图像舰船目标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黄炎、伍昂
15	ZL202410852877.7	SAR 图像舰船目标检测方法及装置	伍昂、黄炎
16	ZL202410789802.9	卫星跳扩频通信时间同步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冯勇
17	ZL202010919482.6	一种运行在 ARM 上的卷积神经网络字符识别方法	黄炎
18	ZL202111658954.8	一种钞票面额识别方法及系统	伍昂
19	ZL202111658964.1	一种嵌入式文件数据更新方法及系统	伍昂
20	ZL202210116810.8	视频图像的实时稳像方法及装置	鹿璇
21	ZL202110392462.2	一种基于 Frank 码的 SAR 雷达接收通道时延校准方法及系统	喻世德
22	ZL202110398035.5	基于 ECO 算法的抗遮挡视觉目标跟踪方法及装置	鹿璇
23	ZL202410168513.7	冠字号分割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冯勇
24	ZL202410147681.8	遥感目标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鹿璇、黄炎
25	ZL202010241147.5	基于近似稠密光流法和基准帧更新的视频消旋方法及装置	鹿璇

26	ZL202010474030.1	一种可见光和红外图像快速配准方法及装置	鹿璇
27	ZL202010410576.0	基于 ECO 算法和区域生长分割的视觉目标跟踪方法及装置	鹿璇
28	ZL202010410577.5	对 ECO 特征提取性能进行优化的目标跟踪方法及装置	鹿璇
29	ZL202110444031.6	一种通用便携的卫星遥控遥测设备及方法	喻世德
30	ZL202110592132.8	对 ECO 跟踪框的抖动性进行改进的目标跟踪方法及装置	鹿璇、黄炎
31	ZL202010359280.0	一种金融机具 CIS 图像预处理的方法及装置	伍昂、鹿璇、冯勇
32	ZL202110426325.6	一种嵌入式系统信息记录的存储方法	伍昂、冯勇
33	ZL202011610695.7	一种基于 ECO 算法和卡尔曼滤波的跟踪装置方法及装置	鹿璇、黄炎
34	ZL202010424942.8	一种图像精细镂空图文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伍昂
35	ZL202010425844.6	一种图像斑马线图文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鹿璇
36	ZL202010426459.3	使用安全线磁性编码进行面额识别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冯勇
37	ZL202010322595.8	一种清分机控制系统	冯勇
38	ZL202010308699.3	金融机具二维信号辅助一维信号鉴伪的方法及装置	冯勇
39	ZL202110650304.2	基于 NVMe 磁盘阵列的单机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喻世德
40	ZL202010011798.5	一种安全线识别方法和装置	伍昂、冯勇、黄炎
41	ZL202110799484.0	基于 ECO 与伺服联动的无人机目标跟踪方法及装置	鹿璇
42	ZL202010337650.0	一种可灵活定制帧格式的测试数据模拟方法和系统	喻世德
43	ZL201710019861.8	一种基于 Android 平台实现多功能支付的智能点验钞机及方法	冯勇
44	ZL201610270348.1	基于接触式图像传感器的多谱段图像重建方法及系统	鹿璇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冯勇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部长及系统软件室主任、总工程师	697,343	-	1.52%
喻世德	监事、研发部 FPGA 平台室主任	102,550	-	0.22%
黄炎	研发部算法室主任	410,202	-	0.89%
伍昂	副总工程师	410,202	-	0.89%
鹿璇	算法开发工程师	123,060	-	0.27%
合计		1,743,357	-	3.80%

(4)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992.89	41.62%	9,156.13	52.31%	6,732.17	50.43%
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387.84	16.26%	2,336.53	13.35%	1,633.46	12.24%

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954.23	40.00%	5,359.36	30.62%	4,457.22	33.39%
其他	50.40	2.11%	650.28	3.72%	527.65	3.95%
合计	2,385.35	100.00%	17,502.30	100.00%	13,350.5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及其他。其中，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包括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天基智能载荷产品，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包括航空智能仿真测试系统、航空智能载荷产品。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遥感卫星总体单位、载荷研制生产单位、卫星平台研制单位、无人机整机及光电吊舱生产单位、金融机具整机主要生产厂商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否	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航空智能载荷产品	543.81	22.80%
2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否	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天基智能载荷产品、航空智能载荷产品	439.62	18.43%
3	浙江亨力电子有限公司	否	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225.70	9.46%
4	深圳市金华龙电子有限公司	否	航空智能载荷产品	164.42	6.89%
5	上海鼎易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否	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157.07	6.58%
合计		-	-	1,530.63	64.17%
2024年度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否	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天基智能载荷产品、航空智能载荷产品	4,753.65	27.16%
2	中国科学院下属单位	否	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天基智能载荷产品	2,549.36	14.57%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否	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航空智能载荷产品	1,614.79	9.23%
4	沈阳中钞信达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否	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1,517.70	8.67%
5	苏州日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1,350.19	7.71%
合计		-	-	11,785.69	67.34%
2023 年度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否	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天基智能载荷产品、航空智能载荷产品	3,239.44	24.26%
2	中国科学院下属单位	否	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2,855.27	21.39%
3	沈阳中钞信达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否	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1,129.31	8.46%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否	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航空智能载荷产品	942.46	7.06%
5	苏州日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872.91	6.54%
合计		-	-	9,039.40	67.71%

注：以合并口径披露，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下属 A01-A14 共 14 家单位，中国科学院包含下属 B01-B06 共 6 家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下属 C01-C04 共 4 家单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9,039.40 万元、11,785.69 万元和 1,530.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1%、67.34%、64.17%，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和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的客户，前者主要为遥感卫星总体单位、载荷研制生产单位、卫星平台研制单位等，多为航天科技集团、中国科学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单位，客户下属单位较多、一般作为总体单位承接项目建设，而卓目科技作为专业化公司，一般作为总体单位的配套单位为客户提供专业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的业务和下游客户特征使得该领域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的客户为金融机具整机生产单位，国内主要整机厂商为中钞信达、苏州日宝等，呈现较为集中的状态。公司的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主

流的金融机具整机生产厂商，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特征使得公司在该领域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传感器	317.26	11.10%
2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芯片	159.41	5.58%
3	北京鑫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计算机及配件	146.74	5.13%
4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否	芯片	125.42	4.39%
5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芯片、磁珠电感	99.62	3.48%
合计		-	-	848.46	29.68%
2024年度					
1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传感器	756.37	10.17%
2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否	芯片	549.89	7.40%
3	武汉合众翔电子有限公司	否	委托加工、耗材	303.22	4.08%
4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计算机及配件、设备板卡模块	274.74	3.69%
5	北京艾科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计算机及配件	265.13	3.57%
合计		-	-	2,149.35	28.91%

2023 年度					
1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传感器	376.50	8.61%
2	敦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否	传感器	277.29	6.34%
3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否	芯片	235.35	5.38%
4	艾睿（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否	芯片、连接器	231.66	5.30%
5	武汉合众翔电子有限公司	否	委托加工、耗材	221.51	5.06%
合计		-	-	1,342.32	30.69%

注：公司自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采购商品，交付方式为 FOB 指定交付地，因此将到达指定交付地还未入库商品金额列入采购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十大客户中，存在航天科技集团下属 A12 单位同时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合并口径前十大供应商中，存在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客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航天科技集团下属 A12 单位	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146.79	-	-	电缆、线材以及电缆、线材加工服务	-	39.66	7.98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74.89	-	-	传感器	376.50	756.37	317.26

公司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 A12 单位销售的产品为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 A12 单位采购的材料为电缆（含线材及将线材加工为电缆的加工服务）。采购的材料用于航天科技集团下属 A10 单位履约项目。因 A12 单位向 A10 单位销售电缆，公司基于产品质量考虑，向 A12 单位采购电缆（含线材及将线材加工为电缆的加工服务）用于 A10 单位项目。

公司向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传感器，向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芯片，系对方需采购芯片而偶发的一次性业务。

上述交易均基于双方真实需求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	-	6,430.00	100%		
合计			6,430.0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①2024 年公司仓库员工根据公司安排，将废弃电路板出售给废物处置的公司，废物处置公司出于交易便利性考虑，通过个人微信向仓库员工支付 0.36 万元，仓库员工个人微信账户收款后将该笔款项交予公司。②2024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价值 0.28 万元样品，客户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直接将样品款转入员工个人微信账户，该员工将该笔款项交予公司。除上述个人卡收款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个人卡收付情况。公司个人卡代收款所涉及的员工私人收款账户均为个人微信账户，为其本人控制并日常使用的账户，并非专门用于公司业务的代收代付之用，其所涉收款事项系偶发行为。前述员工已将其微信相关银行账户注销并作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再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支付或收取公司业务相关款项。”

公司已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已对个人收付款相关行为进行约定，所有公司经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货款、服务费、租金、押金、政府补贴、利息收入等）必须直接汇入公司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严禁任何个人代收公司款项，也严禁要求或允许客户/付款方将款项支付至任何个人卡。报告期内的个人卡收款为偶发性情况，报告期后公司已无个人卡收款行为，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杜绝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发生。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010 航天航空与国防”。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及房产，所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及仓储用途，无已经实施、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的建设项目，因此不存在需要履行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等相关法定程序的情形。

3、 排污许可的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

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201003472372501001W）。

4、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日常运营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元器件及不合格 PCB 板，其中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与废包装材料由物业公司统一收集后纳入市政管网及环卫部门规范处理，不合格元器件与不合格 PCB 板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未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中规定的需要获取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不适用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业务不存在国家强制要求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已取得《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质量管理违规事项，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205 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205	203	99.02%	2	2 人为退休返聘
医疗保险	205	203	99.02%	2	2 人为退休返聘
生育保险	205	203	99.02%	2	2 人为退休返聘
工伤保险	205	203	99.02%	2	2 人为退休返聘
失业保险	205	203	99.02%	2	2 人为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205	203	99.02%	2	2 人为退休返聘

根据《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领域受到处罚的情形。

2、财政、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

公司已取得《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

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在发展改革、消防救援、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司法、城市管理执法、法院失信执行、科技、知识产权等各领域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航天航空、国防军工、金融安全等关键领域的智能化升级进程，通过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化图像处理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实现可持续的收入及利润增长，服务客户涵盖遥感卫星总体单位、载荷研制生产单位、卫星平台研制单位、无人机整机及光电吊舱生产单位、导引头设计及生产单位、国内金融机具整机主要生产厂商等。依托卓越的产品性能表现与售后服务能力，公司已在目标市场中逐步积累起良好的行业口碑与品牌信誉，形成稳定的市场份额与持续增强的核心竞争力，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和相关流程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业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自设立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战略，以科技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助力我国航天航空、国防军工、金融安全等关键产业的智能化升级，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方面持续彰显创新特征，并凭借突出的技术成果与行业贡献获得多项奖励及荣誉。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迭代，已成功攻克并掌握多型载荷全链通用测试技术、遥感卫星地面总体集成云化智能快视技术、基于大模型的遥感卫星图像智能判读技术、端侧多源时空语义图像大模型技术、智能图像自适应压缩技术、超高速大容量存储技术、天基高精度定位技术、端侧嵌入式智能目标检测识别技术、智能目标跟踪技术、复杂电磁环境下的无人机自主导航技术、货币图像识别鉴伪技术等多项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壁垒和产业化实践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102 项，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在产品开发方面，鉴于不同业务领域及客户群体对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结构设计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化需求，公司通过定制化方案设计、原材料选型与产品验证测试等环节，构建了覆盖需求分析、方案落地到生产交付的定制化开发与柔性生产体系，可高效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荣誉或奖项	颁发时间	评选单位
1	华为昇腾 AI 基础软硬件平台应用开发技术认证	2025 年 6 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湖北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	2025 年 4 月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3	光谷 2024 年度最具成长性企业	2025 年 2 月	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2024 年度光谷瞪羚企业	2024 年 11 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2024 年度武汉市科技创新瞪羚企业	2024 年 9 月	武汉市科技创新局
7	“复杂环境下无人机智能感知与导航关键技术研究”入选武汉市重点研发项目	2024 年 6 月	武汉市科技创新局
8	“高分辨率遥感卫星高效测试与智能检测关键技术及重大工程应用”获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24 年 3 月	湖北省人民政府
9	2023 年度光谷瞪羚企业	2023 年 11 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	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	2023 年 10 月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11	“基于无人机的实时目标跟踪系统”入选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	2023 年 10 月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12	2023 年软件行业投资潜力企业	2023 年 10 月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13	2022 年度光谷瞪羚企业	2022 年 11 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15	武汉市人工智能企业	2022 年 3 月	武汉人工智能产业联盟、武汉市软件行业协会
16	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20-2022）	2021 年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7	“云边端协同的大数据智能处理平台”入选 2021 年度湖北省制造业“揭榜挂帅”项目	2021 年 12 月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8	“无人机图像处理产品”入选武汉新一代人工智能产品目录	2021 年 11 月	武汉市科技局
19	“基于北斗传输的户外智能视频监控系統”入选武汉市首批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发布项目清单	2021 年 6 月	武汉市软件行业协会
20	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1 月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1	2020-2021 年度优秀高新技术企业	2021 年 1 月	武汉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22	“无人机图像处理平台”入选 2020 年度武汉市创新产品目录	2020 年 12 月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
23	“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视频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入选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20 年 12 月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4	2019年东湖高新区优质高端创业项目	2020年12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	人工智能联盟理事单位	2020年11月	湖北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联盟、武汉人工智能产业联盟
26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物联网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	2020年10月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7	2020年度瞪羚企业	2020年9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	2019年度瞪羚企业	2019年10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	2018年度瞪羚企业	2018年11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	2017年度瞪羚企业	2017年10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未来公司将保持对行业趋势、技术前沿与市场动态的高度敏锐性，持续提升研发强度与创新效能，以巩固持续经营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实现长期稳健增长筑牢根基。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2	2
2	其中：发明专利	60	2
3	实用新型专利	16	0
4	外观设计专利	6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0

注：统计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02

注：统计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2

注：统计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负责研究和开发具有明确市场方向、创新性和竞争力的新技术，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研发活动围绕公司主业展开，深挖行业技术痛点，持续开发航天航空、国防军工、金融安全等领域的产品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构建了相对完善的研发梯队。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75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 90%，研发人员专业背景主要集中于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物理光电等专业领域，研发人员专业背景与研发活动所需核心能力相匹配。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超高速大容量光纤记录仪研制	自主研发	12.54	58.59	17.49
高压输电监测产品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	37.91
基于 AR10 平台的第二代新金标 A 机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63.35	264.89	302.76
基于 GL20Pro 图像板的一口半清分机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35.79	107.98
基于 JPEG2000 压缩技术在特种领域的应用及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	-	1.6742
基于 MA41 平台的第二代新金标清分机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12.27	24.98	16.909
基于 RK3566 国产化平台的智能纸币鉴别仪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0.32	26.437
基于 VPX 平台的一体化快视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	50.25	157.49
基于国产处理平台的 SAR 实时成像算法研究	自主研发	-	32.88	417.87
基于长度及颜色传感器的多国货币点钞机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61.31	64.171

目标检测标注、训测、评估一体化平台的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39.92	117.38	205
视频监控安全预警系统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20.05	49.829
图像式位移监测系统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18.75	89.72	44.509
新国标市场机鉴伪技术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50.98	142.47	147.23
星载、D 载、机载、车载目标识别系统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519.47
智慧物联云平台及终端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50.868
基于 RAID 技术的星载高速大容量存储系统研制	自主研发	35.29	106.61	1.442
D 载视觉引导系统研制	自主研发	145.85	513.46	-
视觉引导飞行的中低空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研制	自主研发	28.27	55.81	-
星间链路通信设备研制	自主研发	20.63	584.58	-
基于深度学习的星载在轨遥感图像智能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48.58	153.99	-
基于旋翼无人机的目标识别与跟踪平台研制	自主研发	81.82	286.37	-
视觉引导飞行的袖珍可折叠无人机系统研制	自主研发	28.26	13.28	-
智能图像联网监测系统	自主研发	1.80	10.49	-
视觉引导飞行的高机动能力旋翼无人机系统研制	自主研发	66.43	45.32	-
合成孔径雷达导引头综合测试系统研制	自主研发	7.67	1.76	-
基于 pxie 架构的通用智能化测试系统与设备研制	自主研发	22.71	6.56	-

新红外对管阵列机	自主研发	14.48	3.94	-
AI 技术在点钞机中的应用与开发	自主研发	7.22	2.51	-
新一代可配置识别、鉴别软硬件系统	自主研发	37.89	-	-
大模型在嵌入式设备上的目标识别、跟踪与分类应用	自主研发	0.84	-	-
合计	-	745.54	2,793.32	2,169.0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26%	15.96%	16.2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390 万元、537.03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率分别为 17.98%、19.23%、0.00%。

为进一步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和研发效率，公司将部分研发工作进行委外。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涉及项目包括《星间链路通讯设备研制》和《基于国产处理平台的 SAR 实时成像算法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被委托方名称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2024 年度	中南民族大学	星间链路通信设备研制	星间链路无线通信物理层技术开发	240
	南昌大学重庆研究院	星间链路通信设备研制	星间链路模拟算法研制	300
2023 年度	中南民族大学	基于国产处理平台的 SAR 实时成像算法研究	分布式 SAR 射频模拟评估系统	390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2 年 7 月，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 9 月，入选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2001655，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1 月 14 日续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2002999，有效期三年。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和“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3.1 卫星装备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属于“十八、航空航天”之“3.航空航天系统设备：民用航空器机载系统和设备设计制造，航空器地面模拟训练系统、试验系统开发制造，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建设及设备制造”和“四十六、人工智能”之“6.智能产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无人自主系统，智能人机交互系统；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语音语义图像识别、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均为国家政策鼓励类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010 航天航空与国防”。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研究拟订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提出行业发展战略，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以及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3	国防科工局	负责管理国防科技工业的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等领域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和军工核心能力建设
4	国家航天局	主要负责执行中国的国家航天政策，负责民用航天管理及国际空间合作，对航天活动实施行业管理，使其稳定、有序、健康、协调地发展，代表中国政府组织或领导开展航天领域对外交流

		与合作等活动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的监管、日用化学品及其原料的安全管理综合监督等，以保证日用化学产品的卫生和使用安全；依法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6	中国人民银行	拟订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发展规划，牵头负责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统筹国家支付体系建设并实施监督管理，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7	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拟订国家版权战略纲要和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家享有著作权作品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承担著作权涉外条约有关事宜，处理涉外及港澳台的著作权关系；组织查处著作权领域重大及涉外违法违规行；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8	国家知识产权局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知识产权的审查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等
9	中国宇航学会	主要负责承接航天领域科技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技术标准研制、国家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组织航天科技工作者参与航天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开展科技咨询、科技服务和科技转让等
1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协调；为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
11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家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研究、咨询和制定，参与国家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建设中国特色高端科技创新智库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	2024年7月	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
2	《武汉市推进商业航天突破性发展若干措施》	武政规(2024)6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	为抢抓商业航天发展重要机遇，大力推进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建设，打造商业航天千亿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3	《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年）》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5月	将金融信创纳入国家信息化标准体系，要求加快金融领域信创标准研制，推动国产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基础软硬件在金融机构的规模化应用
4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4年3月	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
5	《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	工信部联重装（2024）52号	工信部、民航局等四部门	2024年3月	打造一批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品牌产品；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瞄准无人化、智能化方向；2027年实现通用航空装备产业完整体系初步建立和多领域商业应用；2030年通用航空装备产业完整体系形成万亿市场规模，深度融合生产生活各领域
6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1月	通过规范无人机生产管理活动，确保无人机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推动无人机产业向高质量、高效益方向发展
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号	交通运输部	2024年1月	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运行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全面的指导和规范，旨在确保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安全、有序的环境中运行
8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令 第761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24年1月	我国首部专门针对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机相关活动的法规。该条例对无人机的设计、生产、使用、飞行、维修、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链条的规范，旨在维护航空安全、公共安全、国家安全，促进无人机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标志着我国无人机产业将进入“有法可依”的规范化发展新阶段
9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4年1月	提出重点推进未来信息、未来空间等产业发展，涵盖卫星互联网、空天等领域
10	《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	-	国家空管委	2023年12月	首次划分出非管制区域，有助于更加精细化的管理空域资源，使得低空经济的隔离了飞行活动能够在合适的空域内进行，为低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空域管理上的支持，填补了我国在低空空域管理方面的法律空白
11	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	工信部联重装（202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	2023年10月	到2035年，建成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绿色航空制造体系，新能源航空

	年)	181 号			器成为发展主流，国产民用大飞机安全性、环保性、经济性、舒适性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以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技术特征的新型通用航空装备实现商业化、规模化应用
12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科发规〔2022〕199 号	科技部等六部门	2022 年 7 月	围绕高端高效智能经济培育打造重大场景。鼓励在制造、农业、物流、金融、商务、家居等重点行业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经济高端高效发展……制造领域有限探索工业大脑、机器人协同制造、机器视觉工业检测、设备互联管理等智能场景
13	《“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	民航发〔2022〕8 号	民航局	2022 年 6 月	大力发展无人机广泛应用，到 2025 年，无人机企业、无人机飞行小时数、无人机驾驶员执照持有数均大幅增长。其中，“无人机广泛应用”领域要求坚持包容审慎、创新引领，拓展无人机应用领域，引导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服务保障体系，大力发展新型智能无人驾驶航空器驱动的低空新经济，具体包括深化农业服务、拓展工业应用、支持物流配送、推动跨界融合等领域
14	《国家民用卫星遥感数据国际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	国家航天局	2022 年 4 月	明确卫星遥感数据国际合作遵循平等互利、和平利用、包容发展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多方协同，促进国际应用推广，支持卫星遥感数据的开放与共享
15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银发〔2021〕335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1 月	提出“全面加强金融科技伦理建设”，将信创纳入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范畴，推动金融机具信创与鉴伪技术融合创新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7	《“十四五”	-	中共中央	2020 年 10	明确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

	规划》			月	天等产业创新发展
18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3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4月	规范金融机构的货币鉴别、假币收缴和鉴定行为，明确假币收缴的主体、程序和要求，以及货币鉴定的申请、受理和鉴定结果的告知等
19	《2019年“两会”报告》	-	全国两会	2019年4月	继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快国防科技创新步伐
20	《中国航天助力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声明》	-	国家航天局	2019年4月	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航天工程和空间科学研究任务；建设空间信息走廊，促进卫星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商业航天发展，推广卫星应用，促进航天技术转移转化，打造“航天+”产业等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2月	依据WRC-15议题结论对业余业务、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卫星移动业务、空间研究业务、水上移动业务、卫星航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卫星固定业务、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线电定位业务等进行修订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和规范民用无人机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装〔2017〕31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2月	积极推进民用无人机在农林植保、快递物流、地理测绘、环境监测、电力巡线、安全巡查、应急救援等行业领域创新应用
23	《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	银发〔2017〕166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7月	统一现金机具假币鉴别能力标准，强制要求金融机构采购合规设备
24	《2016中国的航天》白皮书	-	国务院	2016年12月	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航天活动，大力发展商业航天
25	《关于加快推进“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与应用指导意见》	科工一司[2016]1199号	国防科工局、国家发改委	2016年11月	积极推动商业卫星系统发展，鼓励商业化公司为各国政府和大众提供市场化服务
26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	国务院	2016年7月	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为主线以建设网络强国为目标，着力增强国家信息化发展能力，将信息强军的内容纳入信息化战略
27	《关于印发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15]2429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防科工局	2015年10月	探索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市场化、商业化发展新机制，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和

	（2015-2025年）的通知》				应用开发，实现空间资源规模化、业务化、产业化发展
28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加快推进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型卫星等空间平台与有效载荷
29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工信部信〔2013〕31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9月	规定要带动国防科技领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促进形成产业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的阶段性工作目标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航天航空、国防军工及金融安全作为国家鼓励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其高质量发展进程正受到政策法规体系的系统性赋能。政府通过构建涵盖技术创新激励、产业布局优化、应用生态培育的多维政策框架，形成了技术攻关强化、产业结构升级、应用场景深化的立体化支撑体系。政策红利的叠加释放，正加速构建“技术突破-产业协同-市场扩容”的良性发展循环，推动我国卫星行业、无人机行业、金融机具行业在全球价值链中实现竞争力跃升。

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颁布实施，进一步明晰了行业技术标准、安全规范与发展路径，为公司的合规化运营和前瞻性布局提供了清晰指引。公司将深度契合政策导向的技术创新主轴，充分把握产业协同发展的战略机遇期，通过研发资源精准配置、产业链生态共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等路径，持续提升技术壁垒、强化市场响应能力及创新可持续发展机制，最终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持续跃升与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面向航天航空、国防军工及金融安全等领域提供智能化图像处理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以智能化技术赋能相关产业领域，实现人工智能的落地应用，面向的行业领域主要包括卫星行业、无人机行业及金融机具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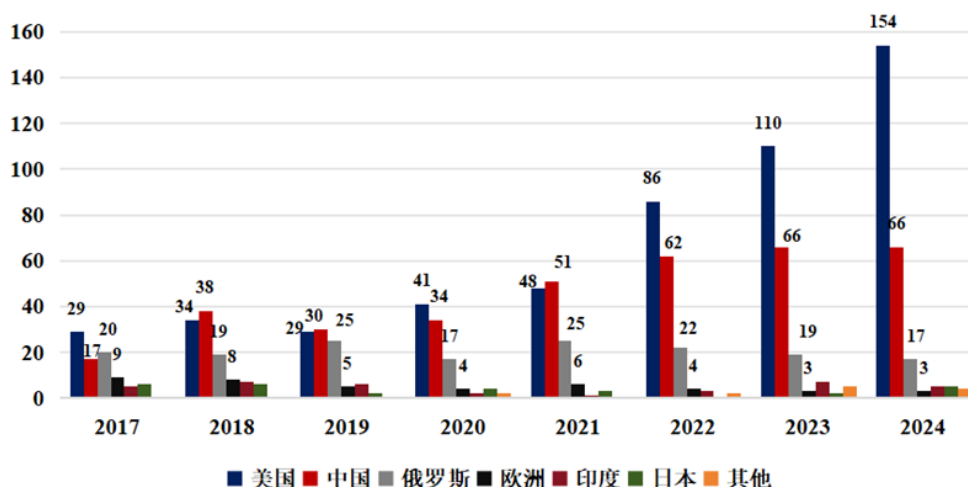
（1）卫星行业

①发展概况

在 21 世纪，国际战略格局正经历从地缘政治向“天缘政治”的范式重构，太空成为国家安全和国际竞争的新领域。卫星产业作为主动探索与应用太空资源的关键抓手，深度影响国家军事防御、经济活动和民生服务，战略价值愈发凸显。卫星频率与轨道属于不可再生的战略稀缺资源，分配受国际电信联盟（ITU）“先占永得”原则制约，驱动全球主要航天国家加速布局卫星发射，掀起新一轮太空竞赛浪潮。

根据 Committee on Space Research 及卫星百科网站统计，全球航天发射活动连年刷新纪录，成功入轨发射次数从 2017 年的 86 次增长至 2024 年的 254 次，达到航天发展史上的最高值。从国别来看，中美两国在全球航天发射中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2024 年美国全年成功完成 154 次入轨发射，占全球总量的 60.6%，中国完成 68 次，占 26.0%，两国合计占全球总量高达 86.6%；俄罗斯和欧洲近年来发射数量持续下降，2024 年分别成功完成 17 次和 3 次发射，相比中美竞争力逐步削弱；日本由于新型 H-3 火箭投入使用，2024 年发射次数上升至 7 次，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但 2 次新型火箭试飞以失败告终，最终成功入轨发射次数 5 次，反映出其在可靠性方面仍有待提高；印度进行了 5 次入轨发射，均无失败，表现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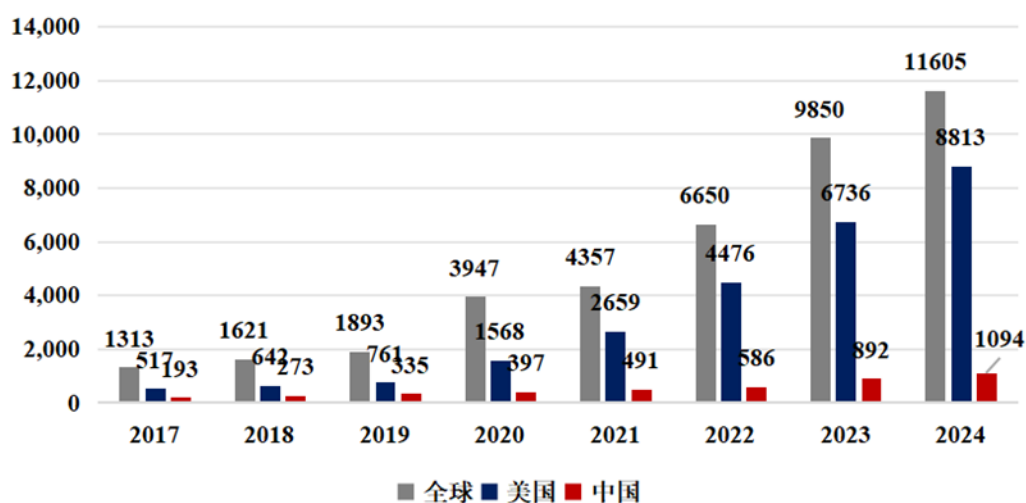
2017-2024年主要航天国家成功入轨发射次数统计



资料来源：Committee on Space Research，卫星百科

从在轨卫星数量来看，根据 Union of Concerned Scientists 及《国际太空》期刊统计，2017 至 2024 年全球在轨卫星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复合增速达 36.5%。截至 2024 年，全球在轨卫星运行数量突破万颗，创下 11,605 颗的历史新高。其中，美国以 8,813 颗在轨卫星（占据全球总数 75.9%）持续领跑全球卫星产业，太空霸主地位稳固；中国发展势头迅猛，凭借 1,094 颗在轨卫星（占据全球总数 9.4%）位列次席，但相较美国仍存在明显追赶空间。

2017-2024年在轨卫星数量统计（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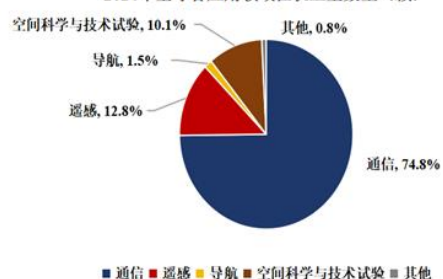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Union of Concerned Scientists，《国际太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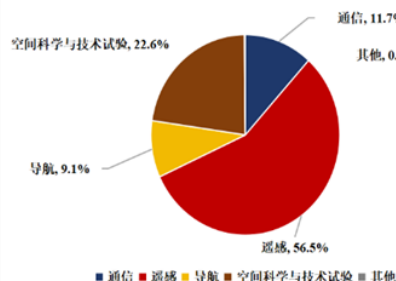
卫星按照应用领域可划分为六大主要类别，包括通信、遥感、导航、深空探测、空间科学与技术试验以及载人航天。其中，通信卫星、导航卫星和遥感卫星是最主要的三类卫星。通信卫星主要用于传输各种信息，包括音频、数据和视频等；导航卫星主要用于为地面、海洋、空中和太空用户提供导航和定位服务，同时具备通信功能；遥感卫星主要用于对地球表面进行观测并获取地理、气候、环境和资源等方面的数据，按传感器类型可分为光学遥感卫星和合成孔径雷达（SAR）卫星，光学遥感卫星利用可见光、红外等波段成像，具有高分辨率和直观解译优势，SAR卫星则通过微波雷达发射电磁波并接收反射信号成像，具备全天时、全天候穿透能力。

在全球范围内（尤其以美国为代表），通信卫星在在轨卫星中占据主导地位，2024年其在轨运行数量占比达74.8%，主要原因在于以星链（Starlink）为代表的卫星互联网产业的爆发式增长。不同于全球格局，我国着力构建空天地一体化观测网络，将卫星布局重点放在遥感卫星领域：截至2023年5月，遥感卫星系我国在轨卫星的第一大组成部分，占比达56.5%，通信卫星和导航卫星占比则分别为11.7%和9.1%。随着国内推进低轨卫星互联网星座建设，通信卫星占比预计逐步爬升。

2024年全球各应用领域在轨卫星数量（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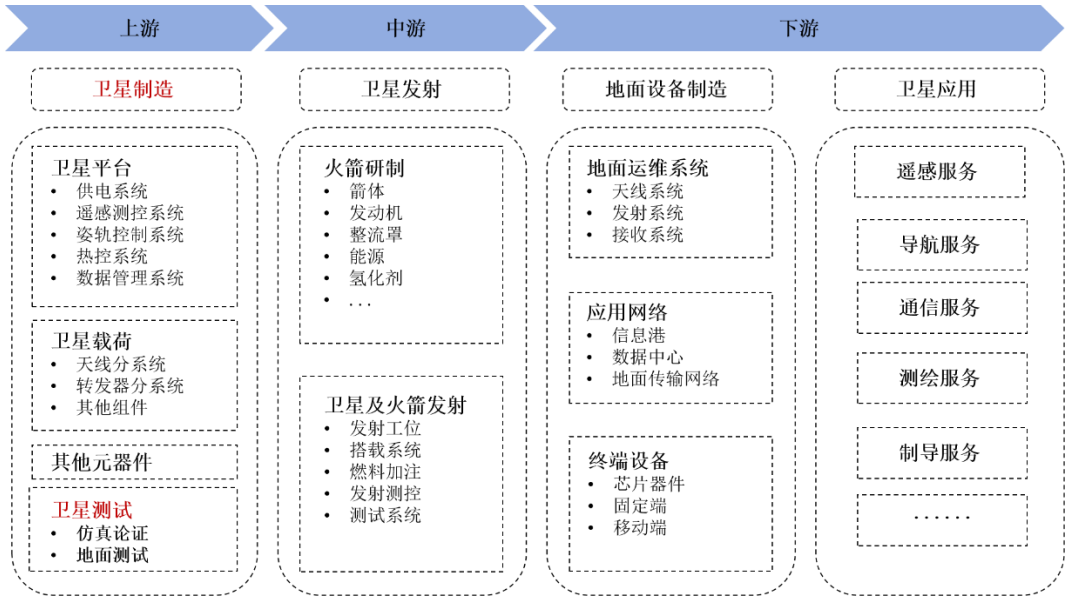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中国各应用领域在轨卫星数量（颗）



资料来源：Union of Concerned Scientists，《国际太空》，中原证券研究所

卫星地面测试是卫星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核心环节，主要为卫星功能验证、性能评估及在轨模拟测试，覆盖卫星研制至发射前的卫星分系统测试、整星联试、环境适应性验证及可靠性强化试验等流程。卫星地面测试作为卫星出征前的最后一道防线，是避免卫星“带病上天”、保障卫星在轨

稳定运行、提高航天任务成功率的关键屏障。从产业链定位来看，卫星地面测试处于卫星制造与发射服务之间，上承卫星平台及载荷研发，下启卫星发射与在轨运营，上游包括电子元器件等硬件供应商，下游对接卫星总体单位、卫星平台研制单位、载荷研制生产单位等客户。卫星地面测试行业受卫星产业规模化发展驱动，近年来市场规模随卫星产业增长而持续扩张。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②发展趋势

I. 我国卫星发射迈入高密度发射新阶段，将驱动卫星地面测试行业迎来持续增长机遇，并从“定制化手工模式”向“标准化智能模式”演进

近年来，我国通过多主体协同、分阶段推进的策略，持续推进大规模卫星发射计划，重点布局低轨卫星互联网星座建设，计划到 2030 年形成由千帆、GW、鸿鹄-3 三大星座组成的近 4 万颗卫星网络，覆盖通信、导航、遥感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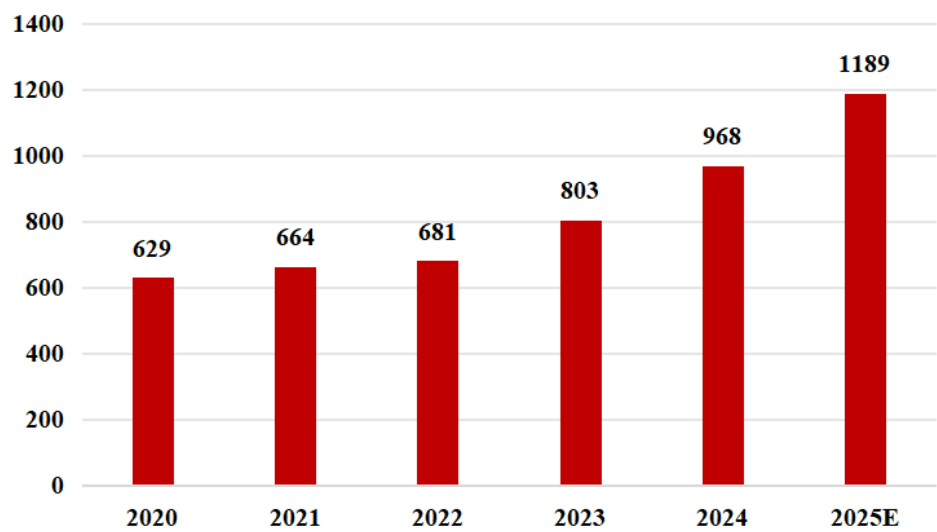
星座计划	星座规模	当前进展
千帆星座	由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主导，计划分阶段部署总计 1.5 万颗低轨卫星，最终形成全球覆盖的宽带互联网系统： 第一阶段：至 2025 年底发射 648 颗卫星提供区域网络覆盖； 第二阶段：至 2027 年底再发射 648 颗卫星实现全球网络覆盖； 第三阶段：至 2030 年底累计部署 15000 颗卫星提供手机直连多业务融合服务。	截至 2025 年 4 月，已完成五批次组网卫星发射，累计在轨卫星 90 颗，覆盖五个轨道面，进入常态化发射阶段 2025 年计划完成 162 颗卫星发射(9 次“一箭 18 星”任务)，预计年底在轨卫星达 234 颗
GW 星座	由中国卫星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包含 GW-A59 和 GW-2 两个子星座，	2024 年 12 月成功发射首批组网卫星，2025 年 2 月发射低轨

	计划发射 12992 颗卫星，旨在构建覆盖全球的高效通信网络： GW-A59 子星座：由 6080 颗卫星组成，分布在 500km 以下的极低轨道，重点提升低时延和高密度服务能力； GW-2 子星座：由 6912 颗卫星组成，分布在 1145km 的近地轨道，实现广域覆盖和通信容量扩展。	02 组卫星，2025 年 4 月发射低轨 03 组卫星，标志着 GW 星座进入常态化发射阶段，计划未来五年内发射约 10% 的卫星（约 1,300 颗），在 2035 年完成全部卫星部署 此外，中国卫星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交新增 5656 颗卫星的申报，若获批，总规模将达 18648 颗
鸿鹄-3 星座	由北京蓝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蓝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主导，计划在 160 个轨道平面上部署 1 万颗卫星，主要面向全球宽带通信、物联网、遥感监测等综合应用。	目前尚未公布具体时间表和发射进度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源达信息证券研究所

根据国家航天局《2025 中国主要航天计划》披露，我国正加速推进“GW”星座一期 648 颗卫星部署、低轨互联网卫星集群发射及手机直连卫星网络建设，仅 2025 年计划发射卫星数量即突破千颗。这种规模化组网需求直接推动卫星发射进入“高密度常态化”新阶段，并将直接拉动卫星地面测试与服务的市场需求，为卫星地面测试行业带来向批量化、高频次转型的发展契机。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5 年中国卫星产业总收入将达到 1,189 亿元。

2020-2025年中国卫星收入（亿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产业研究院

在规模扩张的同时，卫星地面测试行业的技术模式也迎来变革，从传统的“定制化手工模式”向“标准化智能模式”演进。在过去，由于卫星种类繁多、功能各异，且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卫星地面测试往往采用定制化手工模式，测试流程和方法根据每颗卫星的具体特点进行专门设计和实施。此模式存在三个核心痛点：一是非标准化流程高度依赖人工操作和经验判断，容易埋下质量隐

患；二是测试资源复用率低，测试设备闲置率长期维持在较高区间；三是测试流程和指标因星而异导致效率低下、周期冗长，难以满足高密度发射下对卫星快速测试的迫切需求。

为突破上述发展瓶颈，卫星地面测试行业正迈向新质生产力主导的标准化和智能化升级周期，探索数字化细则编辑、自动化实施、智能化判读、信息化管理等测试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标准化方面，通过制定统一的测试标准和规范，对卫星测试流程、接口协议、数据格式等进行标准化设计，使得不同类型卫星的测试能够在相对统一的框架下进行，提高测试的通用性和互换性。智能化方面，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自动化控制等新质生产力技术，实现测试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例如，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对卫星测试数据进行实时收集，并结合历史数据进行分析，生成故障处理预案，为卫星测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通过自动化测试设备，实现测试任务的自动执行和调度，减少人工干预，提高测试效率和准确性。

综上所述，卫星行业正处于“政策赋能+需求扩容+技术变革”的三重红利期，卓目科技把握住标准化、智能化转型窗口，自主研制了基于异构计算架构的标准化载荷数据模拟组件、处理组件和传输组件，提出了基于分布式云服务器集群计算、软硬结合的智能快视新架构与新技术，建成了我国首个遥感卫星智能快视云平台，在国内首次完成了从人工目视解译到机器智能快视判读的重大技术跨越，实现了计算资源云化、算法切片化和全流程自动化。

II. 卫星发射规模化催生数据洪流，叠加应用场景对数据获取实时化、智能化需求驱动，卫星从“单纯的数据采集器”向“具备在轨实时处理与边缘计算能力的太空智能终端”转变

传统卫星多采用“星上数据压缩下传+地面集中处理”的“天感地算”模式。此模式一方面受限于地面站建设数量和星地链路数传带宽的限制，数据传输延迟严重，难以满足军事目标侦察、重点区域态势变化、自然灾害快速监测等应用场景对高时效信息获取的需求；另一方面地面数据处理中心面对繁杂数据，处理压力巨大、效率低下，严重制约了卫星数据价值的有效发挥。随着低轨卫星星座的井喷式部署，遥感等多类型卫星发射量持续攀升，星载传感器及载荷系统的多源异构数据量剧增。以单颗高分辨率遥感卫星为例，每日产生的数据量可达 TB 级，当大规模星座组网完成后，数据量将呈指数级增长，卫星数据处理与传输迎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在此背景下，在轨智能处理与边缘计算技术成为解决上述难题的关键。通过部署星载 AI 芯片与边缘计算节点，卫星从单纯的数据采集器向具备在轨实时处理与边缘计算能力的太空智能节点转变，可实现数据实时分析、特征提取与异常预警，提升原始数据处理效率的同时减少无效数据传输，降低地面接收与处理压力，有效支撑全球遥感监测、低轨通信网络等应用场景的高效运行。例如，高分 3 号 02 星基于 FPGA 和 DSP 架构实现星上快速成像，有效缩减了小时级的地面图像获取流程；部分商业遥感卫星搭载了天基智能处理模块，执行数据在轨预处理和目标检测任务。

卫星数据智能处理发展趋势包括硬件与软件两方面。在硬件设备方面，传统的航天级 CPU 性能难以满足大数据在轨智能处理与边缘计算的需求，高性能处理芯片如 FPGA、GPU、NPU、以及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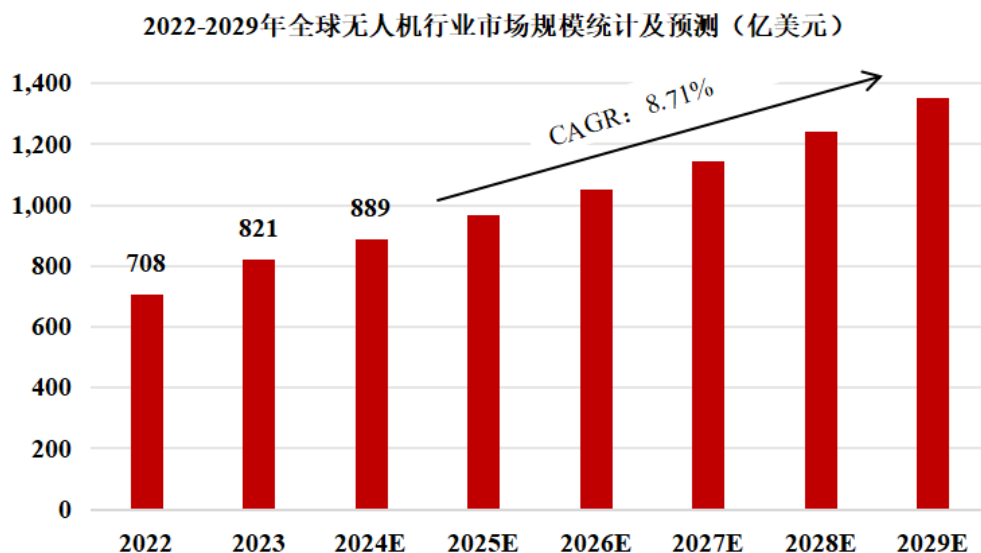
成 CPU、FPGA、GPU 等异构计算单元于一体的高性能星载处理平台将逐渐得到广泛应用。在软件算法方面，研究网络蒸馏、稀疏共享的高能效、轻量化在轨处理技术，开发智能云判技术、智能目标检测与分类提取等人工智能算法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在低轨卫星互联网建设加速、数据量爆炸式增长、应用场景对数据获取具有实时化、智能化需求的三重驱动下，在轨智能处理与边缘计算技术凭借其高效的数据处理能力、低延迟的响应速度，将成为星上基础设施的刚性需求。公司聚焦卫星遥感数据高效传输核心痛点，突破海量数据与有限带宽之间的矛盾，形成了高质量高可靠的遥感图像在轨实时智能处理全国产化解决方案，有效解决了遥感卫星图像压缩依赖进口芯片的关键难题，未来有望深度参与卫星数据智能处理领域的发展浪潮，在市场中占据先发地位并持续巩固核心竞争力。

（2）无人机行业

①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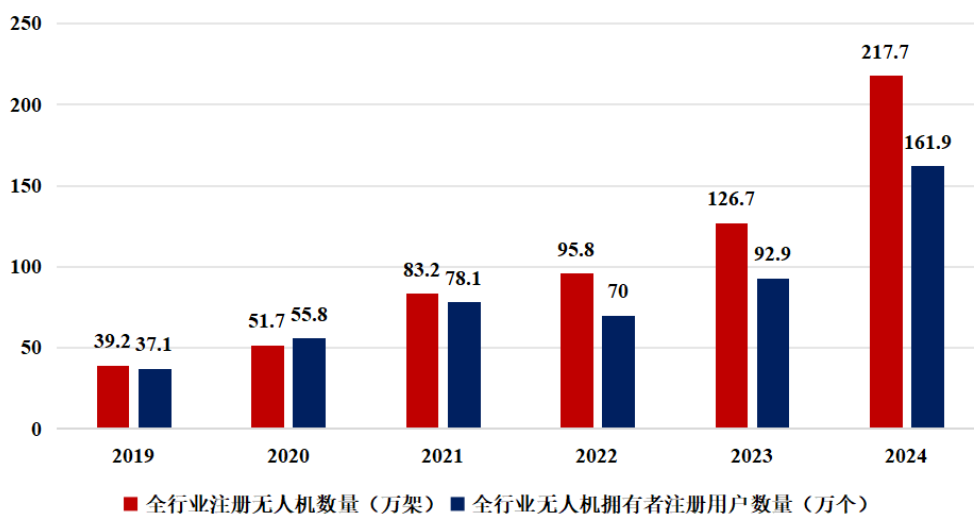
无人机，即无人驾驶航空器，通过无线电遥控或自主程序执行飞行任务，最早萌芽于军事领域需求。2014 年起，飞控、导航与人工智能等技术取得跨越式进展，赋能无人机向小型化、低成本、智能化方向转型，并加速渗透至民用场景，由此开启了全球无人机产业化浪潮。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3 年全球无人机行业市场规模达 821 亿美元，同比增速 15.96%，2024 年预计将攀升至 889 亿美元，并在未来五年内以 8.71% 的复合增长率延续扩张态势。



资料来源：TrendForce，Technavio，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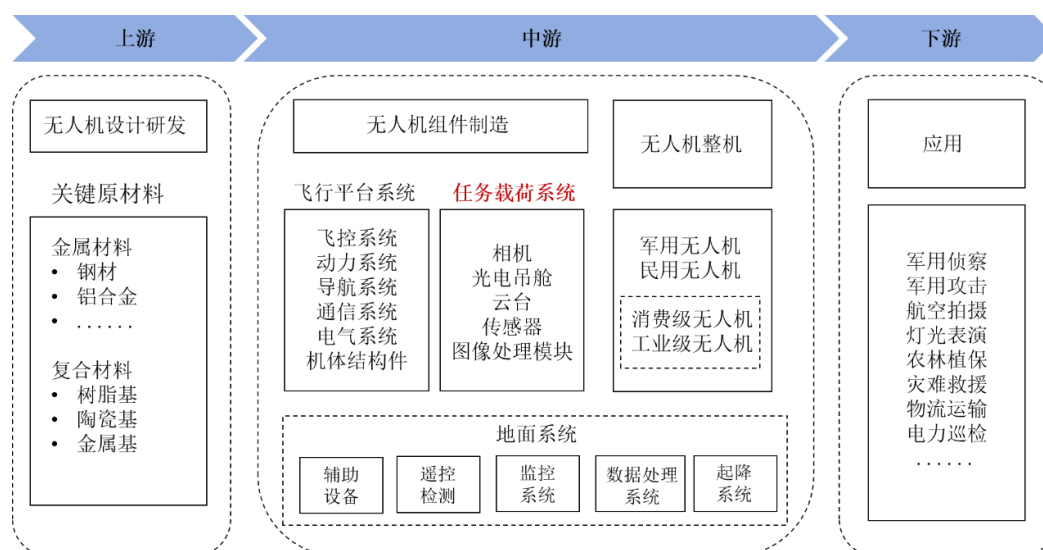
我国无人机行业起步较晚，但依托于国家低空经济战略与空域管理创新的政策红利，以及动力系统、自主导航算法等关键技术的攻坚突破，已成功实现“弯道超车”。根据中国民航局及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全行业注册无人机数量 217.7 万架，同比增幅 71.8%，五年间复合增长率达 40.9%；全行业无人机拥有者注册用户数量 161.9 万名，同比增幅 74.3%，五年间复合增长率达 34.3%。

2019-2024年中国全行业无人机注册数量及用户数量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民航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当前我国已形成全球最为完整的无人机产业生态体系，构建了从前端设计研发、金属及复合材料等关键原材料制备到无人机组件及整机制造的全链条产业闭环。从无人机组件来看，无人机本体通常由飞行平台系统、任务载荷系统两大核心系统组成。飞行平台系统集成飞控系统、动力系统、导航系统等，主要负责无人机的姿态控制（如俯仰、滚转、偏航）、导航控制和自主飞行，任务载荷系统则涵盖相机、传感器、图像处理模块等，根据应用场景定制化配置，负责完成特定任务或功能。以典型视觉任务无人机为例，无人机利用可见光/红外相机或激光雷达等传感器进行图像信息采集，通过搭载智能图像处理模块对采集的图像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分析，实现目标识别、监测、跟踪、避障等功能。图像处理精度与计算速度直接影响无人机工作任务的效果，随着无人机自主任务要求的提高，智能化、高性能的机载智能图像处理模块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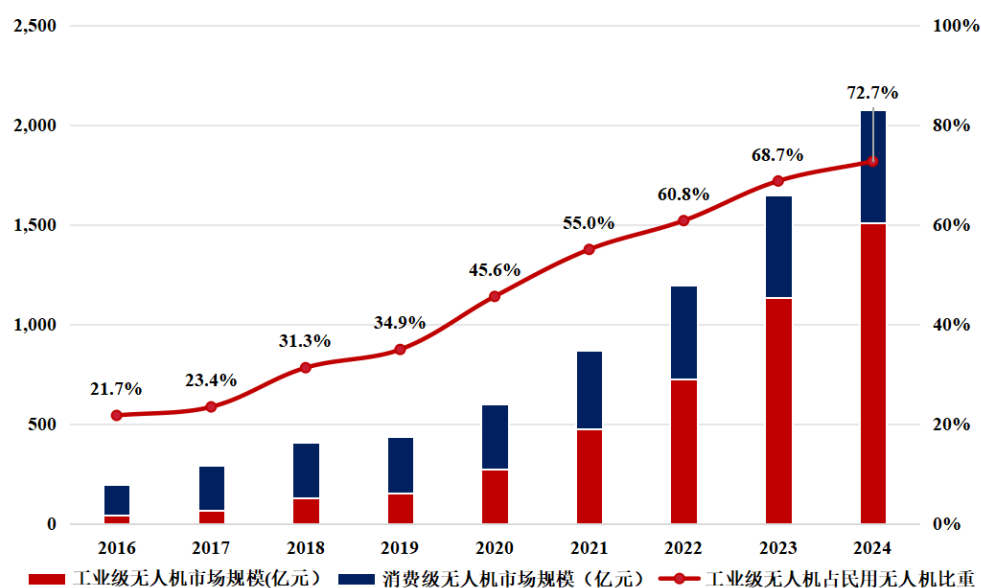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应用领域划分，无人机整机主要分为军用与民用两大类别，民用类别进一步细分为消费级与工业级无人机。其中，军用无人机以侦察监视、电子对抗、精准打击为核心功能，具备长航时巡

航、复杂环境适应及多任务载荷集成能力，主要应用于战场情报获取、目标跟踪定位及战术打击；消费级无人机以大众娱乐与影像创作为主，集成轻量化机身、智能避障及高清拍摄功能，主要应用于航拍创作、户外运动记录及地理景观测绘等日常场景；工业级无人机则侧重专业化场景应用，具备高载重、长续航及任务模块化拓展能力，涵盖应急救援（通信保障、侦查测绘、巡查监测、消防灭火、救援处置）、农业植保（农药精准喷洒、作物长势监测）、电力巡检（输电线路红外检测、塔基缺陷识别）、测绘遥感（地形建模、工程进度监测）、物流配送（物资投送、医疗应急运输）等领域。

根据 Frost & Sullivan、中商产业研究院等国内外研究机构统计，2016 至 2024 年间，我国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以 34.1% 的复合增长率高速扩张，2024 年突破 2,000 亿元，稳居全球领先地位。与此同时，行业内部经历了深刻的结构性变革：工业级无人机凭借 56% 的复合增速表现强劲，于 2021 年首超消费级无人机规模，并持续占据民用市场 50% 以上市场份额，折射出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度拓展与智能化转型需求已成为无人机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此外，工业级无人机较消费级无人机而言存在技术壁垒高、应用场景碎片化等特征，因此形成了“高增长、低集中”态势，行业内尚未出现占据垄断地位的巨头企业，市场竞争仍以差异化细分赛道竞争为主。

2016-2024年中国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统计



资料来源：Frost & Sullivan，中商产业研究院，中投产业研究院

②发展趋势

I. 任务需求升级驱动无人机向智能化跃迁、集群化协同方向演进，形成“技术迭代-场景拓展-市场扩容”的螺旋上升发展体系

随着全球经济数字化转型与无人机行业生态日趋成熟，无人机应用逐渐呈现任务类型多样化（如应急救援、地理测绘、安防监控）、作业环境复杂化（如高动态空域、强电磁干扰、非结构化地形）、性能要求极致化（如毫米级定位精度、毫秒级响应时延需求）等特征，传统单机搭载常规

任务载荷的作业模式受制于计算资源不足、覆盖范围局限等问题，难以满足现代应用需求，这一矛盾正成为驱动无人机向智能化跃迁与集群化协同方向发展的核心动力。

在智能化方面，无人机机载 AI 处理模块从单一计算架构逐渐向 CPU+GPU+FPGA 等融合通用计算、图形处理与可编程逻辑的新型异构计算平台转换，为无人机深度应用智能图像处理、自主决策、环境感知等核心技术提供算力支撑。通过集成 AI 边缘计算技术，无人机可具备高精度视觉识别、多光谱成像分析、实时三维场景建模等复杂功能，部署于目标跟踪、自主避障、动态路径规划等典型场景中，实现从“机械化感知执行”到“智能化认知决策”的升级。在集群化方面，通过构建低时延、高带宽的通信网络，配合先进的协同控制算法，多架无人机可完成精准时空同步、动态任务分拆、多源数据融合及智能协同调度，有效提高大规模作业场景及复杂任务的执行效率，从而实现无人机从“单机独立作业”向“群体智能协同”的突破。

技术迭代与创新驱动下，无人机的核心价值已突破单纯替代人工劳动的范畴，在消费、工业、军事等众多领域广泛渗透，成为推动各行业变革与创新的新质生产力。一方面，无人机应用领域在巩固军事侦察、应急救援、农业植保、环境监测等传统优势领域的基础上，向物流配送、影视工业化制作、低空经济新场景等新兴赛道延伸；另一方面，无人机在多个行业纵深渗透，提供更为智能化的垂直行业解决方案，以电力巡检为例，无人机尝试突破单一的“线路故障识别”功能边界，通过搭载 AI 边缘计算模块与物联网终端，构建“自主巡检—智能诊断—决策响应—维修调度”的全流程智能化闭环体系，实现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效率跃升。技术创新与应用拓展的良性循环正持续推动无人机市场规模扩容，根据头豹研究院预测，2030 年中国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超 6,800 亿元。



资料来源：深圳市无人机行业协会

综上所述，任务需求升级驱动无人机迈向智能化、集群化；技术迭代赋能无人机性能提升与功能丰富，支撑多元化场景应用；场景拓展激发市场需求，推动市场规模持续扩容；市场扩容提供充足资金支持，反哺技术研发，因此形成无人机行业“技术迭代—场景拓展—市场扩容”的螺旋上升

发展体系。

II.“无人机+AI”持续演进，深度融入现代战争体系

在国际地缘政治格局调整、现代战争形态转型的背景下，武器装备无人化、智能化迎来发展机遇。无人机与 AI 技术融合在情报信息收集、目标精确打击、敌方战场通信干扰等作战行动中展现出优越效能，进一步验证了智能化无人装备在现代战争中的核心价值与战略地位。

当前“无人机+AI”在军事领域主要呈现为两大演进路径：其一为以美国空军“协同作战飞机（CCA）”项目为典型代表的“有人-无人协同”模式，通过无人机辅助有人战机执行空中侦察、电子对抗及对地打击等复杂任务，扩展作战维度；二是“智能无人机蜂群”模式，依托低成本无人机平台与 AI 算法的叠加优势，实现规模化、分布式作战，兼具经济性与作战效能的双重提升。

综上所述，当前无人机行业正处于技术裂变期与场景爆发期的交汇节点，公司擅长将端侧 AI 技术，结合积累的图像处理、模式识别的经验和数据，针对特定的需求进行复杂度裁剪，最终实时运行在低运算能力、低功耗的边缘设备上，有望在无人机行业智能化浪潮中响应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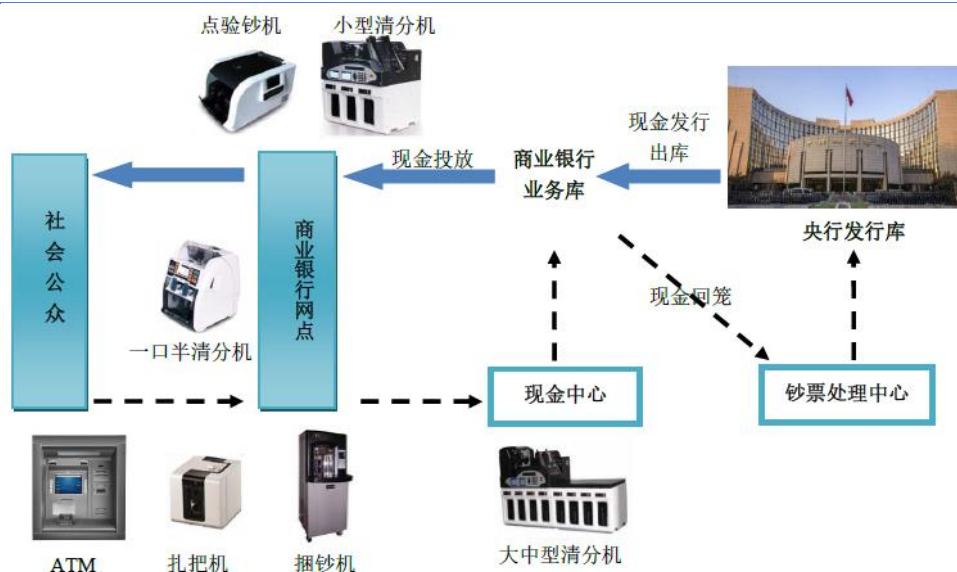
（3）金融机具行业

①发展概况

金融机具主要指银行等金融机构日常运营所依赖的专用设备，包括点验钞机、验钞仪、清分机、捆钞机、扎把机、身份证鉴别仪等产品，涉及现金处理、票据处理、卡片处理等各个领域。自 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金融机具的演进路径呈现三大特征：其一，功能维度实现从单一操作向复合服务的跨越，由最初满足现金基础处理需求，发展为集成真伪鉴别、面额识别、冠字号追踪及流通状态分析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其二，技术架构完成从机械装置向软硬一体系统的升级，特别是嵌入式系统与专用芯片的融合应用，使设备具备实时决策能力；其三，应用场景突破物理边界，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与数字金融生态的互联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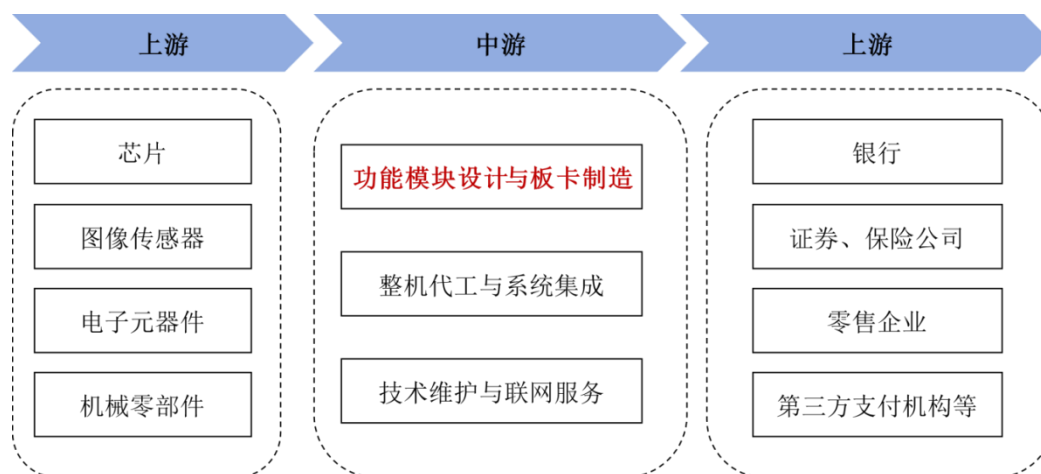
点验钞机作为金融安全体系的核心金融机具之一，依托于图像处理、模式识别及光谱分析等前沿技术，承担现金清点、鉴伪与分拣职能，广泛应用于银行、现金处理中心及商业流通场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GB16999-2010）标准体系，点验钞机可分为 A 类（银行专用高精度设备）、B 类（商用设备）及 C 类（家用设备）三个技术等级，其中 A 类设备作为金融机构专用设备，需满足不低于 700 张/分钟的冠字号鉴别速度、不超过 0.02% 的误辨率等严苛指标，技术壁垒最高。

各类金融机具的应用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古鳌科技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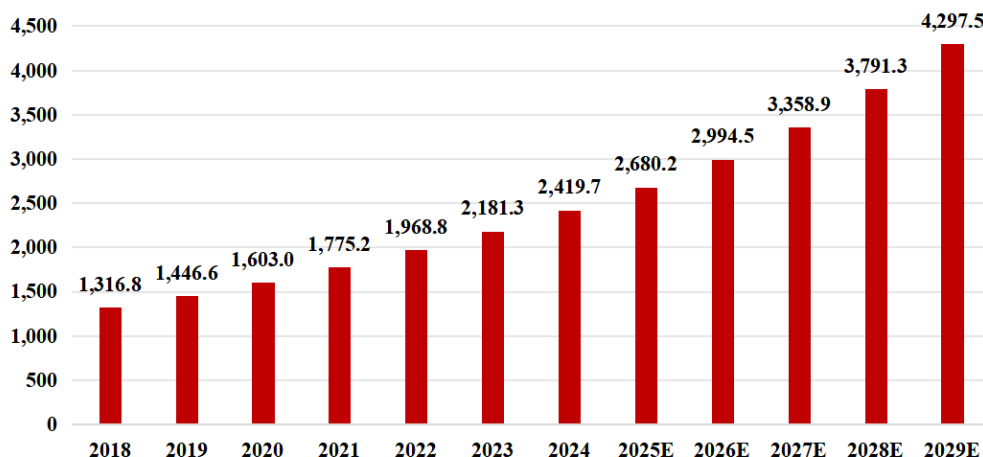
金融机具行业上游主要涵盖芯片、图像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等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其中芯片作为关键部件，当前市场由国际厂商主导，国产厂商正加速技术突破，金融机具国产化进程逐步推进。中游环节以智能图像处理板卡制造为价值中枢，承担算法开发、硬件集成及系统优化等关键职能，技术门槛集中于多光谱成像、深度学习鉴伪及高速并行计算能力等。下游整机厂商将板卡集成至点验钞机等金融机具后，销往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零售企业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终端用户。



资料来源：智研瞻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中国金融机具行业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反假货币政策推行的双重驱动下，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根据智研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4 年我国金融机具市场规模达 2,419.7 亿元，较 2018 年的 1,328.5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 10.7%。未来随着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技术不断推动设备智能化升级以及信创进程加速，市场空间将持续扩容，根据智研瞻产业研究院预测，中国金融机具行业市场规模在未来五年将以 12.2% 的复合增速扩张，至 2029 年有望突破 4,200 亿元。

中国金融机具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智研瞻产业研究院

②发展趋势

I. 政策标准与市场需求结合，驱动金融机具行业智能化升级

国家强制标准《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2017）推动行业技术标准化，而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催生金融机具智能化刚性需求。以点验钞机为例，其从传统机械清点与静态特征鉴伪的技术范式，转向基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多光谱成像融合、边缘计算实时决策的智能鉴伪体系，通过持续优化的算法模型与高精度传感器协同，实现对新型变造币、拼接币等高仿真假币的动态识别与自适应防御。随着 5G 通信和边缘计算技术的深度融合，智能点验钞机或将逐渐具备异常交易实时预警、冠字号码智能追踪、设备健康状态自诊断等综合能力，实现从单一现金处理工具向银行网点风控前哨与金融数据采集终端的智能化转型，提升金融安全防护层级与运营效能。

II. 国家安全战略落实与技术自主化双轨并进，加速金融机具信创进程

在全球金融科技蓬勃发展与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的大背景下，金融信息安全已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信创成为我国金融机具行业发展的关键趋势。本土厂商通过突破高精度传感器、专用芯片、动态鉴伪算法等关键技术瓶颈，加速推进以自主可控为核心的信创进程。其中点验钞机作为现金安全处理的关键节点，国产化进程亦在加速推进中，采用适配国产主芯片解决方案的点验钞机在鉴伪精准度、系统稳定性与数据合规性层面已具备替代基于进口主芯片点验钞机产品的条件。随着金融信创与金融安全战略的深入推进，旧产品淘汰、软硬件升级及设备更换需求旺盛，叠加自主可控技术升级，金融机具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增长空间。

III. 人民币国际化推进与全球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需求共振，海外出口升级为金融机具行业增量引擎

在“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深化及人民币国际化稳步推进的背景下，我国金融机具企业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海外出口呈现蓬勃发展态势。从政策层面来看，国家积极推动装备制造业“走出去”，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为金融机具企业拓展海外市场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从

技术实力来看，国内金融机具企业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创新，在智能终端、防伪识别、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领域构建竞争优势，为海外出口奠定基础。以点验钞机为例，采用深度学习、多光谱图像识别等先进技术的国产设备，在防伪性能、清点效率等方面表现优异，能够精准识别各国货币特征，满足不同国家的反假币需求，目前产品已覆盖东南亚、中东、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以及部分欧美发达国家。

综上所述，金融机具行业处于信创发展与海外输出的机遇期，公司作为兼具 AI 算法优势与国产芯片适配能力的领军厂商，有望以智能化升级与多币种兼容方案作为破局关键，深度参与国内银行网点信创改造与海外新兴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现国内外市场份额的跃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竞争格局

卫星智能仿真测试领域的市场竞争主要围绕技术实力、行业经验及定制化服务能力展开，参与者主要包括具备航天领域技术背景的科研院所、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少数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形成核心竞争力的民营企业。由于行业技术壁垒较高，且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成熟度、项目交付能力及长期服务保障存在较高要求，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具备核心技术优势、丰富项目经验及稳定客户合作关系的企业在市场中占据相对有利地位。

随着复杂空间任务对星上计算处理能力需求的提升，聚焦于数据在轨数据预处理和智能化目标检测的天基智能处理模块需求涌现。从整体层面来看，天基智能图像处理领域目前尚处于行业发展初期阶段，竞争格局尚未稳定，国内该领域参与者相对有限，以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科研团队、或由其孵化的创业型科技公司、以及长光卫星等遥感卫星领域的头部商业公司为主。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在卫星数据处理、多源数据融合处理及边缘计算等软硬件方面具有综合优势的企业有望获得较大市场份额。

无人机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任务类型与场景持续拓展，用于执行特定任务的智能载荷随之呈现出多元化且竞争激烈的格局。消费级市场中以大疆创新为代表的头部企业凭借产品迭代能力与品牌效应占据主导地位；工业级市场因应用场景碎片化及技术门槛较高，涌现众多专注于不同应用场景的智能载荷生产企业，以细分领域差异化竞争为主要特征；军用领域则受新型战争形态下新型武器装备体系需求的驱动，搭载 AI 能力的智能载荷渗透率有望快速提升。当前航空智能载荷产品技术迭代聚焦于嵌入式 AI 算力提升及多传感器融合算法优化等，核心竞争力体现为算法实时性、复杂场景鲁棒性及军工级可靠性，伴随无人机等航空器智能化需求攀升、政策端对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的加码，具备自主深度学习框架开发能力与行业 Know-How 积累的企业将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金融机具行业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具备全产业链整合能力的综合性头部厂商、专注于特定细分

领域或核心模块的技术导向型企业以及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成本领先型制造商。智能图像处理板卡作为点验钞机、外币机等金融机具的核心部件，其性能直接决定整机的关键指标，该细分领域市场高度集中于具备高精度鉴别技术、多币种适配能力及快速智能化升级响应能力的专业供应商及具备相应能力的整机厂商。在金融安全监管政策趋严、现金处理智能化需求提升及跨境贸易增长带动外币鉴别设备需求的背景下，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能高效响应技术迭代与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企业，将在行业技术升级与市场拓展中保持并强化竞争优势。

(2) 行业壁垒

①客户资源壁垒

航天航空领域的核心客户群体主要集中于航天科技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科学院、航天科工集团、中国兵器集团、中航工业等主要军工单位或科研院所，金融安全领域的终端客户则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上述客户群体的采购流程通常具有严格的招标与内控要求，对供应商设有严谨的审查机制。基于供应商审核的高成本投入、技术接口磨合的长期性以及潜在替换风险的综合考量，客户倾向于与现有合格供应商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此形成了以客户粘性为核心的资源壁垒，对潜在新进入者构成了障碍。

②行业经验壁垒

卫星行业涵盖信号模拟、传输、处理等尖端技术环节，无人机行业涉及复杂场景下端侧实时目标识别与自主跟踪等核心难题，金融机具行业则需兼顾准确度与高效率等关键要求，均呈现出技术架构复杂、应用场景特殊、可靠性要求高的特征。基于此，客户往往要求供应商深度理解其业务逻辑与行业技术标准，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并实现快速需求响应与技术迭代支持。上述能力的形成高度依赖长期的行业实践积累，潜在进入者由于缺乏足够项目案例积累与技术验证数据，难以形成与行业内位企业相匹敌的认知深度与解决方案能力，由此形成了行业经验壁垒。

③技术与人才壁垒

卫星行业需攻克高速、海量、并行数据的仿真模拟、实时采集、处理、传输、存储等核心技术，无人机行业需解决端侧 AI 算法优化、低功耗硬件设计及复杂场景下的动态识别与跟踪模型训练等技术难题，金融机具行业则涉及多光谱图像采集、高精度鉴伪算法等关键技术，均具有技术密集、知识密集特征，其核心技术的突破需经历长期研发投入与反复项目验证。同时，上述技术研发与应用依托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人才团队，此类高端人才不仅培养周期长、市场供给稀缺，且其技术能力的提升高度依赖行业实践经验的积累。因此，新进入者既难以在短期内完成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沉淀，也面临高端专业人才团队难以组建的困境，使得公司所处行业形成坚实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3)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业务面向航天航空、国防军工、金融安全等多个领域，国内 A 股市场及新三板市场尚无与公司业务完全可比的公司。在不同产品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①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北京航天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五院五〇八所（北京空间机电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探测、减速缓冲、地面测试设备等产品制造和遥感数据应用与服务。

北京航宇超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数据处理、遥感卫星载荷测试等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图像数据格式验证、图像显示、指令发送、遥测显示等。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45.SZ），成立于 2001 年，深耕卫星导航、卫星通信、雷达信号处理、仿真测试及无人系统领域，为精确制导武器、电子对抗、航空电子、信息化作战、指挥控制及先进武器系统的研制提供先进器件、终端、系统和解决方案。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20116.BJ），成立于 2016 年，专业从事航天测控管理、航天数字仿真业务，为特种领域、民用航天和商业航天客户提供技术开发与服务、软件销售、测控地面系统建设、系统集成等航天综合解决方案。

②天基智能载荷产品

星测未来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专注于卫星智能化升级与天基智能应用，包含太空实验全流程解决方案（星测系列）、卫星智能化服务（星溪系列）、天基计算仿真平台（海月系列）三大主营业务。

③航空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成都成达鸿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主营业务为先进航电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嵌入式系统的开发和集成，根据用户需要定制航电网络检测设备和系统，提供嵌入式系统软硬件解决方案。

④航空智能载荷产品

沈阳上博智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专注于智能光电载荷研发与系统集成，核心产品包括红外热像仪、智能光电载荷、伺服稳像系统等光电产品，视频跟踪模块、双目视觉模块、自动控制设备等计算机视觉与自动控制设备。

上海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专注于嵌入式智能系统研发与行业应用，核心产品包括机载光电系统图像处理产品、机载综合视频记录系统、车载全景视觉态势感知系统、军用视频制导与光电载荷产品等，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安防监控、智能交通等行业。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636.SH），成立于 2002 年，专注于嵌入式计算机的研制、

生产和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飞机、导弹、卫星、火箭、无人系统等高端装备，提供信号采集、图像感知与智能处理、智算终端、总线控制、边缘存储、智能电源等一站式解决方案。

⑤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维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货币专用设备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覆盖金融科技、智慧政务、智能终端等多个领域，尤其在现金处理设备、物联网金融系统及便民服务终端领域具有技术优势。

深圳市倍量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专注于银行高端智能金融机具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点钞机、验钞机、纸币/硬币清分机、智慧柜台、智能化金库系统、银行智能软件管理系统、外币配钞系统、物联网大额存款设备、现金中心智能清分设备等。

综合考虑相关公司所处行业、数据的可获得性、主要产品或业务、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的相似性等因素，公司选取了华力创通、星图测控与智明达作为可比公司。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深耕航天航空、国防军工、金融安全等领域，研发生产的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成功应用于高分辨率对地观测工程、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两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以及几十个国家重大型号以及资源系列等上百颗卫星；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配套应用于十余个不同研制阶段的型号，并实现市场拓展、供应数十家民用无人机厂商；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广泛服务于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终端客户，并出口欧美、东南亚、非洲、拉美等海外地区。

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深厚的业务积累及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航天领域，公司成为航天科技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科学院等主要军工集团或科研院所下属的遥感卫星总体单位、载荷研制生产单位、卫星平台研制单位的稳定供应商；在航空领域，公司客户覆盖中航工业、航天科工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兵器集团等军工集团，以及智目科技、哈瓦国际、晶品特装等业内知名无人机整机及光电吊舱生产单位，市场份额与行业影响力稳步提升；在金融安全领域，公司是中钞信达、浙江万联、浙江越创等国内主要金融机具整机生产厂商银行专用点验钞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的独家供应商，且客户群体已延伸至苏州日宝、浙江亨力等外币机主要生产企业，行业领先地位稳固。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超高速大容量数据处理技术与端侧 AI 图像处理技术的深度研发，

形成了具备快速多场景转化能力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多型载荷全链通用测试技术、遥感卫星地面总体集成云化智能快视技术、基于大模型的遥感卫星图像智能判读技术、端侧多源时空语义图像大模型技术、智能图像自适应压缩技术、超高速大容量存储技术、天基高精度定位技术、端侧嵌入式智能目标检测识别技术、智能目标跟踪技术、复杂电磁环境下的无人机自主导航技术、货币图像识别鉴伪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构建了具有行业领先性的技术护城河。其中，多型载荷全链通用测试技术、智能图像自适应压缩技术经湖北技术交易所科技成果评价院士专家组评价分别达到国际先进、国际领先水平，充分彰显了公司的技术优势与创新实力。

（2）高质量样本数据与产品优势

公司专注于航天航空、国防军工及金融安全领域，通过长期业务实践与产品迭代积累了海量高质量样本数据，能够持续反哺公司产品优化，增强产品竞争力。在航天航空领域，公司智能仿真测试系统已深度应用于多型号卫星、航空器航电系统的研制、测试与验证，在服务过程中持续识别与解决各类问题，积累了丰富的测试案例与高质量正负样本库，支撑构建出行业领先的高准确率检测识别模型，并降低后续迭代产品的测试误报率；针对特殊小样本场景，公司能够采用 3D-Gaussian-Splatting 建模及 AI 数据生成技术生成大量模拟仿真样本，有效提升特殊小样本目标的检测能力。在金融安全领域，公司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凭借在现金处理、票据鉴伪等场景的长期应用积淀，已构建行业领先的假币样本库，推动公司后续产品具备更强的鉴伪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航天航空、国防军工及金融安全领域，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与优良的服务体系，积累了诸多高稳定性的优质客户资源。尤其在航天航空与国防军工领域，行业客户普遍建立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体系，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使得公司与客户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长期稳固，客户粘性显著。同时，公司优质客户资源可进一步转化为行业标杆效应：一方面，存量客户基于认可与信赖，愿意提供新的业务合作机会，甚至为公司引荐新客户，扩大公司市场辐射范围；另一方面，现有优质客户的示范效应可有效降低新客户开发中的信任成本与沟通成本，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拓展效率。

（4）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投入与人才队伍建设，采用“内部培养+外部引进”双轨机制持续扩充高素质人才储备，成功组建了一支覆盖算法、FPGA、系统架构、嵌入式、硬件设计等软硬件关键技术领域的高学历、年轻化、富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75 名，占员工总数的 36.59%，团队平均年龄 30 岁，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 90%。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则由多位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的资深专业人士构成，对行业市场动态与发展趋势具备深刻洞察力与精准研判能力。

同时，公司坚定推行员工股权激励机制，激励对象范围覆盖超过 50%的在职员工，有效保障了

核心管理团队与研发团队的高度稳定性；成员间在长期紧密协作中形成了高效沟通机制与强执行力文化，为公司战略决策的快速落地与技术成果转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公司劣势

目前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尽管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完备的技术能力，在业务开拓方面取得突破，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但与行业内发展更为成熟的企业相比，公司当前资产规模与收入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新技术研发并加速业务拓展，预计未来业务规模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当前人类社会已迈入人工智能时代，通用人工智能（AGI）正成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创新活力和竞争态势，科技巨头加速布局、各国政府高度重视、产业界积极融入，充分印证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千行百业的巨大潜力已成为全球共识。

在此背景下，公司秉承“以智能感知与 AI 创新，突破技术边界，驱动行业智能化变革”的企业使命，坚持市场需求导向与科技创新驱动双轮并行，聚焦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落地，推动相关领域智能化升级，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人工智能企业，引领空天地智能感知革命。

结合经营目标、多年积淀的技术基础与实践经验，公司顺应人工智能发展趋势以及产业智能化升级需求，制定了未来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聚焦航天航空、国防军工及金融安全等战略领域，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以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为驱动，持续推动市场拓展进程，提升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影响力，具体实施路径包括：强化市场经营部、项目部、研发部等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对技术迭代、政策调整及客户需求的快速适应能力；深度挖掘现有客户潜在需求，依托精准化客户需求分析、定制化服务方案设计与全流程服务保障，提升对核心客户的销售渗透率与服务附加值，巩固长期合作关系；着力推进品牌价值建设，以卓越产品性能与定制化服务为核心，综合运用行业展会、网络平台等多渠道推广策略，强化客户及市场对品牌技术实力与服务能力的认同，塑造行业领先品牌形象。

2、技术与产品创新计划

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积累与行业资源禀赋，持续深化航天航空、国防军工、金融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技术突破与跨界融合创新。在航天方向，重点攻关包含遥感卫星、通信卫星在内的卫星整星智能测试技术的迭代升级，积极布局商业航天领域，并开展卫星自主任务规划系统的研究工作；在航空方向，推进集群智能协同控制技术与数据链传输技术的研发工作，以满足复杂空域作业场景需求；在国防军工领域，紧跟国家军事战略发展方向，响应武器装备无人化、智能化升级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在金融安全方向，加速推进金融机具国产化替代与海外市场拓展进程，构建契合信创发展与出口趋势的自主可控产品矩阵；在其他民用领域，积极探索超高速大容量数据处理技术、端侧 AI 图像处理技术与其他传统产业的融合方案，持续拓宽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路径与业务边界。

3、资本运营计划

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业务发展目标及资本结构优化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遵循风险控制原则的前提下，充分依托公开资本市场优势，采用银行贷款、股权增发等多元化融资组合筹措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为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实现稳健可持续的业绩增长以回报投资者。

4、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兼具知识密集与人才密集特征，伴随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对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的需求日渐增长。为此，公司将依据市场环境变化与业务发展态势，动态优化内部组织架构与管理体系，持续健全涵盖薪酬体系、晋升通道与多元化激励机制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有效激发员工潜能、增强组织凝聚力、塑造优秀企业文化。同时，公司将秉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双轨并行的策略，持续扩充人才储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

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股东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董事与监事的聘任、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董事长。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管理层的聘任、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运行，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国家《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

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卓目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对应的办公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占有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该等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湖北卓视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电竞信息科技；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00%
2	武汉卓恩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电竞信息科技；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8.89%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陈曦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	5,332,879	1.37%	10.26%

			一、董事长			
2	邓德祥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7,779,643	1.37%	15.59%
3	周严	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6,274,961	5.51%	8.17%
4	孙世磊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898,247	1.37%	4.95%
5	沈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40,000	1.83%	-
6	冯勇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部长兼系统软件室主任、总工程师	公司监事	697,343	-	1.52%
7	喻世德	监事、研发部 FPGA 平台室主任	公司监事	102,550	-	0.22%
8	杜飞飞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615,302	-	1.34%
9	江堃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273,468	-	0.6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卓视云，实际控制人为陈曦、邓德祥、周严、孙世磊。

陈曦任公司董事长，邓德祥任公司董事，周严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孙世磊任公司董事。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卓视云 100%财产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董事（除外部董事欧阳业恒）、监事（除外部监事窦思懿）、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董事聘任协议、劳动合同或高级技术顾问聘任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	是否对公司持续
----	----	------	------	--------	---------

				司利益冲突	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曦	董事长	卓视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曦	董事长	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	教师	否	否
孙世磊	董事	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	教师	否	否
邓德祥	董事	武汉卓恩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欧阳业恒	董事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	否	否
欧阳业恒	董事	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欧阳业恒	董事	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欧阳业恒	董事	广州华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欧阳业恒	董事	山东华庭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欧阳业恒	董事	广州行健志铭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欧阳业恒	董事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冯勇	监事会主席	武汉卓楚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冯勇	监事会主席	武汉捷联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窦思懿	监事	北京苍穹合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曦	董事长	卓视云	27.28%	实控人持股平台	否	否
周严	董事，总经理	卓视云	21.74%	实控人持股平台	否	否
孙世磊	董事	卓视云	11.94%	实控人持	否	否

				股平台		
孙世磊	董事	吾绘典仪	4.46%	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孙世磊	董事	卓恩师	16.67%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邓德祥	董事	卓视云	39.04%	实控人持股平台	否	否
邓德祥	董事	武汉吾绘典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	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邓德祥	董事	武汉卓恩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邓德祥	董事	武汉台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01月20日吊销未注销）	25.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邓德祥	董事	武汉龙码电子表格簿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04月28日吊销未注销）	25.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欧阳业恒	董事	广州华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投资咨询	否	否
欧阳业恒	董事	广州行健志铭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6%	股权投资	否	否
欧阳业恒	董事	广州源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欧阳业恒	董事	广州同胞一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欧阳业恒	董事	广州名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	节能技术产品销售与服务	否	否
冯勇	监事会主席	武汉卓楚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冯勇	监事会主席	武汉卓德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冯勇	监事会	武汉捷联地信	5.00%	空间地理	否	否

	主席	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等		
喻世德	监事	武汉卓毅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杜飞飞	副总经理	武汉卓德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江堃	副总经理	武汉卓毅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曦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为完善公司治理，2024年3月公司股份改制后聘任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邓德祥	董事长	新任	董事	
沈佳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冯勇	研发部部长、驱	新任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	

	动组组长		部长兼系统软件室主任、总工程师	
喻世德	研发部 FPGA 组组长	新任	监事、研发部 FPGA 组组长	
杜飞飞	项目部部长	新任	副总经理	优化管理层结构，2024 年 3 月聘任为副总经理
赵松	监事、研发部软件组组长	离任	研发部综合应用室主任	公司内部调整，2024 年 3 月卸任监事
欧阳业恒	-	新任	董事	2024 年 7 月选举欧阳业恒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窦思懿	-	新任	监事	2024 年 7 月选举窦思懿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一致
马思	监事、质量管理办主任	离任	质量管理办主任	公司内部调整，2024 年 7 月卸任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597,387.26	69,471,471.04	45,264,098.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59,780.40	1,656,874.40	1,989,965.00
应收账款	76,333,554.09	89,575,066.72	22,916,090.23
应收款项融资	19,494.00	767,042.00	
预付款项	6,276,317.38	2,391,815.57	3,141,019.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05,966.10	2,013,321.56	867,77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811,641.59	28,721,912.04	21,945,383.72
合同资产	4,341,870.50	4,945,595.50	2,217,727.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64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93,170.72	147,868.04	286,047.69
流动资产合计	192,101,822.04	199,690,966.87	98,628,107.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23,385.03	3,185,036.45	551,254.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3,967.25	1,923,278.69	3,530,782.57
无形资产	192,723.74	289,085.58	762,637.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0,564.15	1,605,501.8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230.00	125,820.00	132,8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5,870.17	7,128,722.59	4,977,484.53
资产总计	199,057,692.21	206,819,689.46	103,605,592.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5,249.44	2,015,951.39	5,038,958.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3,104,560.00	-
应付账款	14,335,631.58	17,199,913.46	8,162,282.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927,604.91	2,492,947.22	8,563,67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66,204.95	10,226,618.06	7,683,195.97
应交税费	1,281,776.67	1,621,544.21	2,471,516.00
其他应付款	1,185,038.79	2,698,598.59	645,086.8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8,203.53	1,842,781.51	2,034,413.65
其他流动负债	3,299,870.90	4,243,572.14	1,323,569.49
流动负债合计	41,609,580.77	45,446,486.58	35,922,697.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1,523,927.0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94,888.14	2,392,162.48	1,272,283.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245.91	240,409.8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9,134.05	2,632,572.32	2,796,210.89
负债合计	43,848,714.82	48,079,058.90	38,718,90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4,597,938.00	44,597,938.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030,670.37	65,212,585.88	2,494,79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33,355.02	14,033,355.02	12,659,371.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547,014.00	34,896,751.66	37,732,51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08,977.39	158,740,630.56	64,886,684.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08,977.39	158,740,630.56	64,886,68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057,692.21	206,819,689.46	103,605,592.3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853,458.18	175,022,958.61	133,505,048.87
其中：营业收入	23,853,458.18	175,022,958.61	133,505,048.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566,874.27	137,409,070.87	106,643,156.23
其中：营业成本	14,092,210.37	85,531,216.39	65,858,855.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3,819.49	767,412.74	738,708.50
销售费用	1,267,325.67	3,230,412.90	2,530,230.68
管理费用	6,471,857.62	19,852,109.74	15,922,420.11
研发费用	7,455,436.59	27,933,184.66	21,690,431.79
财务费用	-103,775.47	94,734.44	-97,490.21
其中：利息收入	155,947.10	209,951.46	331,845.06
利息费用	34,883.87	204,652.83	214,410.49
加：其他收益	9,705,913.41	5,324,048.00	5,174,51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55,589.00	-4,334,844.80	-917,206.56
资产减值损失	-369,955.31	-1,461,126.20	237,304.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78,131.01	37,141,964.74	31,356,508.89
加：营业外收入	492.72	483,962.39	601,360.00
减：营业外支出	-	84,690.72	51.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8,623.73	37,541,236.41	31,957,817.60
减：所得税费用	-191,226.21	-1,365,092.03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9,849.94	38,906,328.44	31,957,817.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569,849.94	38,906,328.44	31,957,817.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9,849.94	38,906,328.44	31,957,817.6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9,849.94	38,906,328.44	31,957,81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9,849.94	38,906,328.44	31,957,817.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90	2.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90	2.6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01,512.95	113,254,106.06	113,986,819.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4,168.13	4,162,635.71	3,359,06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8,381.65	3,724,565.40	4,243,14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34,062.73	121,141,307.17	121,589,02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26,465.86	72,658,554.69	52,569,842.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62,416.71	44,726,231.00	35,786,88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4,566.53	7,859,409.66	5,569,09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0,099.20	15,077,428.70	10,985,00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23,548.30	140,321,624.05	104,910,83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485.57	-19,180,316.88	16,678,19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671.64	3,457,805.91	248,35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671.64	3,457,805.91	248,35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671.64	-3,457,805.91	-248,35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33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92,331.49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0	6,000,000.00	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0,849.13	8,568,151.37	7,357,826.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846.04	2,477,633.76	1,947,20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0,695.17	17,045,785.13	17,405,02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695.17	46,846,546.36	-12,405,02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68.60	-1,051.17	-12,87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4,083.78	24,207,372.40	4,011,93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71,471.04	45,264,098.64	41,252,15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97,387.26	69,471,471.04	45,264,098.6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5-003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 收入确认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13,350.50 万元，较上年 10,004.22 万元增加 3,346.28 万元，增长了 33.45%。2024 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17,502.30 万元，较上年 13,350.50 万元增加 4,151.80 万元，增长了 31.10%。2025 年 1-4 月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2,385.35 万元。 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公司营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但不限于以下：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销售合同及订单，了解主要的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以及客户等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营业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及预收款项的余额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⑤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和服务，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货物签收单、验收单、物流单、对账结算单、回款银行流水等。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进行确认；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经在

	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⑧实施了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程序。
(2) 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111.73 万元，坏账准备为 478.38 万元，账面价值为 7,633.3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525.72 万元，坏账准备为 568.21 万元，账面价值为 8,957.5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36.88 万元，坏账准备为 145.27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91.61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但不限于以下：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⑧对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客户进行了背景调查和实地走访核查程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5% 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当期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占固定资产金额 5% 以上，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 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 5%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合同负债总额 5%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类型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

损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

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十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1)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依据票据类型确定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依据票据类型确定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依据账龄确定
组合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依据客户类型确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对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1)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关联方款项	依据客户类型
组合 2：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的非关联方组合	依据账龄确定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在途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持有预期用于履约合同的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按照履约合同的合同金额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十三）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合同质保金	依据合同质保金账龄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八）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

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3-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六）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

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1）受托产品研制：公司按照客户合同要求研制相关产品或软件完成交付并取得客户出具的交付验收评审意见或交付验收单，同时已签订销售合同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

（2）一般货物销售：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故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具体为：公司已同客户签订合同，并按照客户要求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且客户接受该商品并在发货回执单签收时，即客户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标准通用软件和算法装机许可：合同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取得客户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4）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按照客户合同要求完成测试服务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同时已签订销售合同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

（5）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一般技术咨询服务约定按服务周期提供咨询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时间进度确认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

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5,000.00 元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三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判断依据，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等。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明确了企业对于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该等契约条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流动性的划分。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该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本公司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的利润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6,447.45	138.43	6,585.89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	销售费用	391.46	-138.43	253.02

	计准则解释第18号》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研发费用	-46.64
			管理费用	46.64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	-42.52
			管理费用	42.52
2025 年 1-4 月			研发费用	-33.29
			管理费用	33.29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将参与研发活动而聘用技术顾问以及尚未正式签署劳动合同的实习生的工资薪酬自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管理费用中列报。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	-	-	-	-
-	-	-	-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外商品销售应税收入	13%、6%、0%、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 （3）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1655，有效期三年。本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4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2999，有效期三年。
-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文件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00%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23年起满足定期减免税优惠条件，2023年度、2024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待遇，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待遇。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85.35	17,502.30	13,350.50
综合毛利率	40.92%	51.13%	50.67%
营业利润（万元）	437.81	3,714.20	3,135.65
净利润（万元）	456.98	3,890.63	3,19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37.91%	6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278.06	3,734.34	2,951.18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公司是一家面向航天航空、国防军工、金融安全等领域提供智能化图像处理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多年积累形成的超高速大容量数据处理及端侧 AI 图像处理技术为核心，满足特定领域对图像处理智能化、实时性、高可靠性的要求，赋能相关产业的智能化升级。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1.34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75 亿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4,151.80 万元，增幅 31.10%。主要由于公司主要的下游场景——航天、航空领域均面临行业的需求增加。

在低轨卫星互联网建设加速、数据量爆炸式增长、应用场景对数据获取具有实时化、智能化需求的三重驱动下，公司的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收入逐年增长。

与此同时，无人机应用领域快速拓展，无人机的智能化发展趋势下，对机载智能图像处理产品需求也快速增加，随之带来公司机载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收入的增长。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67%、51.13%、40.92%，2025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所致。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95.78 万元、3,890.63 万元，2024 年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增长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受托产品研制

公司按照客户合同要求研制相关产品或软件，完成交付并取得客户出具的交付验收评审意见或交付验收单，同时已签订销售合同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

(2) 一般货物销售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故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具体为：公司已同客户签订合同，并按照客户要求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且客户接受该商品并在发货回执单签收时，即客户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标准通用软件和算法装机许可

合同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取得客户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4）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按照客户合同要求完成测试服务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同时已签订销售合同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

（5）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一般技术咨询服务约定按服务周期提供咨询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时间进度确认收入。

（6）公司产品类别与收入确认方式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与收入确认方式的对应关系主要如下：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方式	主要产品或服务
受托产品研制	验收确认	航天智能图像产品
		航空智能图像产品
		其他
一般货物销售	签收确认	金融机具智能图像产品
		航空智能图像产品
		航天智能图像产品
		其他
标准通用软件和算法装机许可	确认单签收确认	航空智能图像产品
		航天智能图像产品
技术服务收入	验收确认	航天智能图像产品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按照履约时间进度确认	金融机具智能图像产品
		航空智能图像产品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992.89	41.62%	9,156.13	52.31%	6,732.17	50.43%
航空智能	387.84	16.26%	2,336.53	13.35%	1,633.46	12.24%

图 像 处 理 产 品						
金 融 机 具 智 能 图 像 处 理 产 品	954.23	40.00%	5,359.36	30.62%	4,457.22	33.39%
其他	50.40	2.11%	650.28	3.72%	527.65	3.95%
合 计	2,385.35	100.00%	17,502.30	100.00%	13,350.5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1.34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75 亿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4,151.80 万元，增幅 31.10%。主要由于系公司主要的下游应用场景——航天、航空领域均行业需求增加所致。 在低轨卫星互联网建设加速、数据量爆炸式增长、应用场景对数据获取具有实时化、智能化需求的三重驱动下，公司的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收入逐年增长。 与此同时，无人机应用领域快速拓展，无人机的智能化发展趋势下，对机载智能图像处理产品需求也快速增加，随之带来公司机载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收入的增长。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55.92	6.54%	2,602.40	14.87%	2,093.04	15.68%
华北	516.28	21.64%	5,424.79	30.99%	2,272.59	17.02%
华东	1,368.67	57.38%	6,878.25	39.30%	6,059.60	45.39%
华南	245.74	10.30%	818.98	4.68%	594.37	4.45%
华中	59.20	2.48%	933.19	5.33%	739.13	5.54%
西北	34.24	1.44%	714.36	4.08%	937.91	7.03%
西南	1.96	0.08%	120.32	0.69%	636.40	4.77%
中国台湾	3.33	0.14%	10.00	0.06%	17.46	0.13%
合 计	2,385.35	100.00%	17,502.30	100.00%	13,350.5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华东、华北，与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地相匹配。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244.86	52.19%	563.51	3.22%	913.70	6.84%
二季度	1,140.49	47.81%	2,343.77	13.39%	2,332.16	17.47%
三季度	-	0.00%	2,402.22	13.73%	2,402.77	18.00%
四季度	-	0.00%	12,192.79	69.66%	7,701.88	57.69%
合计	2,385.35	100.00%	17,502.30	100.00%	13,350.5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大。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7.69%、69.66%，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在第四季度验收较多所致。 公司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对应的下游总体单位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审批通过后进行招标和项目实施。受项目研制、生产周期及验收审批等因素影响，公司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在第四季度集中交付和验收，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7 月	武汉天进科技有限公司	CR21-LU 图像处理模块	退货	-2.15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8 月	上海航天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所	航空航天设备	军方对公司客户进行审价，客户与公司协商退回部分款项	-42.91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上海航天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所	航空航天设备	军方对公司客户进行审价，客户与公司协商退回部分款项	-42.04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上海航天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所	航空航天设备	军方对公司客户进行审价，客户与公司协商退回部分款项	-74.34	2021 年 12 月
合计	-	-	-	-161.44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分为生产环节和履约项目领用环节，总体来说，公司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履约项目差旅费、履约项目外协成本直接归集至具体产品或履约项目，无需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入库数量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公司生产成本的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1）直接材料

在生产环节，公司将生产中耗用的材料直接归集到对应产品成本中，无需进行分配；在履约项目领用环节，公司将领用的材料直接归集至对应的履约项目成本，无需进行分配。

（2）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为履约项目人工，公司将履约项目人工直接归集至对应具体履约项目，无需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

公司自身生产人员主要承担小批量产品生产，软件调试与固化、装配、测试等关键工序；常规量产中的贴片、插件等任务则通过资质认证的外协加工厂商实施，公司主要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制造成本较少。

公司制造费用为生产环节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核算公司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少量物料消耗、少量间接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水电费等。制造费用根据当月产品入库数量进行分配。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履约项目差旅费、履约项目外协费，公司将相关费用直接归集至对应履约项目，无需进行分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504.69	35.81%	3,666.30	42.87%	3,012.41	45.74%
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272.49	19.34%	1,405.59	16.43%	688.36	10.45%

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612.25	43.45%	3,176.29	37.14%	2,667.53	40.50%
其他	19.79	1.40%	304.94	3.57%	217.58	3.30%
合计	1,409.22	100.00%	8,553.12	100.00%	6,585.8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41.61	10.05%	1,362.64	15.93%	1,067.06	16.20%
硬件成本	1,108.14	78.64%	6,524.84	76.29%	4,495.18	68.25%
差旅费	49.13	3.49%	337.07	3.94%	276.21	4.19%
预计负债	77.40	5.49%	166.28	1.94%	138.43	2.10%
履约项目外协成本	-	0.00%	49.50	0.58%	404.61	6.14%
其他	32.94	2.34%	112.79	1.32%	204.39	3.10%
合计	1,409.22	100.00%	8,553.12	100.00%	6,585.8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硬件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营业成本波动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履约项目非标准化所致。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41.62%	49.17%	52.31%	59.96%	50.43%	55.25%
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16.26%	29.74%	13.35%	39.84%	12.24%	57.86%
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40.00%	35.84%	30.62%	40.73%	33.39%	40.15%

其他	2.11%	60.74%	3.72%	53.11%	3.95%	58.76%
合计	100.00%	40.92%	100.00%	51.13%	100.00%	50.67%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均在 50%以上，2025 年 1-4 月，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和金融机具智能图像产品收入和毛利率贡献占比均较高，其毛利率水平的下降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

（1）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主要为非标履约项目，不同项目硬件成本、人工成本差异导致毛利率波动。

2024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 2024 年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收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导致 2024 年度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

2025 年 1-4 月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 2025 年 1-4 月收入水平较低，非标履约项目毛利率个体化差异导致毛利率波动。其中，某单一项目（收入金额 300 万）硬件成本较高，硬件成本占该项目收入比例为 44.21%，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客户要求公司提供三套硬件，剔除该项目影响后，公司 2025 年 1-4 月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毛利率为 56.75%，毛利率水平与 2023 及 2024 年度差异不大。

（2）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收入比例为 49.82%、47.32%、35.71%，毛利率贡献 62.63%、55.72%、47.37%，因其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均较高，该产品收入规模大小影响直接整个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毛利率水平，受终端客户需求波动影响，2025 年 1-4 月公司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导致 2025 年 1-4 月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毛利率下降。

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为公司较为稳定的现金牛业务，客户根据其自身的招投标情况向公司下达订单，2024 年 1-4 月、2025 年 1-4 月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91%、35.84%，同期毛利率差异较小。

（3）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但处于持续增长态势，其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占比总体比例较低，毛利率水平波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数量，总体采用阶梯定价的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易，随着销售数量的增加，单位价格下降。随着公司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收入规模不断增加，毛利率水平逐年降低。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0.92%	51.13%	50.67%
华力创通	不适用	29.60%	34.60%
星图测控	不适用	52.80%	52.16%
智明达	不适用	44.84%	42.55%
原因分析			

国内 A 股市场中，尚无与公司业务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公司将智能化图像处理技术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金融安全等领域，从与公司业务范围、客户特征、产品种类等存在部分重叠和相似性等角度出发选取华力创通、星图测控、智明达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均只有部分业务与公司的某个业务板块重合，且重合部分收入占可比公司收入比例较低，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	同行业可比业务	可比业务说明	对标卓目科技业务种类
华力创通（300045）	机电仿真测试产品	主要包括 ARINC664 总线、ARINC818 系列等核心产品，以及便携式航电网络分析仪、飞控总线产品、1394 总线产品、制动系统采集存储单元等标准化货架产品，为机电、航电系统测试提供解决方案，其中 ARINC818 系列产品与公司航空智能仿真测试系统具有可比性	对标卓目科技业务：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之航空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仅单一 ARINC818 系列产品具有可比性。
	雷达信号处理	主要包括雷达导引头测试产品线、电磁感知产品线、雷达模拟器产品线、信号处理平台产品线。其中，雷达导引头测试产品与雷达模拟器产品能够模拟和采集被动雷达测试信号和主动雷达回波信号，实现对主/被动雷达的发射/接收通道、测高、成像及单脉冲功能的综合测试，与公司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在技术上具有可比性；信号处理平台包括机载信号处理平台、机载超短波通信子卡、车载综合基带信号处理平台、星载通用计算处理模块，其中星载通用计算模块支持高速信号处理与数据计算，与公司天基智能载荷产品具有可比性	对标卓目科技业务：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 华力创通可比业务大类占华力创通整体收入约 12%，华力创通未披露可比业务具体收入规模。

		一定可比性	
星图测控（920116）	航天数字仿真	应用领域包括航天测控管理与航天数字仿真，其中航天数字仿真通过对航天任务进行模拟试验与分析，为航天任务提供仿真环境，从而低成本、高效率地验证与优化航天任务方案，提升航天任务效益产出，与公司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对标卓目业务：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之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可比业务大类占星图测控整体收入约 30%，星图测控未披露可比业务具体收入规模。
智明达（688636）	机载、弹载、无人机领域嵌入式计算机模块	主要面向国家重点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嵌入式模块和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飞机、导弹、卫星、火箭、无人系统等高端装备，服务于电子对抗、精确制导、雷达、通信、飞控等关键电子系统，提供信号采集、图像感知与智能处理、智算终端、总线控制、边缘存储、智能电源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其中，机载、弹载、无人机领域嵌入式计算机模块产品与公司航空智能载荷产品具有可比性	对标卓目业务：航空智能图像产品之航空智能载荷产品；可比业务大类占智明达整体收入约 80%。

2、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变动分析

可比业务	卓目科技对标产品毛利率		同行业对标产品毛利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星图测控：技术开发与服务； 卓目科技：航天智能图像产品之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58.62%	54.23%	56.81%	56.95%
华力创通：雷达信号处理； 卓目科技：航天智能图像产品之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58.62%	54.23%	43.69%	46.90%
华力创通：机电仿真测试； 卓目科技：航空智能图像产品之航空智能仿真测试系统	49.19%	-	27.39%	27.86%
智明达：机载、无人机嵌入式计算机模块产品； 卓目科技：航空智能图像产品之航空智能载荷产品	45.65%	48.85%	45.19%	47.59%

注 1：智明达机载、无人机嵌入式计算机模块产品毛利率选取年报中披露的应用领域为机载、

无人机领域的产品毛利率，2023 年智明达年报中未单独披露无人机领域毛利率，故选取机载嵌入式计算机模块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 2：由于卓目科技弹载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收入占比较小，未单独与智明达弹载应用领域的产品进行比较。

（1）公司与华力创通雷达信号处理毛利率差异原因

公司航天智能仿真测试产品主要服务卫星制造单位，而华力创通雷达信号处理产品的客户群体则聚焦于雷达、电子对抗、导引头研制相关的专业院所。终端客户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且航天领域的仿真测试难度较大，综合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公司与华力创通机电仿真测试毛利率差异原因

华力创通机电仿真测试业务主要包括：ARINC664 总线系列产品、ARINC818 系列产品，以及便携式航电网络分析仪、飞控总线产品、1394 总线产品、制动系统采集存储单元等标准化货架产品，为机电、航电系统测试提供解决方案。

公司航空智能仿真测试系统业务与华力创通在该领域重合的产品仅为 ARINC818 系列产品，产品重合度较低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

（3）公司与智明达机载、无人机领域嵌入式计算机及服务毛利率差异原因

智明达嵌入式计算机模块产品与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85.35	17,502.30	13,350.50
销售费用（万元）	126.73	323.04	253.02
管理费用（万元）	647.19	1,985.21	1,592.24
研发费用（万元）	745.54	2,793.32	2,169.04
财务费用（万元）	-10.38	9.47	-9.75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509.08	5,111.04	4,004.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1%	1.85%	1.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13%	11.34%	11.9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26%	15.96%	16.2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4%	0.05%	-0.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3.26%	29.20%	3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25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2025 年 1-4 月收入在全年占比相对较低而期间费用一般季节性分布较为平均导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薪酬	37.24	131.92	125.22															
股份支付	0.10	5.47	1.82															
业务招待费	16.40	66.09	47.37															
差旅费	12.69	31.44	28.88															
招标服务费	49.15	60.61	30.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6.40	12.23	11.11															
折旧费	0.58	0.84	0.50															
其他费用	4.17	14.46	8.12															
合计	126.73	323.04	253.0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投标服务费构成，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31.1%，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27.67%，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和投标服务等构成，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80.06%。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增长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h>增长额</th><th>变动原因</th></tr><tr><td>工资薪酬</td><td>131.92</td><td>125.22</td><td>6.70</td><td>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人员薪酬增加</td></tr><tr><td>业务招待费</td><td>66.09</td><td>47.37</td><td>18.72</td><td>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31.1%，销售人员客户拜访、开拓市场、维系客户关系的支出相应增加</td></tr></table>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额	变动原因	工资薪酬	131.92	125.22	6.70	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人员薪酬增加	业务招待费	66.09	47.37	18.72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31.1%，销售人员客户拜访、开拓市场、维系客户关系的支出相应增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额	变动原因														
工资薪酬	131.92	125.22	6.70	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人员薪酬增加														
业务招待费	66.09	47.37	18.72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31.1%，销售人员客户拜访、开拓市场、维系客户关系的支出相应增加														

	招标服务费	60.61	30.00	30.61	2024 年航空航天收入增长较快，该板块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合同较 2023 年增长幅度较大
	合计	258.61	202.59	56.02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薪酬	409.32	1,148.48	912.68															
股份支付	46.62	132.29	55.97															
董事会费	17.01	48.79	48.00															
办公费	14.06	52.34	49.50															
水电费	3.26	11.33	11.61															
物业费	11.31	37.87	30.27															
交通费	11.27	31.23	30.47															
差旅费	15.65	22.86	13.42															
业务招待费	45.36	122.76	139.33															
折旧费	6.44	15.98	12.80															
装修费	0.00	31.28	18.75															
使用权资产摊销	40.12	118.83	94.2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89	114.80	90.9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39.71	37.98															
其他	15.88	56.64	46.24															
合计	647.19	1,985.21	1,592.2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构成，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31.1%，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31.68%，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股份支付和使用权资产摊销等构成，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70.50%。管理费用中主要项目增长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h>增长额</th><th>变动原因</th></tr><tr><td>职工薪酬</td><td>1,148.48</td><td>912.68</td><td>235.80</td><td>管理人员数量及工资增加导致人员薪酬增加</td></tr><tr><td>股份支付</td><td>132.29</td><td>94.24</td><td>38.05</td><td>公司 2023 年 8 月开始实</td></tr></table>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额	变动原因	职工薪酬	1,148.48	912.68	235.80	管理人员数量及工资增加导致人员薪酬增加	股份支付	132.29	94.24	38.05	公司 2023 年 8 月开始实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额	变动原因														
职工薪酬	1,148.48	912.68	235.80	管理人员数量及工资增加导致人员薪酬增加														
股份支付	132.29	94.24	38.05	公司 2023 年 8 月开始实														

					施股权激励，等待期五年，导致 2024 年度股权支付金额增加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8.83	55.97	62.86	公司规模增加，新增办公室租赁
	合计	1,399.60	1,062.89	336.71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薪酬	581.02	1,794.14	1,400.03																				
股份支付	15.88	50.73	18.26																				
直接投入费用	51.14	104.19	136.63																				
折旧费用	13.88	27.09	13.11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9.64	47.36	49.5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537.03	390.00																				
差旅费	34.82	106.58	76.91																				
房租物业费	38.16	100.98	77.04																				
其他费用等	1.01	25.23	7.55																				
合计	745.54	2,793.32	2,169.0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构成，呈增长趋势。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随着研发项目增加，公司扩大研发人员队伍，导致研发费用增长。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长 28.78%，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等构成，占研发费用比例为 85.28%。研发费用中主要项目增长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费用名称</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h>增长额</th><th>变动原因</th></tr><tr><td>职工薪酬</td><td>1,794.14</td><td>1,400.03</td><td>394.11</td><td>研发人员数量及工资增加导致人员薪酬增加</td></tr><tr><td>委托外部研发费</td><td>537.03</td><td>390.00</td><td>147.03</td><td>新增的星间链路无线通信研发项目技术需求，导致委外研发费用增加</td></tr><tr><td>股份支付</td><td>50.73</td><td>18.26</td><td>32.47</td><td>公司 2023 年 8 月开始实施股权激励，等待期五年，导致 2024 年度股权支付金额增加</td></tr></table>			费用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额	变动原因	职工薪酬	1,794.14	1,400.03	394.11	研发人员数量及工资增加导致人员薪酬增加	委托外部研发费	537.03	390.00	147.03	新增的星间链路无线通信研发项目技术需求，导致委外研发费用增加	股份支付	50.73	18.26	32.47	公司 2023 年 8 月开始实施股权激励，等待期五年，导致 2024 年度股权支付金额增加
费用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额	变动原因																			
职工薪酬	1,794.14	1,400.03	394.11	研发人员数量及工资增加导致人员薪酬增加																			
委托外部研发费	537.03	390.00	147.03	新增的星间链路无线通信研发项目技术需求，导致委外研发费用增加																			
股份支付	50.73	18.26	32.47	公司 2023 年 8 月开始实施股权激励，等待期五年，导致 2024 年度股权支付金额增加																			

	合计	2,381.90	1,808.29	573.61	
--	----	----------	----------	--------	--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49	20.47	21.44
减：利息收入	15.59	21.00	33.18
银行手续费	0.25	1.54	0.71
汇兑损益	1.48	8.47	1.29
合计	-10.38	9.47	-9.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75 万元、9.47 万元、-10.38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及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公司财务费用减少系公司新增股东投资，现金流充足，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7	3.88	3.49
增值税超三即退	124.42	416.26	335.91
稳岗补贴	-	4.42	3.76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司部分	1.00	0.80	2.20
2022 年发展资金	-	-	100.00
2023 年制造业发展资金	-	-	50.00
2022 年度企业吸纳技术补贴资金	-	-	19.00
科技保险补贴	-	-	3.10
2023 年成果奖励	-	34.64	0
2023 年技术合同登记奖励补贴和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资金	-	3.00	-
2024 年度奖励	-	30.00	-
2024 年支持高新技术	-	25.00	-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4 年高校院所和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	14.40	-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	290.00	-	-
2024 年发展资金	500.00	-	-
2024 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专项资金	50.00	-	-
合计	970.59	532.40	517.4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主要为与收益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小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建税	20.51	38.35	39.79
教育费附加	8.79	16.44	17.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6	10.96	11.37
印花税	3.23	11.00	5.65
合计	38.38	76.74	73.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建税构成。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8	-14.36	-7.8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48	-131.06	32.29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0	-0.70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0.70	-	-
合计	-37.00	-146.11	23.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构成。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0.91	0.91	8.58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89.84	-422.94	-98.7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3.37	-11.45	-1.56
合计	75.56	-433.48	-91.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48.00	60.00
废品处置收入	-	0.32	-
其他	0.05	0.08	0.14
合计	0.05	48.40	60.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常损失（无法收回补偿部分）	-	7.41	-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	0.78	-
其他	-	0.28	0.01
合计	-	8.47	0.01

具体情况披露

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常损失，系因物流公司运输问题导致公司产品灭失扣除赔偿后的无法收回的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准备的冲销部分	-	-0.7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0.00	164.36	244.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5	-7.30	0.1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5.01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5.04	156.29	244.6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	0.80	2.2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增值税超三即退	124.42	416.26	335.91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稳岗补贴	-	4.42	3.76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高校院所和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	14.4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发展资金	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技术合同登记奖励补贴和技术转移示	-	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范机构奖励资金						
2022 年发展资金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保险补贴	-	-	3.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成果奖励	-	34.6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吸纳技术补贴资金	-	-	1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制造业发展资金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	29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奖励	-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专项资金	5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贷款减息	-	-	0.7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银行贷款纾困贴息	-	-	11.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贷款补贴	-	9.3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企认定奖励资金（第一批）	-	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	-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武汉市骨干高企瞪羚计划企业补助资金	-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奖励	-	-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拨款	-	8.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965.42	585.84	586.33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59.74	27.38%	6,947.15	34.79%	4,526.41	45.89%
应收票据	225.98	1.18%	165.69	0.83%	199.00	2.02%

应收账款	7,633.36	39.74%	8,957.51	44.86%	2,291.61	23.23%
应收款项融资	1.95	0.01%	76.70	0.38%	0.00	0.00%
预付款项	627.63	3.27%	239.18	1.20%	314.10	3.18%
其他应收款	130.60	0.68%	201.33	1.01%	86.78	0.88%
存货	4,881.16	25.41%	2,872.19	14.38%	2,194.54	22.25%
合同资产	434.19	2.26%	494.56	2.48%	221.77	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6	0.03%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32	0.05%	14.79	0.07%	28.60	0.29%
合计	19,210.18	100.00%	19,969.10	100.00%	9,862.8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0%、96.55%、96.51%。202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02.47%，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以及 2024 年进行外部股权融资从而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1.24	38.98	42.06
银行存款	5,215.70	6,907.52	4,483.95
其他货币资金	2.80	0.64	0.40
合计	5,259.74	6,947.15	4,526.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支付宝账户	0.02	0.64	0.40
公司京东账号账户	2.78	-	-
合计	2.80	0.64	0.4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40	26.00	-
商业承兑汇票	181.58	139.69	199.00
合计	225.98	165.69	199.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 C5 单位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126.72
合计	-	-	126.72

注：2024 年 12 月 30 日，该票据已经由出票单位向公司支付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上海赣航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37.35
合计	-	-	37.35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	0.15%	12.00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99.73	99.85%	466.38	5.76%	7,633.36
合计	8,111.73	100%	478.38	5.90%	7,633.36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	0.13%	12.00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13.72	99.87%	556.21	5.85%	8,957.51
合计	9,525.72	100%	568.21	5.97%	8,957.51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	0.49%	12.00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4.88	99.51%	133.27	5.5%	2,291.61
合计	2,436.88	100%	145.27	5.96%	2,291.6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F 单位	12.00	12.00	1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12.00	12.0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F 单位	12.00	12.00	1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12.00	12.0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F 单位	12.00	12.00	1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12.00	12.00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184.62	88.70%	359.23	5.00%	6,825.39
1 至 2 年	825.13	10.19%	82.51	10.00%	742.62
2 至 3 年	67.85	0.84%	13.57	20.00%	54.28
3 至 4 年	22.13	0.27%	11.07	50.00%	11.07
合计	8,099.73	100.00%	466.38	5.76%	7,633.3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231.92	86.53%	411.60	5.00%	7,820.32
1 至 2 年	1,183.81	12.44%	118.38	10.00%	1,065.43
2 至 3 年	75.86	0.80%	15.17	20.00%	60.69
3 至 4 年	22.13	0.23%	11.07	50.00%	11.07
合计	9,513.72	100.00%	556.21	5.85%	8,957.5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61.00	93.24%	113.05	5.00%	2,147.95
1 至 2 年	125.55	5.18%	12.56	10.00%	113.00
2 至 3 年	38.33	1.58%	7.67	20.00%	30.66
合计	2,424.88	100.00%	133.27	5.50%	2,291.6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3,379.5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41.66%
中国科学院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1,920.8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3.68%
中国电子科技集	非关联方	1,370.69	1 年以内、1-2 年、	16.90%

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3-4 年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317.64	1 年以内	3.9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216.88	1 年以内	2.67%
合计	-	7,205.52	-	88.83%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4,082.3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42.86%
中国科学院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2,611.4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7.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843.54	1 年以内、3-4 年	8.86%
沈阳中钞信达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50	1 年以内	4.6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361.84	1 年以内	3.80%
合计	-	8,345.62	-	87.6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科学院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805.08	1 年以内、1-2 年	33.04%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645.5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6.49%
沈阳中钞信达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20	1 年以内	10.02%
苏州吉天星舟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0	1 年以内	3.35%
武汉天一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0	1 年以内	3.11%
合计	-	1,852.31	-	76.01%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36.88 万元、9,525.72 万元、8,111.73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088.84 万元，增长 290.9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A、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增加，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4,151.79 万元，增长 31.10%，应收账款规模同步增长；B、受下游客户需求及交付节点影响，公司产品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验收，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较多。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3.24%、86.53%、88.70%，占比较高。受下游客户需求及交付节点影响，公司产品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验收，使得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自身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力创通	2.78%-4.52%	6.42%-11.60%	16.22%-23.86%	31.12%-39.11%	89.71%-100%	100.00%
星图测控	1%-5%	1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智明达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2.93%-4.84%	10.47%-12.20%	25.41%-27.95%	43.71%-46.71%	89.90%-93.33%	100.00%
卓目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85%以上，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星图测控及华力创通，与智明达持平，坏账准备计提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1.95	76.70	-
合计	1.95	76.70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无	-	-	-	-	-	-
合计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7.63	100.00%	239.15	99.99%	314.10	100.00%
1 至 2 年	-	-	0.03	0.01%	-	-
合计	627.63	100.00%	239.18	100.00%	314.1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光谷实验室	无关联关系	250.00	39.83%	1 年以内	费用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9.35	11.05%	1 年以内	货款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30	7.22%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艾科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47	5.49%	1 年以内	货款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80	3.4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20.91	67.06%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5.43	27.36%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72	14.93%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艾科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47	14.41%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荣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57	7.76%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86	6.6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70.05	71.09%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南民族大学	无关联关系	180.00	57.31%	1 年以内	费用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76	20.62%	1 年以内	货款
敦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45	5.56%	1 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海泰新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2	2.04%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亿九恒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70	1.8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74.33	87.3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30.60	201.33	86.7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30.60	201.33	86.7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26	4.56	73.45	29.56	-	-	164.71	34.12
合计	91.26	4.56	73.45	29.56	-	-	164.71	34.12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62	7.58	70.47	13.17	-	-	222.08	20.75
合计	151.62	7.58	70.47	13.17	-	-	222.08	20.75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2	2.03	55.57	7.28	-	-	96.08	9.30
合计	40.52	2.03	55.57	7.28	-	-	96.08	9.3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1.26	55.41%	4.56	5.00%	86.70
1-2 年	18.91	11.48%	1.89	10.00%	17.02
2-3 年	0.10	0.06%	0.02	20.00%	0.08
3-4 年	53.59	32.54%	26.79	50.00%	26.80
4-5 年	-	0.00%	-	100.00%	-
5 年以上	0.85	0.52%	0.85	100.00%	-
合计	164.71	100.00%	34.12	20.72%	130.6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1.62	68.27%	7.58	5.00%	144.04
1-2 年	16.03	7.22%	1.60	10.00%	14.43
2-3 年	53.59	24.13%	10.72	20.00%	42.87
3-4 年	-	0.00%	-	50.00%	-
4-5 年	0.12	0.05%	0.12	100.00%	-
5 年以上	0.73	0.33%	0.73	100.00%	-
合计	222.08	100.00%	20.75	9.32%	201.3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52	42.17%	2.03	5.00%	38.49
1-2 年	53.59	55.77%	5.36	10.00%	48.23
2-3 年	-	0.00%	-	20.00%	-
3-4 年	0.12	0.12%	0.06	50.00%	0.06
4-5 年	0.12	0.12%	0.12	100.00%	-
5 年以上	1.74	1.81%	1.74	100.00%	-
合计	96.08	100.00%	9.30	9.62%	86.7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	-	-
备用金	-	-	-
押金及保证金	140.82	32.92	107.90
社保公积金	23.89	1.19	22.70
合计	164.71	34.12	130.6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0.09	-	0.09
备用金	0.10	-	0.10
押金及保证金	197.02	19.48	177.51
社保公积金	24.87	1.24	23.63
合计	222.08	20.75	201.3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	-	-
备用金	4.00	0.20	3.80
押金及保证金	77.01	8.35	68.67
社保公积金	15.07	0.75	14.32
合计	96.08	9.30	86.7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百脑汇（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租金保证金	65.24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39.61%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保证金	35.84	1 年以内	21.76%
武汉群百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业保证金	18.74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11.38%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质保金	10.00	1 年以内	6.07%
中招工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保证金	6.00	1 年以内	3.64%
合计	-	-	135.81	-	82.46%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百脑汇（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租金保证金	65.2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9.38%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保证金	29.00	1 年以内	13.06%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保证金	20.39	1 年以内	9.18%
武汉群百实	无关联关系	物业保证金	18.72	1 年以内、1-2	8.43%

业有限公司				年、4-5年、5年以上	
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保证金	15.00	1年以内	6.75%
合计	-	-	148.34	-	66.8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百脑汇(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租金保证金	53.74	1年以内、1-2年	55.93%
武汉群百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业保证金	17.15	1年以内、1-2年、3-4年、4-5年、5年以上	17.85%
武礼望	无关联关系	备用金	4.00	1年以内	4.16%
湖北既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物资招标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保证金	4.00	1年以内	4.16%
广州竞采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竞价保证金	1.00	1年以内	1.04%
合计	-	-	79.89	-	83.1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2.67	37.12	575.55
在产品	51.61	0.00	51.61
库存商品	1,149.59	45.63	1,103.9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13.52	0.00	213.52
合同履约成本	2,190.81	197.61	1,993.19
在途物资	0.97	0.00	0.97
委托加工物资	942.36	0.00	942.36
合计	5,161.52	280.36	4,881.16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9.23	33.40	475.82
在产品	27.56	-	27.56
库存商品	776.54	29.98	746.5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2.21	-	22.21
合同履约成本	1,530.76	171.57	1,359.19
在途物资	52.08	0.00	52.08
委托加工物资	188.76	0.00	188.76
合计	3,107.14	234.95	2,872.1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9.34	16.20	643.14
在产品	22.08	0.00	22.08
库存商品	679.77	30.27	649.5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0.79	0.00	0.79
合同履约成本	842.46	95.68	746.79
在途物资	0.0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132.24	0.00	132.24
合计	2,336.69	142.15	2,194.5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25%、14.38%、25.41%，是公司主要的流动资产之一。存货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随着该部分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随着航天和航空领域的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增加，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整体规模也有所增加。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57.04	22.85	434.19
合计	457.04	22.85	434.1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20.59	26.03	494.56
合计	520.59	26.03	494.5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33.45	11.67	221.77
合计	233.45	11.67	221.7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以合同质保金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26.03	-3.18	-	-	-	22.85
合计	26.03	-3.18	-	-	-	22.8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以合同质保金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1.67	14.36				26.03
合计	11.67	14.36	-	-	-	26.03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	-	-
合计	6.26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52.34	50.65%	318.50	44.68%	55.13	11.07%
使用权资产	115.40	16.59%	192.33	26.98%	353.08	70.94%
无形资产	19.27	2.77%	28.91	4.06%	76.26	1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06	24.45%	160.55	22.5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2	5.54%	12.58	1.76%	13.28	2.67%
合计	695.59	100.00%	712.87	100.00%	497.7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3.45%、3.49%，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小。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5.23	77.18	-	572.4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459.09	77.18	-	536.27
办公设备	28.83		-	28.83
运输设备	7.30		-	7.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72	43.34	-	220.0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153.73	41.95		195.68
办公设备	22.76	0.93		23.69
运输设备	0.23	0.46		0.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8.50			352.34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电子设备	305.36			340.59
办公设备	6.07			5.14
运输设备	7.07			6.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			-
运输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8.50			352.34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电子设备	305.36			340.59
办公设备	6.07			5.14
运输设备	7.07			6.6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88	338.87	15.52	495.2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137.31	331.57	9.79	459.09
办公设备	34.57	-	5.74	28.83
运输设备		7.30	-	7.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76	74.71	14.75	176.7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91.77	71.27	9.30	153.73
办公设备	24.99	3.22	5.45	22.76
运输设备	-	0.23	-	0.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13			318.5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45.55			305.36
办公设备	9.58			6.07
运输设备	-			7.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13			318.5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45.55			305.36
办公设备	9.58			6.07
运输设备	-			7.0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8.39	23.49	-	171.88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电子设备	119.23	18.08	-	137.31
办公设备	29.16	5.41	-	34.57
运输设备			-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27	26.49	-	116.76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电子设备	68.60	23.16	-	91.77
办公设备	21.66	3.33	-	24.99
运输设备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12	-	-	55.1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	-	
电子设备	50.63	-		45.55
办公设备	7.50	-		9.58
运输设备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	
机器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12	-		55.13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50.63	-	-	45.55
办公设备	7.50	-	-	9.58
机器设备	-	-	-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固定资产报废	0.00	0.78	0.00	
合计	0.00	0.78	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8.85	-	-	858.85
房屋及建筑物	858.85	-	-	858.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6.52	76.93	-	743.45
房屋及建筑物	666.52	76.93	-	743.4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2.33	-		115.40
房屋及建筑物	192.33	-	-	115.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2.33	-	-	115.40
房屋及建筑物	192.33	-	-	115.4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7.77	51.09	-	858.85
房屋及建筑物	807.77	51.09	-	858.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4.69	211.84	-	666.52
房屋及建筑物	454.69	211.84	-	666.5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3.08	-	-	192.33
房屋及建筑物	353.08	-	-	192.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3.08	-	-	192.33
房屋及建筑物	353.08	-	-	192.33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0.71	87.05	-	807.77
房屋及建筑物	720.71	87.05	-	807.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7.98	166.70	-	454.69
房屋及建筑物	287.98	166.70	-	454.6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2.73	-	-	353.08
房屋及建筑物	432.73	-	-	353.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73	-	-	353.08
房屋及建筑物	432.73	-	-	353.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96	-	-	198.96
软件	178.96	-	-	178.96
专利权	20.00	-	-	2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0.05	9.64	-	179.69
软件	150.05	9.64	-	159.69
专利权	20.00	-	-	2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91	-	-	19.27
软件	28.91	-	-	19.27
专利权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91	-	-	19.27
软件	28.91	-	-	19.27
专利权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96	-	-	198.96
软件	178.96	-	-	178.96
专利权	20.00	-	-	2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2.69	47.36	-	170.05
软件	102.69	47.36	-	150.05
专利权	20.00	-	-	2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26	-	-	28.91
软件	76.26	-	-	28.91
专利权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26	-	-	28.91
软件	76.26	-	-	28.91
专利权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3.96	-	5.00	198.96

软件	178.96	-	-	178.96
专利权	25.00	-	5.00	2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17	49.52	5.00	122.69
软件	55.34	47.36	-	102.69
专利权	22.83	2.17	5.00	2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79	-	-	76.26
软件	123.62	-	-	76.26
专利权	2.17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79	-	-	76.26
软件	123.62	-	-	76.26
专利权	2.17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8.21	-89.84	-	-	-	478.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75	13.37	-	-	-	34.1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57	0.91	-	-	-	10.4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03	-3.18	-	-	-	22.85
存货跌价准备	234.95	104.32	-	58.91	-	28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减值准备	-	0.70	-		-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准备	1.40	1.00	-	-	-	2.40
合计	860.91	27.28	-	58.91	-	829.2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27	422.94	-	-	-	568.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0	11.45	-	-	-	20.7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47	-0.91	-	-	-	9.5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67	14.36	-	-	-	26.03
存货跌价准备	142.15	179.59	-	86.79	-	23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0.70	0.70	-	-	-	1.40
合计	319.57	628.13	-	86.79	-	860.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9.28	103.66
预计负债	209.49	26.19
可抵扣亏损	217.86	27.23
租赁负债	103.82	12.98
合计	1,360.45	170.06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0.91	107.61
预计负债	239.22	29.90
可抵扣亏损	-	-
租赁负债	184.28	23.03
合计	1,284.40	160.5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9.57	-
预计负债	127.23	-
可抵扣亏损	-	-
租赁负债	355.83	-
合计	802.6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7	2.93	8.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4	3.14	2.3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1.13	1.34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保持在稳定的较高水平。 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主要由于：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增加，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4,151.79 万元，且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增加较多，该部分业务受下游客户需求及交付节点影响，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验收，从而使得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在航空航天智能载荷产品及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购销业务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收款政策为款到发货，该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且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在航空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业务方面，部分比例款项在产品或服务经客户验收后支付，存在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情况，该部分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及下属研究所，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系客户内部资金划拨、审批及付款流程较繁琐，该部分客户信用情况较好，预计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7.52	2.58%	201.60	4.44%	503.90	14.03%
应付票据	0.00	0.00%	310.46	6.83%	0.00	0.00%
应付账款	1,433.56	34.45%	1,719.99	37.85%	816.23	22.72%
合同负债	1,592.76	38.28%	249.29	5.49%	856.37	23.84%
应付职工薪酬	346.62	8.33%	1,022.66	22.50%	768.32	21.39%

应交税费	128.18	3.08%	162.15	3.57%	247.15	6.88%
其他应付款	118.50	2.85%	269.86	5.94%	64.51	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82	2.50%	184.28	4.05%	203.44	5.66%
其他流动负债	329.99	7.93%	424.36	9.34%	132.36	3.68%
合计	4,160.96	100.00%	4,544.65	100.00%	3,592.2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8	100.09	500.46
信用借款	7.44	101.51	3.44
合计	107.52	201.60	503.9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10.46	-
合计	-	310.46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0.90	90.75%	1,529.51	88.93%	691.65	84.74%
1 年以上	132.66	9.25%	190.48	11.07%	124.58	15.26%
合计	1,433.56	100.00%	1,719.99	100.00%	816.2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软件供应商	102.80	3 年以上	7.17%
南京华成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类供应商	92.92	1 年以内	6.48%
武汉合众翔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类供应商	88.85	1 年以内	6.20%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类供应商	74.62	1 年以内	5.21%
武汉思秒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类供应商	72.16	1 年以内	5.03%
合计	-	-	431.35	-	30.09%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华成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类供应商	137.92	1 年以内	8.02%
成都安普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类供应商	136.50	1 年以内	7.94%
武汉合众翔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类供应商	131.08	1 年以内	7.62%

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软件供应商	102.80	2-3 年	5.98%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供应商	79.65	1 年以内	4.63%
合计	-	-	587.95	-	34.1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高极立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类供应商	143.43	1 年以内、1-2 年	17.57%
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软件供应商	102.80	1-2 年	12.59%
武汉合众翔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类供应商	88.24	1 年以内	10.81%
北京睿信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类供应商	64.50	1 年以内	7.90%
北京中科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类供应商	50.15	1 年以内	6.14%
合计	-	-	449.12	-	55.0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不含税）	1,592.76	249.29	856.37
合计	1,592.76	249.29	856.37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50	66.25%	229.86	85.18%	64.51	100.00%
1 至 2 年	-	-	40.00	14.82%	-	-
2 至 3 年	40.00	33.75%	-	-	-	-
合计	118.50	100.00%	269.86	100.00%	64.5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90.00	75.95%	40.00	14.82%	40.00	62.01%
往来款	-	-	180.00	66.70%	-	-
报销款	28.50	24.05%	29.86	11.06%	24.51	37.99%
代收代付款	-	-	20.00	7.41%	-	-
合计	118.50	100.00%	269.86	100.00%	64.5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钮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42.19%
浙江亨力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0.00	2-3 年	33.75%
史昀杰	无关联关系	报销款	4.84	1 年以内	4.09%
聂颖颖	无关联关系	报销款	2.50	1 年以内	2.11%
杜佳威	无关联关系	报销款	1.84	1 年以内	1.55%
合计	-	-	99.18	-	83.70%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航天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所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80.00	1 年以内	66.70%
浙江亨力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0.00	1-2 年	14.82%
武汉大学	无关联关系	其他	10.00	1 年以内	3.71%

湖北工业大学	无关联关系	其他	10.00	1 年以内	3.71%
史昀杰	无关联关系	报销款	5.35	1 年以内	1.98%
合计	-	-	245.35	-	90.92%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亨力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1 年以内	62.01%
鹿璇	无关联关系	其他	5.00	1 年以内	7.75%
王友德	无关联关系	报销款	4.03	1 年以内	6.24%
沈佳	无关联关系	报销款	2.00	1 年以内	3.09%
杨艳芳	无关联关系	报销款	1.33	1 年以内	2.07%
合计	-	-	52.35	-	81.1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022.54	1,510.89	2,186.93	346.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12	61.43	61.43	0.1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22.66	1,572.32	2,248.36	346.6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68.32	4,575.17	4,320.95	1,022.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8.70	158.57	0.1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8.32	4,733.87	4,479.52	1,022.66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36.85	3,604.40	3,472.93	768.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3.03	123.0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36.85	3,727.44	3,595.97	768.32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2.45	1,346.10	2,022.14	346.41
2、职工福利费	-	61.21	61.21	-
3、社会保险费	0.07	33.30	33.30	0.0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07	32.01	32.01	0.07
工伤保险费	-	1.29	1.2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0.02	57.35	57.35	0.0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93	12.9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22.54	1,510.89	2,186.93	346.5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8.32	4,172.81	3,918.67	1,022.45
2、职工福利费	-	151.50	151.50	-
3、社会保险费	-	83.10	83.03	0.0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80.38	80.31	0.07
工伤保险费	-	2.72	2.72	0.0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34.45	134.43	0.0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31	33.3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	-	-	-	-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68.32	4,575.17	4,320.95	1,022.5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6.85	3,288.21	3,156.74	768.32
2、职工福利费	-	130.24	130.24	-
3、社会保险费	-	65.00	65.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71	63.71	-
工伤保险费	-	1.29	1.2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94.53	94.5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42	26.4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合计	636.85	3,604.40	3,472.93	768.3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3.10	113.90	199.5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67.68	30.32	18.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	7.97	13.96
教育费附加	2.65	5.69	9.97
印花税	1.03	4.27	5.65
合计	128.18	162.15	247.15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82	184.28	203.44

合计	103.82	184.28	203.44
----	--------	--------	--------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92.64	424.36	132.36
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37.35	-	-
合计	329.99	424.36	132.3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00%	152.39	54.50%
预计负债	209.49	93.56%	239.22	90.87%	127.23	4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2	6.44%	24.04	9.13%	0.00	0.00%
合计	223.91	100.00%	263.26	100.00%	279.6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22%、5.48%、5.11%，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较小，预计负债主要为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2.03%	23.25%	37.37%
流动比率（倍）	4.62	4.39	2.75
速动比率（倍）	3.29	3.71	2.05
利息支出(万元)	3.49	20.47	21.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6.52	184.44	150.05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较为充沛，银行借款较少，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保

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8.95	-1,918.03	1,66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07	-345.78	-2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9.07	4,684.65	-1,24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687.41	2,420.74	401.19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的下游行业领域主要包括航天、航空和金融机具。报告期内，下游行业领域快速发展，公司积极拥抱行业变化，进行各新兴领域的研发和业务拓展，整体处于快速成长阶段。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由正转负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应收款项和存货等非现金资产增加：①2024 年，公司的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收入大幅增加，该类收入主要为金额较大的项目型收入，收入金额较大，且由于下游客户多集中在四季度验收，使得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②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货增加，2024 年末及 2025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770.45 万元和 2,054.39 万元。③公司积极引进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的经营性费用增加。报告期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78.69 万元、4,472.62 万元、2,206.24 万元，支付的经营性费用分别为 969.94 万元、1,143.61 万元、328.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较小，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偿还银行贷款现金和根据股东会决议分配股利。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卓视云	公司控股股东	37.60%	-
陈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37%	10.26%
邓德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1.37%	15.59%
周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5.51%	8.17%
孙世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1.37%	4.9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汉卓德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法人
武汉卓楚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法人
武汉卓毅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法人
武汉卓恩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邓德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武汉德世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德祥配偶吴秋菊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吊销

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业恒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山东华庭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华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业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行健志铭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欧阳业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业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业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苍穹合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窦思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窦思懿配偶江威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佳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欧阳业恒	公司董事
冯勇	公司监事会主席
窦思懿	公司监事
喻世德	公司监事
杜飞飞	公司副总经理
江堃	公司副总经理
马思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24年7月30日卸任
赵松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24年3月20日卸任
张青林	报告期内曾为5%以上自然人股东，2025年1月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汪鼎文	报告期内曾为5%以上自然人股东，2024年11月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武汉铁驰智能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德祥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01月05日退出	已退出
武汉铁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德祥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4月8日退出，该公司于2022年09月08日注销	已注销
北京安迪世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德祥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注销	已注销

泛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德祥子女邓凡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注销	已注销
泛士合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邓德祥子女邓凡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注销	已注销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业恒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2025 年 1 月卸任	已退出
广州星创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欧阳业恒曾持有 99.00% 财产份额，该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注销	已注销
深圳前海广证中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业恒曾担任其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注销	已注销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业恒曾担任其董事，2022 年 10 月 24 日卸任	已退出
湖南磁浮等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业恒曾担任其董事，2022 年 3 月 29 日卸任	已退出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业恒曾担任其董事、经理，2022 年 8 月 22 日卸任	已退出
广州海达星宇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业恒曾担任其董事，2022 年 9 月 27 日卸任	已退出
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业恒曾担任其董事，2022 年 10 月 12 日卸任	已退出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业恒曾担任其董事，2022 年 10 月 23 日卸任	已退出
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业恒曾担任其董事，2023 年 4 月 14 日卸任	已退出
苏州迅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业恒曾担任其董事，2022 年 11 月 5 日卸任	已退出
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业恒曾担任其董事，2023 年 3 月 31 日卸任	已退出
海南清源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汪鼎文的妹妹汪淑文实际控制的企业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卓目科技 [注 1]	500.00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周严，无重大不利影响
卓目科技 [注 2]	1,000.00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周严，无重大不利影响
卓目科技 [注 3]	60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周严，无重大不利影响
卓目科技 [注 4]	1,000.00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周严，无重大不利影响
卓目科技 [注 5]	5,000.00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周严，无重大不利影响
卓目科技 [注 6]	3,000.00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周严，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 1：2022 年 5 月 20 日周严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署《个人客户保证合同》，由周严对公司 500 万元授信额度内贷款及其他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2：2022 年 9 月 6 日周严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周严对公司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贷款以及其他授信额度内本金之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注 3：2022 年 6 月 21 日周严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周严对公司 60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贷款以及其他授信额度内本金之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注 4：2023 年 11 月 17 日周严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周严对公司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贷款以及其他授信额度内本金之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注 5：2024 年 10 月 25 日周严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周严对公司 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贷款以及其他授信额度内本金之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注 6：2024 年 12 月 3 日周严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周严对公司 3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贷款以及其他授信额度内本金之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0.00	0.00	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沈佳	0.00	0.00	2.00	报销款
江堃	0.00	0.00	3.96	报销款
喻世德	0.00	0.12	0.00	报销款
马思	0.00	0.43	0.00	报销款
小计	0.00	0.55	5.96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0.00	0.00	0.0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01	477.24	282.73

注：薪酬计算口径为个人任职薪酬总金额，不包含股份支付的金额。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董事及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发生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武汉大学、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协议约定 2025 年-2029 年期间每年捐赠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无	0.00	无	无
合计	0.00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股利分配决策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分配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1月14日	2022年度	720.00	是	是	否
2024年2月1日	2023年度	840.00	是	是	否
2025年1月21日	2024年度	891.96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四）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决策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表决。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第三方回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支付	23.00		3.71
客户员工付款	2.51		0.08
军队统一拨款		100.00	60.00
票据出票人直接回款至公司		126.72	
合计	25.51	226.72	63.7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3.79 万元、226.72 万元和 25.51 万元，主要系：①部

队统一资金拨付，2023 年回款 60.00 万元，2024 年回款 100.00 万元；②公司收到陕西航天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背书的金额为 126.72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2024 年该笔款项由出票人直接回款给公司；③2025 年，根据合同约定由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支付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货款 23.00 万元，2023 年度存在同一控制下客户之间代回款 3.71 万元；④部分客户由其业务员将货款支付至公司支付宝账户，2023 年度 0.08 万元，2025 年 1-4 月 2.51 万元，报告期内涉及金额较小。

2、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具体如下：①2024 年公司仓库员工根据公司安排，将废弃电路板出售给废物处置的公司，废物处置公司出于交易便利性考虑，通过个人微信向仓库员工支付 0.36 万元，仓库员工将该笔款项交予公司。②2024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价值 0.28 万元样品，客户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直接将样品款转入员工个人微信账户。该员工将该笔款项交予公司。除上述个人卡收款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个人卡收付情况。公司个人卡代收货款所涉及的员工私人收款账户均为个人微信账户，为其本人控制并日常使用的账户，并非专门用于公司业务的代收代付之用，其所涉收款事项系偶发行为。

公司已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已对个人收付款相关行为进行约定，所有公司经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货款、服务费、租金、押金、政府补贴、利息收入等）必须直接汇入公司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严禁任何个人代收公司款项，也严禁要求或允许客户/付款方将款项支付至任何个人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个人卡收款情况系偶发事项，已进行规范，报告期后未再发生，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杜绝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发生。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010203328.5	基于可编程逻辑器件的大容量超高速图像数字信号发生器	发明	2012年5月2日	武汉大学	卓目科技	继受取得	无
2	ZL201010227729.4	一种适用于大幅面高位深灰阶遥感图像的快视系统	发明	2012年5月2日	武汉大学	卓目科技	继受取得	无
3	ZL201610270348.1	基于接触式图像传感器的多谱段图像重建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8年12月7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710019861.8	一种基于Android平台实现多功能支付的智能点验钞机及方法	发明	2019年1月4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710034925.1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验钞机红外对管鉴伪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10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010337650.0	一种可灵活定制帧格式的测试数据模拟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0年7月31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911415226.7	串行多路配电开关控制电路	发明	2021年2月12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10799484.0	基于ECO与伺服联动的无人机目标跟踪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年10月1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010011798.5	一种安全线识别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1年10月12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110650304.2	基于NVMe磁盘阵列的单机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1年10月15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010308699.3	金融机具二维信号辅助一维信号	发明	2021年11月16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鉴别的方法及装置						
12	ZL202010322595.8	一种清分机控制系统	发明	2021 年 12 月 7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010426459.3	使用安全线磁性编码进行面额识别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	2022 年 4 月 1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910492498.0	一种带拆机自毁的新型硬件钱包	发明	2022 年 4 月 8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910493387.1	一种自毁型硬件钱包	发明	2022 年 4 月 8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010344604.3	一种控制微纳相机数据高速传输的系统和装置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010425844.6	一种图像斑马线图文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 年 6 月 7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010424942.8	一种图像精细镂空图文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 年 6 月 21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010310350.3	一种低延时图像采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011610695.7	一种基于 ECO 算法和卡尔曼滤波的跟踪装置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 年 7 月 5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010335996.7	一种点验钞机码盘丢失后的自动修正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2 年 8 月 23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110426325.6	一种嵌入式系统信息记录的存储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010359280.0	一种金融机具 CIS 图像预处理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211388448.6	卫星地面自动化测试平台、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110592132.8	对 ECO 跟踪框的抖动性进行改进的目标跟踪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 年 3 月 24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110444031.6	一种通用便携的卫星遥控遥测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010410577.5	对 ECO 特征提取性能进行优化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的目标跟踪方法及装置						
28	ZL202010410576.0	基于 ECO 算法和区域生长分割的视觉目标跟踪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010474030.1	一种可见光和红外图像快速配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010241147.5	基于近似稠密光流法和基准帧更新的视频消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410147681.8	遥感目标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5 月 24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410168513.7	冠字号分割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111658964.1	一种嵌入式文件数据更新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7 月 2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210116810.8	视频图像的实时稳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7 月 2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110392462.2	一种基于 Frank 码的 SAR 雷达接收通道时延校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7 月 2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110398035.5	基于 ECO 算法的抗遮挡视觉目标跟踪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7 月 2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010919482.6	一种运行在 ARM 上的卷积神经网络字符识别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5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111658954.8	一种钞票面额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7 月 5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111030149.0	获取裂缝宽度的方法、装置以及裂缝监测仪及监测系统	发明	2024 年 8 月 20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410789802.9	卫星跳扩频通信时间同步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8 月 27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410852877.7	SAR 图像舰船目标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8 月 30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111441590.8	一种 Coaxpress 高速图像接口与光纤传输接口的转换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20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410859418.1	SAR 图像舰船目标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9 月 27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411138442.2	一种亚像素位移监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411138447.5	拒止环境下的无人机导航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2411138443.7	卫星光学数据的检测数据流方法、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2411138438.6	一种卫星通信同步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411138439.0	一种基于多片射频收发器的宽带射频采样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411082668.5	基于深度压缩感知网络的图像压缩感知重建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2411176551.3	一种易维护高可靠嵌入式系统软件构建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411176555.1	存储器的自适应冗余控制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111284919.4	基于遥感图像的云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411176567.4	非标准行场视频转标准行场视频的转换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411176553.2	一种共享内存的形态数据访问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411176569.3	一种基于孪生网络的实时目标跟踪方法及嵌入式设备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411138449.4	多通道射频收发器采样误差的校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411176563.6	多通道双星干涉合成孔径雷达回波模拟系统、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110960270.7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目标检测和三 维定位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110696615.2	一种图像模拟器中高速数据的动态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5 年 1 月 7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110901991.0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应急车道视觉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5 年 4 月 8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920458569.0	一种带胶带纸检测功能的接触式图像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921005172.2	一种用于点钞机的低成本磁信号检测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14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920995877.7	一种验钞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21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920997140.9	一种具有主动降噪结构的点钞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2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020478939.X	纸币重张检测装置及纸币重张检测装置的信号处理电路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121482556.0	一种超高分辨率雷达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8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2121482581.9	一种低成本超宽带多接收通道同步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2122396973.X	一种集成式多通道射频综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2221232745.7	用于采集仪表图像的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2220369252.1	一种基于光学特	实用	2022 年 7	卓目	卓目	原始	无

		征的票币检测装置	新型	月 12 日	科技	科技	取得	
71	ZL202122397731.2	一种多通道高采样率的波形采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220369236.2	一种基于透射光的票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220404839.1	一种基于反射光的票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221234509.9	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6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223432558.6	一种厚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8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223442456.2	一种纸张厚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1730646592.9	机箱（1U）	外观设计	2018 年 8 月 7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1930443555.7	智能联网监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21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1930478849.3	带智能联网监测装置的灭火器阀门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9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130503580.7	裂缝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230832571.7	智慧盒子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14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330777823.5	图像位移监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2 日	卓目科技	卓目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注：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111055765.1	基于图像直方图均衡特性的自适应对比度调节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 年 1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无
2	CN202210805579.3	光变油墨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无
3	CN202410422331.8	遥感图像目标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24 年 7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无

注：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金桂冠字号采集查询系统	2015SR189428	2015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2	卓目A类点钞机网络传输软件	2015SR251470	2015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3	卓目A类点钞机STM32人机交互软件	2015SR253778	2015年10月5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4	卓目棉花异纤自动识别软件	2015SR259758	2015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5	卓目棉花异纤界面显示系统	2015SR251755	2015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6	卓目高精度喷阀控制软件	2015SR259967	2015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7	卓目棉花异纤机状态智能控制软件	2015SR259972	2015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8	卓目A类点钞机多传感器采集软件	2015SR263440	2015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9	卓目A类点钞机CIS图像采集及校正软件	2015SR260198	2015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10	卓目棉花异纤分拣机FPGA设备驱动软件	2015SR259959	2015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11	卓目单口机多国货币点验钞机软件	2019SR0991013	2015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12	卓目点钞机生产管理系统	2016SR009180	2015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13	卓目基于PRU的CIS图像采集控制软件	2016SR009191	2015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14	卓目点钞机系统状态控制软件	2016SR009187	2015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15	卓目基于linux安全芯片软件	2016SR069684	2015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16	卓目基于Linux平台银行A机语音播报软件	2016SR069687	2015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17	卓目基于Linux系统的分张及刹车异常处理软件	2016SR068132	2015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18	卓目基于linux按键驱动软件	2016SR066598	2015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19	卓目基于linux字符设备内外显驱动及应用软件	2016SR066591	2015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0	卓目 RH_A 类点钞机网络传输软件	2016SR068017	2016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21	卓目 RH_A 点钞机 TF 卡数据存储软件	2016SR067412	2016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22	卓目 RH_A 类点钞机嵌入式业务管理软件	2016SR066536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23	卓目 RH_A 类点钞机人机交互软件	2016SR066595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24	卓目 B 机上位机波形主控及算法结果显示系统	2016SR237563	2016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25	卓目 B 类点钞机系统状态控制软件	2016SR238219	2016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26	卓目台币点钞机系统状态控制软件	2017SR081814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27	卓目快点超 web 平台管理系统	2017SR294011	2017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28	卓目基于 Android 系统的 A 机上位机系统	2017SR313435	2017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29	卓目基于 Linux 系统点钞机的上位机调试系统	2017SR294020	2017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30	卓目基于 Android 系统的 A 机售后调试系统	2017SR294001	2017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31	卓目冠字号数据测试平台系统	2017SR313389	2017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32	卓目 FSN 文件预处理系统	2017SR313451	2017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33	小卓智能门锁系统控制软件	2017SR651607	2017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34	小卓智能门锁远程开锁系统小程序系统	2017SR655102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35	小卓智能门锁远程开锁系统 (ios 端)	2017SR651677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36	小卓智能门锁远程开锁系统 (Android 端)	2017SR651667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37	卓目人民币智能点验钞机软件	2017SR697654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38	卓目多国货币智能点验钞机软件	2017SR697656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39	卓目商务 A 点验钞	2019SR1280395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机软件					
40	卓目金标点验钞机软件	2017SR697657	2017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41	一/二维码解码控制软件	2019SR1003555	2018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42	图像增强处理软件	2018SR910552	2018年5月1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43	卓目金标两口半清分机软件	2019SR0273194	2018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44	卓目多国货币智能点验钞机软件	2019SR0273579	2018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45	卓目多国货币智能点验钞机软件	2019SR0645635	2019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46	卓目机载吊舱图像处理软件	2019SR1088670	2019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47	卓目金融机具升级与管理系统	2019SR1287969	2019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48	卓目集控器界面显示系统	2020SR0609673	2019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49	卓目金标两口半清分机界面显示系统	2020SR0609628	2019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50	卓目集控器系统FPGA软件	2020SR0609636	2020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51	卓目金标一口半清分机软件系统	2020SR0609644	2020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52	卓目PCIE3.0采集卡软件	2020SR0609665	2020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53	悦视智慧消防云平台	2021SR1902821	2020年6月8日	继受取得	卓目科技	无
54	卓目GL20商务金标点钞机软件	2020SR1514874	2020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55	卓目智能图像联网监测系统	2021SR0578364	2020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56	卓目数据压缩软件	2021SR0091762	2020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57	卓目多路恒流源系统FPGA软件	2020SR1820606	2020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58	卓目智慧工地视频分析系统软件	2021SR0516980	2021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59	卓目多路高速数据模拟源FPGA软件	2021SR1368732	2021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60	卓目多路高速数据采集系统FPGA软件	2021SR1448461	2021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61	卓目嵌入式图像智能处理软件	2022SR0369878	2021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62	卓目自动化测试系统	2021SR1413369	2021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63	多通道多模式雷达回波模拟FPGA软	2024SR1119065	2022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件					
64	卓目多国货币智能点验钞机软件	2022SR1367496	2022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65	图像式裂缝监测仪软件	2025SR0507128	2022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66	卓目点验钞机系统控制软件	2022SR1495285	2022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67	卓目 CL 转 SDI 接口的 FPGA 软件	2025SR0718962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68	卓目光纤速率自适应接收 FPGA 软件	2025SR0718983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69	卓目 PCIE_xdma 采集卡上位机软件	2024SR2075796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70	卓目基于 SDI 接口的图像预处理 FPGA 软件	2024SR2076695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71	C10 控制盒遥控遥测上位机软件	2024SR1820502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72	嵌入式实时图像处理软件	2024SR0434369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73	JPEG-LS 图像无损压缩软件	2024SR0269018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74	基于 NVMe 的超高速大容量存储软件	2024SR0160952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75	嵌入式高速图像处理软件	2023SR1155756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76	单光识别跟踪软件	2023SR0561337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77	双光识别跟踪软件	2023SR0552852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78	高效 1553B 总线控制器软件	2024SR0263081	2023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79	高效 CAN 总线控制器上位机软件	2024SR1820805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80	卓目第二代自动化测试系统	2025SR0180113	2023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81	相机载荷快视软件	2024SR1897093	2024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82	高速信号源上位机软件	2024SR1819137	2024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83	卓目图像式位移计软件	2025SR0307790	2024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84	卓目程序镜像巡检 FPGA 软件	2024SR2074550	2024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85	卓目通用控制盒 CAN 接口 FPGA 软件	2024SR2075816	2024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86	Zynq 遥控遥测上位机软件	2024SR2075828	2024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87	数传载荷快视软件	2024SR2075224	2024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88	多通道解压缩快视软件	2024SR2074600	2024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89	高速采集上位机软件	2024SR1818894	2024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90	嵌入式视频图像处理软件	2024SR1226417	2024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91	嵌入式视频图像实时分析软件	2024SR1223728	2024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92	嵌入式高性能图像处理软件	2024SR1990165	202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93	卓目万兆网桥设备 FPGA 软件	2024SR2074676	2024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94	直接转发式雷达目标模拟 FPGA 软件	2025SR0719883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95	嵌入式视频高速图像分析软件	2025SR004681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96	基于国产平台的全栈式实时视频流分析框架软件	2024SR2075842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97	卓目 ZYNQ 遥控遥测设备 FPGA 软件	2025SR0232765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98	卓目 CML 接口的图像预处理 FPGA 软件	2025SR0719003	2024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99	星间通信调制解调 FPGA 软件	2025SR0224844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100	卓目第三代整星载荷地面测试系统	2025SR0203377	2024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101	卓目记录仪上位机软件	2025SR0203369	2024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102	卫星整星快视软件	2025SR0203218	2024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卓目科技	无

注：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ZMVISION	19004208	9 类科学仪器	2017-2-28 至 2027-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图形	18719329	9 类科学仪器	2017-2-7 至 2027-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快点超	18719809	38 类通讯服务	2017-2-7 至 2027-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卓目	18719108	42 类设计研究	2017-2-7 至 2027-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迅典超	18719937	42 类设计研究	2017-2-7 至 2027-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快点超	18719826	42 类设计研究	2017-2-7 至 2027-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卓目	18719010	9 类科学仪器	2017-1-28 至 2027-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迅典超	18719889	38 类通讯服务	2017-2-7 至 2027-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快点超	18719486	35 类广告销售	2017-2-7 至 2027-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迅典超	18719555	35 类广告销售	2017-2-7 至 2027-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		图形	18719765	38 类通讯服务	2017-2-7 至 2027-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		卓目科技 ZOOMOO	18018786A	9 类科学仪器	2016-12-14 至 2026-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注：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税）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税）的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	履行情况
----	------	------	------	------	------	---------	------

						元)	
1	采购合同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科 学院下 属 B3 单 位	无	某回波 模拟器	1,413.00	履行完 毕
2	采购合同	2024 年 9 月 6 日	中国电 子科技 集团下 属 C3 单 位	无	某信号 模拟系 统	1,035.00	履行完 毕
3	技术开发（委 托）合同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科 学院下 属 B5 单 位	无	多通道 快视设 备	978.00	履行完 毕
4	技术开发合 同	2025 年 2 月 24 日	航天科 技集团 下属 A15 单 位	无	回波模 拟单元 及显控 软件	908.00	履行完 毕
5	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中国科 学院下 属 B3 单 位	无	某回波 模拟及 图像质 量仿真 评估系 统	835.00	履行完 毕
6	技术开发合 同	2024 年 9 月 23 日	航天科 技集团 下属 A02 单 位	无	某场景 模拟设 备	789.80	履行完 毕
7	采购合同	2023 年 9 月 18 日	沈阳中 钞信达 金融设 备有限 公司	无	建行 A 类金标 机主系 统板	740.00	履行完 毕
8	固定资产购 销合同	2023 年 11 月 5 日	中国电 子科技 集团下 属 C3 单 位	无	某测试 与故障 快速诊 断系统	689.00	履行完 毕
9	采购合同	2025 年 1 月 2 日	中国电 子科技 集团下 属 C3 单	无	某一体 化测试 与分析 平台	609.00	履行完 毕

			位				
10	技术开发合同	2024年9月23日	航天科技集团下属A02单位	无	某数据联合判读设备	583.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2024年12月13日	中国科学院下属B3单位	无	某回波模拟器	572.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2025年2月7日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传感器	1,437.50	正在履行
2	产品购销合同	2024年3月4日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传感器	743.75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2024年10月9日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	计算机及配件、设备板卡模块、线缆	310.456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2024年11月8日	北京艾科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计算机及配件	299.60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2023年10月8日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传感器	240.00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2023年5月23日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传感器	240.00	履行完毕
7	采购购销合同	2023年11月28日	武汉高极立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计算机及配件、设备板卡模块	160.00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合同	2024年12月10日	武汉慧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计算机及配件	150.0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2024年11月14日	南京华成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无	射频子系统	150.00	履行完毕
10	成都安普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合同	2024年6月19日	成都安普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无	射频子系统	140.00	履行完毕
11	合同书	2024年12月23日	北京鑫宇兴业科技有限	无	计算机及配件	138.00	履行完毕

			公司				
12	采购合同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 C6 单位	无	射频分系统	117.80	履行完毕
13	产品购销合同	2023 年 10 月 9 日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传感器	110.00	履行完毕
14	购销订单	2023 年 7 月 20 日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无	芯片	107.64	履行完毕
15	技术开发合同	2023 年 8 月 1 日	中南民族大学	无	星间链路无线通信物理层技术研发	240.00	履行完毕
16	技术开发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南昌大学重庆研究院	无	星间链路模拟算法研制	300.00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 5 月 20 日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无	200.00	2022/5/23-2023/5/19	保证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无	500.00	2022/9/30-2023/9/30	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无	300.00	2022/6/27-2023/6/26	保证	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无	500.00	2023/12/13-2024/12/13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100.00	2024/10/25-2025/10/24	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无	100.00	2024/12/30-2025/12/29	无担保	正在履行
7	授信协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无	100.00	2024/12/10-2025/12/10	保证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HT0127303012220220520001-01	2022 年 5 月 20 日	卓目科技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2022/5/23-2023/5/19	保证	正在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	127XY202202393104	2022 年 9 月 6 日	卓目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	2022/9/30-2023/9/30	保证	正在履行
3	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2206 第 T005 号	2022 年 6 月 21 日	卓目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	2022/6/27-2023/6/26	保证	正在履行
4	127XY202304098502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卓目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	2023/12/13-2024/12/13	保证	正在履行
5	兴银鄂保证字 202410 第 WH001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卓目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	2024/10/25-2025/10/24	保证	正在履行
6	127XY241125T00003901	2024 年 12 月 3 日	卓目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	2024/12/10-2025/12/10	保证	正在履行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卓目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	2022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周严	履行完毕
2	卓目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周严	履行完毕
3	卓目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周严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卓视云、陈曦、邓德祥、周严、孙世磊、沈佳、欧阳业恒、冯勇、喻世德、窦思懿、杜飞飞、江堃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扩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卓视云、陈曦、邓德祥、周严、孙世磊、沈佳、欧阳业恒、冯勇、喻世德、窦思懿、杜飞飞、江堃、卓楚铭、卓德承、卓毅航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本人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卓目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与卓目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卓目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或股东权利，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遵守回避表决的程序。 三、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卓目科技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卓目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卓目科技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并在卓目科技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卓目科技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卓视云、陈曦、邓德祥、周严、孙世磊、沈佳、欧阳业恒、冯勇、喻世德、窦思懿、杜飞飞、江堃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卓目科技资金的情况。 二、本企业/本人作为卓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卓目科技资金的情形。 三、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以任何

	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如有）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全体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企业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湖北卓视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陈 曦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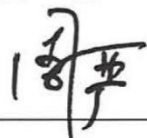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 曦



周 严



邓德祥



孙世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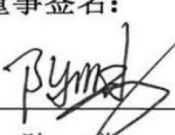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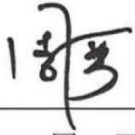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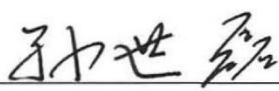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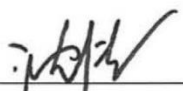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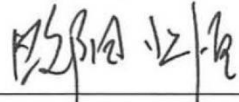

陈 曦


邓德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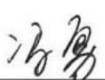

周 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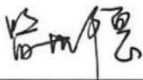

孙世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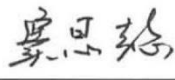

沈 佳


欧阳业恒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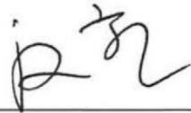

冯 勇


喻世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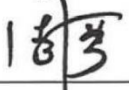

窦思懿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飞飞


江 莹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严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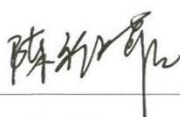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高稼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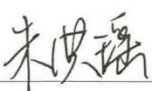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标


王清龙


陈雅菲


李海燕


朱洪瑶


钟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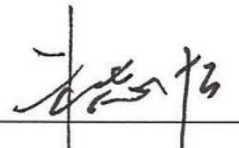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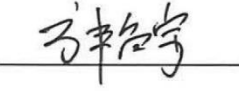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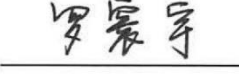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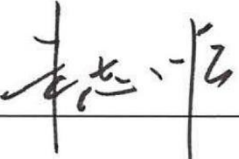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志怡
凌 芝
方韬宇
罗寰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志怡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5-00377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16 号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凡章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金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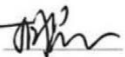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